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
本期发行金额：	——
本期发行期限：	——
担保情况（如有）：	——
信用评级结果（如有）：	——
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
受托管理人（如有）：	——

发行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及承诺

本次注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本募集说明书是发行人按照 M 表及产品、行业等子表格信息披露要求编制。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再次注册或发行时，本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再次注册发行时，将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编制续发募集说明书，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及时披露企业变化情况。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2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专有名词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0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8
五、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39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5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70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拟建工程	83
十、发行人环保情况及安全生产情况	84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86
十二、行业状况	87
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01
十四、发行人其他重要情况	103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0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08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11
三、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118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40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44

六、或有事项	152
七、受限资产情况	153
八、衍生产品情况	154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54
十、海外投资情况	154
十一、发行人未来融资计划	158
十二、其他关注事项说明	158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59
一、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159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59
三、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6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61
第九章 税项	162
一、增值税	162
二、所得税	162
三、印花税	162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3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4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4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65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66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66
五、受托管理事务的信息披露	167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8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和效力	168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68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69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71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71
六、其他事项	173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74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75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6
一、违约事件	176
二、违约责任	176
三、偿付风险	176

四、发行人义务	176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77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7
七、处置措施	177
八、不可抗力	178
九、争议解决机制	178
十、弃权	178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0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81
一、备查文件	181
二、查询地址	181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82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债务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839,106.93 万元、2,030,701.13 万元、1,983,618.09 万元及 2,177,782.20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波动增加态势。从负债结构看，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较大，近三年末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62.78%、68.37%、64.36%和 64.50%。公司短期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存在债务结构不合理、短贷长用的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生产线较多，截至 2022 年末，尚有 3 项重大在建工程，计划总投资 78.77 亿元，其中已投金额 35.49 亿元。巨石埃及年产 12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巨石九江智能制造基地年产 40 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巨石集团年产五万吨电子纱暨年产 1.6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等工程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未来尚需投资 43.28 亿元，未来资本支出较大。虽然发行人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使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同时，大规模的项目建设也会相应增加发行人负债规模，提高公司财务杠杆水平，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带来影响。

3、海外业务需求波动的风险

玻纤行业需求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增加了对市场分析判断的难度，也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的难度。2010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稳步复苏，公司海外销量持续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的海外销量分别为 60.52 万吨、82.09 万吨以及 82.66 万吨，海外销量占公司总销量比重分别为 29.02%、34.89%以及 39.17%。公司海外销量占比逐年上升。未来全球经济存在不确定性，此种不确定性会使国外下游

企业对玻纤产品的需求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产品出口量产生一定影响，进而直接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海内外分布以及公司产品的产销率。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 监事变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改选第七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裴鸿雁、王源。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已与职工代表监事徐梦丹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裴鸿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本事项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中 2/3 以上监事因到期改选发生变动，相关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披露。

2. 部分财务科目变动较大

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余额 412,865.84 万元，同比增长 87.73%，主要原因系产能增长，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备库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8.57 亿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 1 季度营业利润 112,987.78 万元，同比下降 49.45%，净利润 95,004.41 万元，同比下降 49.72%，主要原因是行业延续了 2022 年三季度以来因为产能增加和需求不景气造成的价格低位情况，今年 1-2 月整体需求不旺，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粗纱、电子布价格都有下跌所致。

本事项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中发行人 2022 年度存货科目变化幅度超过 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相关内容已在第六章披露。

除此之外，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出具。2022年6月29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资料处分信息-中审众环》(2022年第9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计决定)(以下简称“处分信息”), 确认就中审众环在相关企业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给与该机构及责任人员相应自律处分。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并非处分信息中所列人员。

中审众环及相关人员受自律处分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也不会对注册额度有效期内相关债券的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 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 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 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 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 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而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特别议案包括:

1. 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 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 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 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 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企业/ 本公司/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债务融 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发行	指	-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商	指	接受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承销方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方签订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近三年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
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二、专有名词释义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其已与中材集团完成重组，新实体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	指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北新科技	指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珍成国际	指	PEARL SUCCESS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
索瑞斯特	指	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集团	指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复材	指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水泥	指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资	指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巨石埃及	指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巨石美国	指	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巨石成都	指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巨石九江	指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巨石攀登	指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巨石香港	指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九江钙业	指	巨石集团九江钙业有限公司
巨石南非	指	巨石集团南非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巨石韩国	指	巨石韩国公司
巨石印度	指	巨石印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巨石意大利	指	巨石意大利公司
巨石加拿大	指	巨石加拿大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巨石法国	指	巨石法国公司
巨石西班牙	指	巨石西班牙公司
巨石香港华夏复材	指	巨石集团（香港）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巨石日本	指	巨石日本公司
信富企业	指	信富企业有限公司
磊石微粉	指	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
巨石印度玻纤	指	巨石印度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金石贵金属	指	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
林大石灰石	指	德安县林大石灰石采石场有限公司

红嘉高岭土	指	湖北红嘉高岭土矿业有限公司
巨宏矿业	指	建始巨宏矿业有限公司
巨石巴西	指	巨石巴西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绿馨家园	指	北京绿馨家园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
巨石美国股份	指	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铂石	指	无锡铂石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OCV 公司	指	欧文斯科宁-维托特克斯公司
NEG	指	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 Ltd.)
JM	指	美国佳斯迈威 (Johns Manville)
泰山玻纤	指	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CTG)
重庆国际	指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CPIC)
USD	指	美元
HKD	指	港元
EUR	指	欧元
JPY	指	日元
BRL	指	巴西雷亚尔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839,106.93 万元、2,030,701.13 万元、1,983,618.09 万元及 2,177,782.20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波动增加态势。从负债结构看，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较大，近三年末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62.78%、68.37%、64.36%和 64.50%。公司短期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存在债务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2、资产流动性不足带来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1.01、0.93 和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5、0.61 和 0.71。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态

势。2022 年末，随着公司最近一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及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使其应收款项融资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应付工程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增加，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短期偿债风险增加。

3、应收账款与存货占压资金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2,696.02 万元、175,232.31 万元、158,988.95 万元和 211,542.19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0.15%、12.46%、13.34%和 14.83%。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58,000.87 万元、219,928.22 万元、412,865.84 万元和 429,607.66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4.23%、15.64%、34.65%和 30.13%。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8 次、13.69 次和 12.08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3 次、5.70 次和 4.11 次，应收账款与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均较高且其周转率均较低，降低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近年来，尽管发行人采取了“以销定产，采用以拉动式为主、以推进式为辅”的柔性生产方式，并加强了存货管理和货款催收力度，但如若公司的营运效率得不到改善，可能会对公司资产流动性构成一定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2,696.02 万元、175,232.31 万元、158,988.9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0.15%、12.46%和 13.34%。虽然公司拥有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但如遇国内外经济出现大的波动，应收单位业绩出现较大下滑，经营风险加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收回或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从而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可能带来一定损失，一定程度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58,000.87 万元、219,928.22 万元和 412,865.8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4.23%、15.64%和 34.65%。如遇原材料及公司产品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公司的存货可能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6、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较好，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近三年末，中国巨石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70,879.54 万元、1,470,877.58 万元和 1,917,640.23 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2.92%、62.53%和 66.59%。所有者权益结构的不稳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7、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90,762.29 万元、1,564,342.57 万元和 1,846,308.5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05,150.20 万元、598,115.85 万元和 412,406.10 万元，2022 年度同比下降 31.05%，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支付的各

项税费增加所致。如果中国巨石原材料采购、货款回笼的资金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或原材料与产品的市场行情发生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影响，进而一定程度影响到公司的偿债能力。

8、资本性支出风险

受公司产能规模扩张影响，近三年，公司投资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均为负，分别为-152,840.41 万、-353,138.61 万元和-124,660.31 万元。未来巨石埃及年产 12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巨石九江智能制造基地年产 40 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巨石集团年产五万吨电子纱暨年产 1.6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等工程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需要投入的资金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或将维持一定的流出规模，面临一定的资本性支出风险。

9、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含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 151,776.19 万元、251,419.29 万元和 168,561.4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1%、12.76%和 8.35%。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相对较高，若发行人不能通过加强管理进一步控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可能会面临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誉分别为 47,251.25 万元、46,996.81 万元、46,996.81 万元和 46,996.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9%、1.07%和 0.97%和 0.91%。商誉主要为公司收购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信富企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支付的对价高于评估公允价值所致。公司通过合并产生的商誉，已分配至相关的资产组，经减值测试，2021 年湖北红嘉高岭土矿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且近期无开展其他经营业务的计划，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54.44 万元；未计提其他商誉减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相关资产业绩表现未达预期或经营状况不佳，将可能引起公司的商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114.03 万元、-198,467.40 万元、-246,674.42 万元和 233,944.43 万元。2021 年-2022 年，主要因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后续如发行人筹资方式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产生波动，进而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燃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公司作为大型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天然气以及矿石、化工辅料。原材料的供应状况及供应价格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生产及成本。应对措施：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年度招标、公开招标”原则，通过竞争性谈判、多家比价、签订长期协议等方式，确保公司采购成本处于较低水平。由于公司玻纤池窑生产具有连续性，无法停工，为应对天气寒冷、气源供应不足等因素造成的燃料短缺问题，公司建有气源站、储罐以保障供气稳定。若出现供气不足的情况，公司还配有车载备用气源，紧急采购的燃气也可在 2-12 小时内运达生产基地。

2、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

未来人民币汇率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应对措施：通过加快科技创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坚持产品高端化战略，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开发、试验、推广新型技术与装备，提高生产率，降低综合能耗，不断降低吨纱生产成本；通过进口采购和外币贷款，平衡外币收支；适时采用远期结售汇，对冲和锁定汇兑风险。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玻璃纤维纱的价格受市场变化影响呈现波动态势。以公司主要产品无碱玻璃纤维纱为例，近年来，无碱玻璃纤维纱平均价格整体下降，未来玻纤产品价格如遇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4、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中国玻纤的景气程度与国内 GDP 相关性较高，另外也由于原纱产能投放进度以及大企业的相对优势等，体现出区域性景气不同。中国玻纤景气存在两个独立于全球经济周期的时期：1) 2007 和 2008 年中国玻纤产能快速扩张（两年合计新增产能 60 万吨），带来全球玻纤产能的转移；2) 2014-2015 年国内玻纤需求跟随风电等领域而复苏。2020 年初疫情使得国内需求短期承压，目前基本恢复正常。同时，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国内宏观经济走势稳中有升，但国际贸易摩擦是中国经济面临的最大的外部不确定因素。未来全球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或将使国内外下游企业的需求产生波动，进而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产销量。

5、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材行业为高排放、高污染的行业，尽管玻纤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较小，但玻纤行业未来的发展仍不能排除会受到整个建材行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等政策要求的限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没有环保方面的重大

处罚记录。如果未来社会对环境污染的容忍度进一步下降，政府制定的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污染防治成本也将会随之提高，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成本和利润。

6、市场竞争的风险

玻璃纤维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格局呈现寡头竞争局面。国外主要玻纤厂商为三家：欧文斯科宁-维托特克斯公司(OCV公司)、日本电产硝子公司(NEG)与 Johns Manville 公司；国内主要玻纤厂商为三家：中国巨石、重庆国际、泰山玻纤。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中国玻璃纤维纱总产量达到 687 万吨，同比增长 10.20%。而中国巨石、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家的玻纤年产能合计占到国内玻纤产能的 70%以上。国家发改委 2007 年颁布并实施了《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明确淘汰陶土坩埚拉丝生产工艺，2012 颁布并实施了新的《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规定新建池窑法生产线年生产规模必须达到 5 万吨以上，玻纤行业准入门槛的提高使得行业整体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截至目前，整个玻纤行业依旧呈现寡头竞争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但如果竞争格局一旦失衡，公司或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7、海外需求波动的风险

玻纤行业需求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增加了对市场分析判断的难度，也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的难度。2020 年至 2022 年的海外销量分别为 60.52 万吨、82.09 万吨以及 82.66 万吨，海外销量占公司总销量比重分别为 29.02%、34.89%以及 39.17%。公司海外销量占比较前几年有所上升。未来全球经济存在不确定性，此种不确定性会使国外下游企业对玻纤产品的需求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产品出口量产生一定影响，进而直接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海内外分布以及公司产品的产销率。

8、玻纤行业波动不确定性风险

玻璃纤维作为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产业集中度非常高，无论是国内市场还是全球市场，呈现典型的寡头竞争市场格局。近三年来价格波动较大全球玻纤行业产能增加较快，其中以中国厂商产能增加为主；而随着主要需求地区欧洲、中国等宏观经济景气的波动，以及贸易摩擦增多，玻纤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9、海外投资风险

为了进一步推进海外业务，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在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建设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2013 年以前埃及政局动荡，自 2014 年 6 月塞西就任总统以来，埃及政府不断推出各项改革举措，努力打造社会稳定局势、经济恢复发展、外资多面出击的“新埃及”。2015 年埃及的外资投资脚步加快，成为全

球 FDI 成长地区。巨石埃及生产基地位于国家级境外投资工业园区—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内，距离政治中心开罗 120 公里。目前埃及政局相对稳定，但巨石埃及的生产线生产仍可能会受到埃及政策不稳定的影响，从而对巨石埃及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0、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对象存在较多关联方，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大。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方面与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9.54 亿元、23.60 亿元和 23.20 亿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在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方面与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98 亿元、11.09 和 13.02 亿元。发行人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需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按规定事先报经董事会审批、披露，但如果存在不当的关联交易，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1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相对较为集中于大客户。2022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38,029.0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21.69%。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客户集中度风险。

1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中国巨石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699,184.7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为 36.05%。上游供应商对企业的经营业绩波动也会产生较大影响，特别是一些上游供应商较为强势，电及天然气等需要预付款及定金。一旦供应商本身业绩波动，不能按时供货将对企业业绩产生影响，公司面临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发行人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引发经营风险。

14、对上游议价能力不强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为天然气、电、叶腊石等等，天然气主要供应商是地方天然气管网公司，电力供应主要是国家电网各地的分公司，其定价受发改委严格管控，发行人定价能力弱。这对于发行人的成本控制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3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4 家,分别为巨石集团、北新科技、巨石印度玻纤与巨石美国股份,其中巨石集团附属子公司 19 家,巨石集团子公司分布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尽管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如巨石集团各子公司的融资、投资、采购等均需通过巨石集团审批方可执行,并且资金使用额度均需报巨石集团审批方可使用。但如果未来公司子公司数量继续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难度或将不断加大,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跨区域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子公司巨石集团的生产基地分布在桐乡、成都、九江、美国和埃及。截至 2022 年末,巨石集团拥有附属子公司共 19 家,分布在中国、意大利、印度、韩国、加拿大、南非、香港、西班牙、法国、日本、美国、埃及和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子公司呈现全球分布状态,子公司之间在生产与销售方面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方针,将关系到公司能否产生内部协同效应,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风险

2020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将玻纤及玻纤制品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相关税收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将对出口量较大的外向型玻纤制造企业的未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字[2020]251 号)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了《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子公司巨石集团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 GR20203300350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子公司在该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1 年 1 月 27 日,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

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本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优惠后税率为 15%。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有关规定, 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对江西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取得 GR20223600002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如果未来子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所变化, 公司的税费支出可能受到影响, 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贸易战及贸易壁垒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竞争力日益增长, 竞争对手企图采取贸易保护的手段来削弱公司产品竞争力, 至目前公司面临如下区域的贸易保护:

美国: 2018 年 7 月 10 日晚间,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针对中国商品征收关税”的通知。该通知表明美国政府拟对约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 商品清单包括服装、电视部件、冰箱等消费品, 以及其他高科技产品, 公司玻纤产品涉及其中。2019 年 5 月 10 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宣布, 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由 10% 提高到 25%。目前中美两国就第一阶段贸易协议达成了一致, 公司美国生产基地也已正式点火投产, 风险影响正进一步弱化。

欧盟: (1) 玻纤织物产品: 欧委会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 公司国内生产基地出口欧盟的玻纤织物产品将被征收 99.7% 反倾销税率。公司埃及生产基地出口欧盟的玻纤织物产品将被征收 20% 反倾销税率, 征收期限为 5 年。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 公司中国各基地出口欧盟的玻纤织物产品将被征收 30.7% 反补贴税率。同时欧委会为了避免双重征税, 对原先的反倾销税率(99.7%) 作出调整, 最终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合并税率为 99.7%。公司埃及基地出口欧盟的玻纤织物产品将被征收 10.9% 反补贴税率, 征收期限为 5 年。公司中国基地出口欧盟的玻纤织物最终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合并税率为 99.7%。公司埃及基地出口欧盟的玻纤织物最终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合并税率为 30.9%。欧委会通过反吸收调查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 公司埃及生产基地出口欧盟的双反税率从 30.9% 抬高到 44%。(2) 玻纤纱产品: 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公司中国基地出口欧盟产品被征收的 24.8% 的双反关税, 2021 年 2 月 25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 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纱做出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 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

企业征收反补贴税。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启动。自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埃及生产基地出口欧盟的玻纤纱产品被征收 13.1% 的反补贴税。

土耳其：2022 年 10 月 18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2/28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继续以到岸价征收反倾销税，公司国内各生产基地出口土耳其的玻纤产品继续被征收 35.75% 的反倾销税。

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国的政治、经济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海外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发行人业务重组整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国建材作为中国巨石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 2017 年 12 月做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合并而产生的中国建材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 3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 年 12 月，中国建材集团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了 2 年。2022 年 12 月，中国建材股份再次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第二次延期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 2 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认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拟再次延期 2 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将继续研究论证具体的整合方案，并推进相关业务的整合，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发行人业务重组整合方案及后续执行效果等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对申请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张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313.6728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00,313.6728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24531U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传真：0573-8818109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系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8 月 31 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544 号文”和财政部“财管字〔1998〕9 号文”批准，发行人由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前身）、江苏永联集团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四家企业联合发起，在对江苏常州建筑塑料厂、中新集团南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化工塑料厂、巨石集团有限公

司进行整体改组的基础上，加上中新公司将所持有的山东烟台渤海钢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权益投入和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的现金投入，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21号文）核准，发行人于1999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于1999年4月16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3154）。发行人于1999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和代码为“中国玻纤（600176）”。

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21,000万股，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其中发起人持有1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7%；社会公众股为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其中：发起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持有7,935万股，占总股本的37.79%，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发起人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675万股，占总股本的22.26%，性质为法人股；发起人江苏永联集团公司持有890万股，占总股本的4.24%，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发起人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持有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8%，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0年8月2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1,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0.6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增1,26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2,26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1年9月28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民事裁定书》（（2001）锡执字477-1号、478-1号、356号）裁定，将被执行人江苏永联集团公司持有公司的943.4万股过户至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2002年5月30日，财政部作出《关于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185号），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7.79%股份转由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2年7月9日出具该等股份变更的《非流通股份登记证明书》。

2003年11月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22,260万股为基数，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3,356万股，总股本增至35,616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4年5月11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35,6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股票股利，增加

3,561.6 万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 3,561.6 万股，总股本增至 42,739.2 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9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正式核准。

2005 年 1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204 号文批复，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6,149.312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7.79%）行政划转至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2006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约定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 股股票和 3.5 元现金，并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实施后总股本不变。

2007 年 8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041,152 股上市流通。2008 年 8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739,200 股上市流通。2009 年 8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4,654,848 股上市流通。

2010 年，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79 号《关于核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6,227,582 股股份、向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4,652,469 股股份、向 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发行 58,279,153 股股份、向 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发行 25,201,796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49% 股权。2011 年 8 月 4 日，公司完成向上述四家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36.1 万股，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58,175.3 万股。

2012 年 4 月 27 日，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58,175.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同时转增 5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087.65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87,262.95 万股。

2014 年 8 月 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54.15 万股全部实现上市流通。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巨石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2,896,6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后的总股本变更为 1,105,526,152 股。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105,526,1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2 元(含税)，同时转增 12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26,631,382.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2,432,157,534.00 股。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以总股本 2,432,157,5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918,589,041 股。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以总股本 2,918,589,04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3,502,306,849 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以总股本 3,502,306,84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43 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总数增至 4,003,136,728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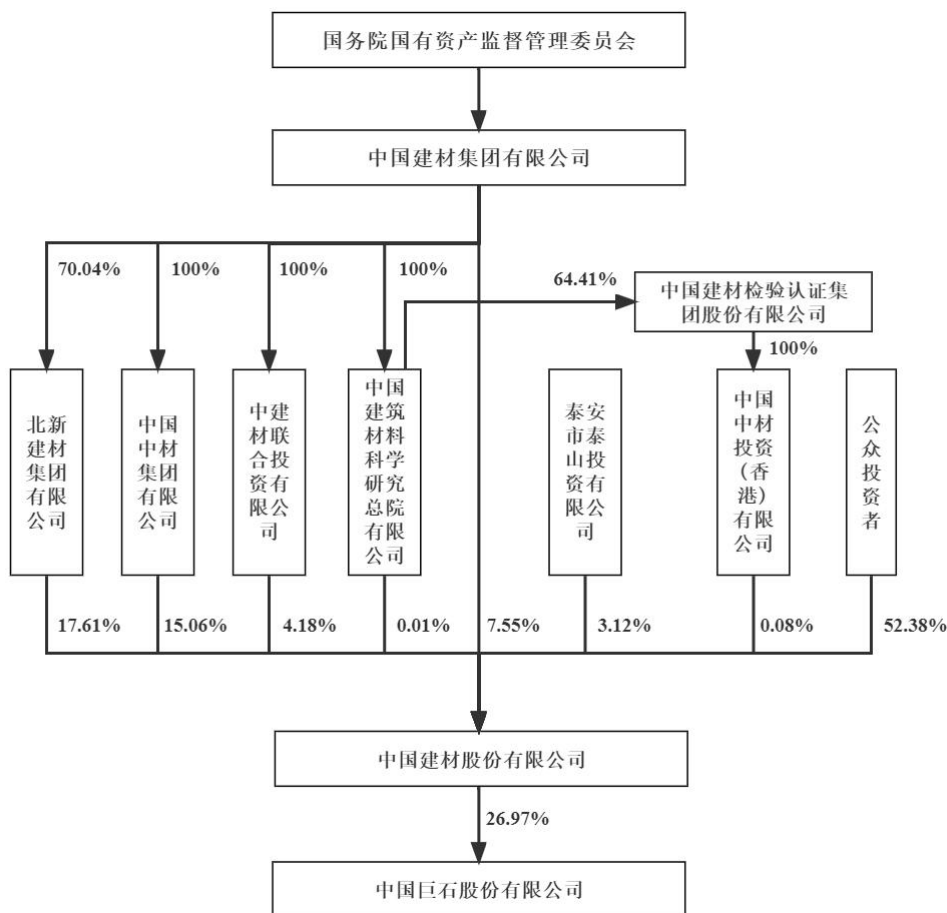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无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 5-1：公司股权结构图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通过中国建材股份将中国巨石股份作为其重要骨干企业进行的管理。对重要骨干企业领导班子的配备、调整，由实施相关管理职责的企业逐级报集团审议。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成立日期：1985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8,434,770,662 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

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206号）及《关于设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282号），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作为发起人，以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为主体整体改制设立而成。公司于2005年3月28日改制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10000010003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776.00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号）以及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6年2月28日公司获准以全球配售及香港公开发售方式向境外公众人士发行752,334,000股H股股票（含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发由现有国有内资股兑换而成的68,39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2006年3月23日，上述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2.75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07,170.00万元，该股本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06〕第010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25号）以及公司2007年6月15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200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2007年8月17日公司获准以全球配售及香港公开发售方式向境外公众人士增发149,749,187股H股股票，包括配发及发行136,788,000股H股股票，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发由现有国有内资股兑换而成的12,961,187股H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配售价格为港币17.80元。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20,848.80万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08〕第01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公司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55号）以及公司2008年3月27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2009年2月13日公司成功完成配售298,555,032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229号）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及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缴国有股减持收入（25,827,759股H股）折合人民币178,787,287.89元。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48,121.53万元，上述事项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09〕第01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公司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1号）以及公司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0年9月21日，公司成功完成配售238,947,72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3号）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及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缴国有股减持收入（20,649,871股H股）折合人民币283,514,468.88元。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69,951.31万元，上述事项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10〕第0107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2011年6月3日召开的2010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9,513,131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2,699,513,131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2,699,513,131元，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3日，公司股本变更为5,399,026,262元，上述事项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11〕第010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中国建材集团于2015年8月通过沪港通增持发行人H股853.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16%。

中国建材集团于2016年11月14日分别与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

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国建材集团分别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转让 8,098.54 万股内资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1.5%。2017 年 2 月 22 日和 2017 年 2 月 23 日，前述股份分别交割完成。

中国建材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并与中材股份订立合并协议，中国建材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 H 股及中国建材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 H 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材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

2018 年 5 月 2 日，H 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完成。中材股份 H 股股东持有的全部 1,164,148,115 股中材股份 H 股已按换股比例转换为 989,525,898 股中国建材 H 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股东持有的全部 2,407,315,885 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包括 2,276,522,667 股中材股份内资股及 130,793,218 股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资股）已按换股比例转换为 2,046,218,502 股中国建材非上市股（包括 1,935,044,267 股中建材股份内资股及 111,174,235 股中国建材非上市外资股）。前述换股事项完成后，中国建材的股份总数增至 8,434,770,662 股。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建材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中国建材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8556.70	17.61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7025.44	15.06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62859.20	7.45
	H 股	853.60	0.10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22771.95	2.70
	H 股	12474.80	1.48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331.81	3.12

中国中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H 股	680.00	0.08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17.31	0.01
其他境外股股东	H 股	441806.25	52.38
总股本	-	843477.07	100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建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经审计的总资产 4,824.31 亿元，总负债 2,901.00 亿元，净资产 1,923.31 亿元，2022 年度，中国建材股份实现营业收入为 2,358.76 亿元，净利润为 148.39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建材主要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表 5-2：中国建材主要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400,000.00	73.90%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68,950.78	37.83%	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3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复合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4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投资、贸易、租赁业
5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8,231.00	100.00%	建筑材料、贸易、工程、投资管理
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6,563.21	47.77%	建设及工程服务
7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66,342.28	84.52%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18.10	49.03%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812.36	60.24%	高科技材料业务
10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5,267.86	51.00%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1	中建材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高科技材料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4.30% 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内资股 7.45%，间接持有内资股 35.39%，直接持有 H 股 0.10%，间接持有 H 股 1.36%，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巨石董事会成员人数设定为 9 人，其中 4 名董事是由中国建材股份提名。另外，中国巨石的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均由在中国建材集团或中国建材股份任职的人员担任，中国巨石的财务总监由中国建材股份提名的人员担任。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

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建材集团系 1984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原名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原注册资本 2 亿元，隶属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1998 年底与国家建材局脱钩成为中央直属企业。1999 年被列入中央企业工委管理的 163 户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同年 5 月更名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2003 年，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被列入国资委管理的 189 户大型企业集团。2009 年，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更名变更，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历经多次增资，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 1,713,614.629 万元，实收资本 1,713,614.629 万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 7,029.62 亿元，总负债 4,682.89 亿元，净资产 2,346.73 亿元，2022 年，中国建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799.82 亿元，净利润为 221.10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3：中国建材集团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43,477.07	44.47%	建筑材料制造
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400,313.67	26.97%	玻璃纤维制造
3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44,274.56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4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70.04%	建材批发
5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98,684.61	100.00%	建材批发
6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2,512.98	100.00%	平板玻璃制造

7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总部管理
8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9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382,290.58	100.00%	建筑材料制造
10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58.33%	金融服务
11	中建材西南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企业管理
12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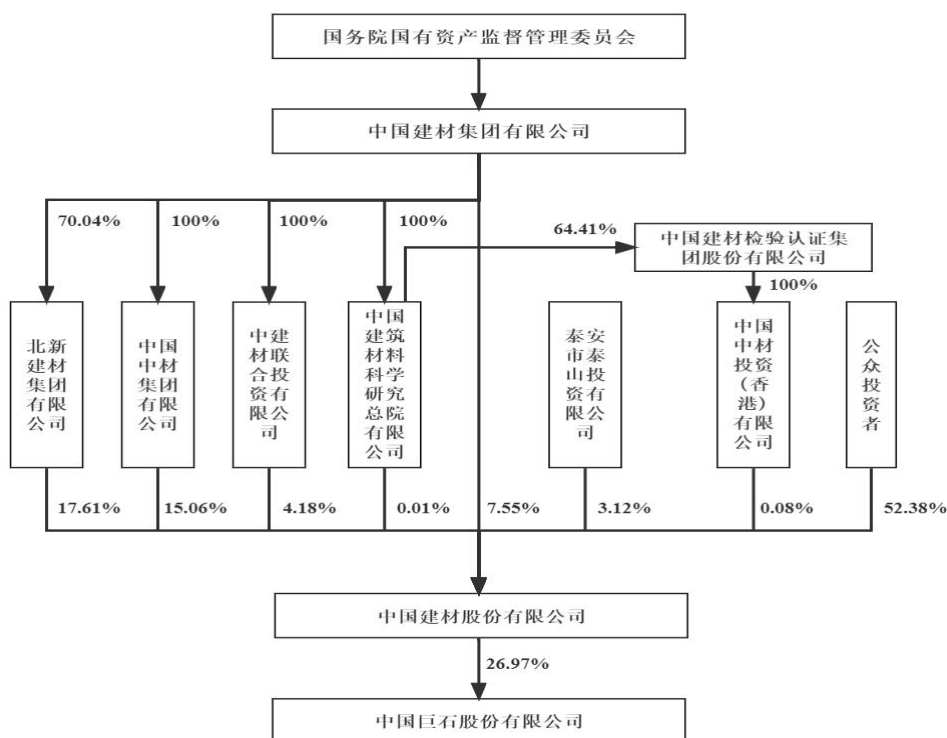
其他情况说明：2016 年 8 月 26 日，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重组，重组后新实体命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后的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超过 5500 亿元，成为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也是世界建材领域的领军企业。在产业方面，新集团水泥熟料产能达 5.3 亿吨、商品混凝土产能达 4.3 亿立方米、石膏板产能近 20 亿平方米、玻璃纤维产能 178 万吨、风电叶片产能 16GW，均位居世界第一。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建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建材集团 100%控股，因此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图 5-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业务独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决策和经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的经济往来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

2、人员独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完全独立，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严格分开，且母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子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严格分开。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存在职能重合现象，如张毓强在担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的同时，又担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CEO。

3、资产独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虽然在研发、销售、生产环节等方面存在着不可避免的关联关系，但均以合同形式明确了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与控股股东及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等情

况。

4、机构独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独立的管理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证券事务、审计、财务、行政人事等部门，分工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5、财务独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批准的有关优惠政策确定，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3家，其中直属二级子公司4家，分别为巨石集团、北新科技、巨石印度玻纤与巨石美国股份，巨石集团附属子公司19家。

(一)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末，按持股比例及控股关系分类，全资子公司有14家，控股子公司9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基本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图5-3：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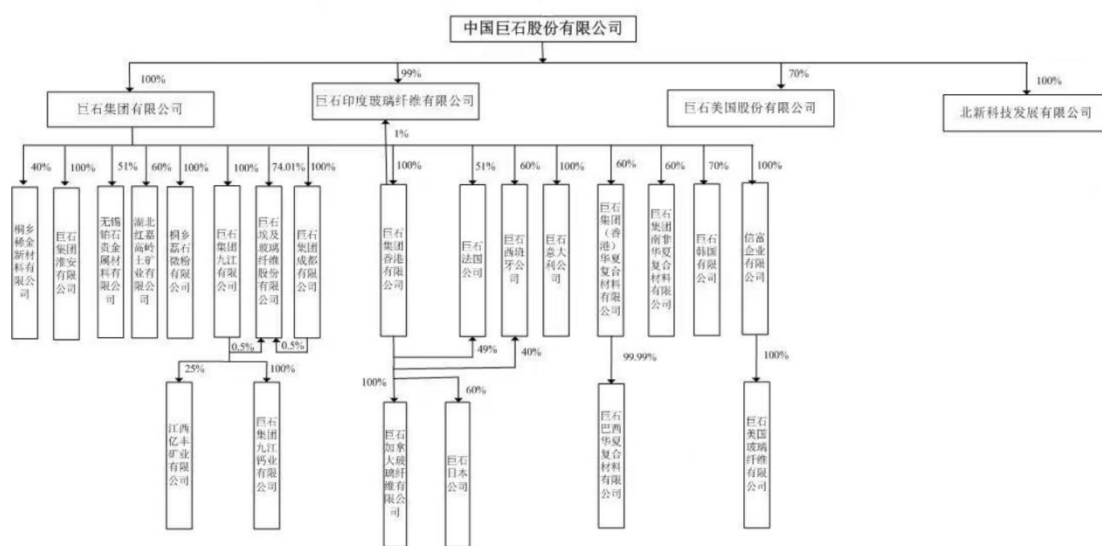


表5-4：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性质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100	525,531.30	2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100	89,100.00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巨石集团九江钙业有限公司	100	1,500.00	3 级子公司	氧化钙、碳酸钙、萤石的加工、销售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100	133,990.07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	100	2,400.36	3 级子公司	其他非金属矿产品的深加工
湖北红嘉高岭土矿业有限公司	60	800	3 级子公司	高岭土、泥炭及其他非金属矿产品（不含煤炭）、耐火材料加工、销售
信富企业有限公司	100	USD0.0001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专用机械化工原料等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0	USD128.40	4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专用机械化工原料等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集团南非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	USD450.00	3 级子公司	玻纤及玻纤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USD6,900.00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专用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加拿大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0	2.129044 加元	4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专用机械设备及化工原料等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日本公司	60	JPY5,000.00	4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巨石韩国公司	70	USD50.00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专用机械设备及化工原料等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意大利公司	100	354.63 万美元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专用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集团（香港）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	USD100.00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专用机械化工原料等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西班牙公司	100	164.35 万美元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专用机械化工原料等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法国公司	100	75 万美元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专用机械化工原料等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75.01	USD16,200.00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巨石巴西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9.99	BRL37.88	4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9,000.00	2 级子公司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70	USD20,000.00	2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销售
巨石印度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0	USD10,000.00	2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销售
无锡铂石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	2,000.00	3 级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及销售

注：报告期处置全资子公司“德安县林大石灰石采石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巨石印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始巨宏矿业有限公司”；新设孙公司“无锡铂石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1)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玻璃纤维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无碱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和销售，前身为 1970 年成立的石门东风布厂，2001 年 6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浙府资嘉字〔2001〕11430 号批复批准，由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6.52%）、索瑞斯特（持股比例 33.38%）及巨石职工持股会（持股比例 10.10%）共同发起设立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后经多次股本结构变化，目前巨石集团为中国巨石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25,531.3048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集团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家，分别为巨石成都、巨石九江、九江钙业、巨石香港、巨石南非、巨石韩国、巨石意大利、巨石加拿大、巨石法国、巨石西班牙、巨石香港复合材料、巨石日本、信富企业、巨石美国、磊石微粉、巨石埃及、红嘉高岭土、巨

石巴西和无锡铂石。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集团资产总额 4,292,125.19 万元，净资产为 2,431,724.66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4,248.47 万元，净利润 664,406.40 万元。

(2)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巨石九江是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是巨石集团布局在我国中部的玻璃纤维生产基地之一。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89,100 万元，由巨石集团全额出资，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89,100 万元。巨石九江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无碱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当前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玻璃纤维 35 万吨。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九江资产总额为 454,926.8 万元，净资产为 254,662.74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53,417.62 万元，净利润为 51,547.46 万元。

(3) 巨石集团九江钙业有限公司

九江钙业是专业锻烧生产石灰石的企业，是巨石九江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九江钙业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出资 100%，实际出资金额为 1,500 万元。九江钙业主要业务为氧化钙、碳酸钙、萤石的加工与销售。

截至 2022 年末，九江钙业资产总额为 4,369.24 万元，净资产为 2,517.7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00.58 万元，净利润为 160.38 万元。

(4)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巨石成都是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为巨石集团布局在我国西部地区的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其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现注册资本为 133,990.07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巨石集团累计出资 123,990.07 万元。为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加快巨石成都年产 15 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项目建设，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2022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巨石集团对其增资 10,000 万元。现注册资本为 133,990.07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成都资产总额为 564,291.66 万元，净资产为 394,090.92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23,052.71 万元，净利润 48,757.67 为万元。

(5) 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

磊石微粉是玻璃纤维原材料叶腊石的供应商。磊石微粉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89.20 万美元，巨石集团出资 75%，巨石香港出资 25%，共实际出资 289.20 万美元，2016 年 6 月巨石集团收购巨石香港投资磊石微粉的 25% 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36 万元。磊石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叶腊石粉。

截至 2022 年末，磊石微粉资产总额 35,922.52 万元，净资产 28,090.0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0,263.74 万元，净利润 5,334.49 万元。

(6) 湖北红嘉高岭土矿业有限公司

红嘉高岭土公司是耐火材料原材料高岭土的生产商与供应商。红嘉高岭土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2012 年巨石集团出资收购其 60% 股权，实际出资额为 861.58 万元。红嘉高岭土主要业务为高岭土、石英砂、萤石、石灰石、泥炭及其他非金属矿产品（不包含煤炭）、耐火材料加工、销售。

2017 年 9 月，红嘉高岭土委托郑联斌经营 3 年，在此期间由郑连斌控制红嘉高岭土的经营活动，所赚取利润归郑联斌所有，所导致的亏损由郑连斌承担，巨石集团每年收取固定承包金 50 万元，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红嘉高岭土期末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但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不再将红嘉高岭土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2 年末，红嘉高岭土资产总额为 2,619.1 万元，净资产 507.3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23.00 万元。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岭土、泥炭及其他非金属矿产品（不含煤炭）、耐火材料加工、销售，目前该公司无实体业务经营。

(7) 信富企业有限公司

信富企业成立于 2006 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注册资本为 1 美元。巨石集团于 2012 年 9 月以 1,800 万美元收购信富企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实现收购美国吉普森公司的目的，实际出资额 1,80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进出口贸易，目前该公司无实体业务经营。

截至 2022 年末，信富企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45.57 万元，净资产为 1,345.57 万元，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10 万元，净利润为 2.83 万元。

(8) 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原美国吉普森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28.40 万美元。信富企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实际出资 210 万美元收购了美国吉普森公司 100% 的股权，并将美国吉普森公司更名为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贸易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纤及其制品的销售、相关设备和原材料的贸易。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5,370.41 万元，净资产为 13,072.29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29,212.34 万元，净利润 14,259.01 万元。

(9) 巨石集团南非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巨石南非是海外玻纤及玻纤制品的销售商。巨石南非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以国内批准时间），现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巨石集团出资 60%，实际出资金额为 270 万美元。巨石南非主要业务为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南非资产总额为 2,481.80 万元，净资产为 -692.21 万元，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909.97 万元，净利润为 5.71 万元。

(10)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巨石香港是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商，玻璃纤维专用设备的进出口贸易商，以及从事集团内股权投资的主要子公司之一。巨石香港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以国内批准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企业，现注册资本 6,900 万美元，由巨石集团全额出资，实际出资额 3,900 万美元，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编号为【2005】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HM0349 号，批准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 16 日。巨石香港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以及玻璃纤维专用设备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香港资产总额为 189,571.92 万元，净资产为 99,982.5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5,715.01 万元，净利润为 70.76 万元。

(11) 巨石加拿大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巨石加拿大是海外玻纤及玻纤制品的销售商。巨石加拿大成立于 2008 年，现注册资本为 21290.44 加元，系巨石香港直接投资、注册成立的子公司，巨石香港的持股比例为 60%。2020 年巨石香港收购巨石加拿大 25.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巨石香港的持股比例为 85%。2021 年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巨石加拿大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5.00% 股权，巨石香港的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纤及其制品的销售、玻璃纤

维专用机械设备及化工原料等的进出口贸易。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加拿大资产总额为 7,245.19 万元，净资产为 2,218.35 万元，2022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9,481.23 万元，净利润为 813.26 万元。

(12) 巨石日本公司

巨石日本是海外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销售商。巨石日本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日元，巨石香港公司持有巨石日本 60% 股权。股东实际出资额 5,000 万日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纤及其制品的销售、玻璃纤维专用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日本资产总额为 2,096.87 万元，净资产为 1,178.15 万元，2022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2,635.09 万元，净利润为 184.76 万元。

(13) 巨石韩国公司

巨石韩国是海外玻纤及玻纤制品的销售商。巨石韩国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以国内批准时间），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由巨石集团出资 60%，实际出资金额为 30 万美元。2020 年巨石集团收购巨石韩国 10.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巨石韩国的持股比例为 70%，实际出资额为 56.21 万美元。巨石韩国主要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专用机械设备及化工原料等的进口贸易。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韩国资产总额为 8,627.21 万元，净资产为 4,155.96 万元，2022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3,309.79 万元，净利润为 564.34 万元。

(14) 巨石意大利公司

巨石意大利是海外玻纤生产设备、原材料、玻纤及玻纤制品的销售商。巨石意大利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以国内批准时间），现注册子本为 354.63 万美元，巨石集团持股 100%。公司性质为贸易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纤及其制品的销售、相关和原材料的贸易。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意大利资产总额为 14,206.59 万元，净资产为 1,785.44 万元，2022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1,589.95 万元，净利润为 269.41 万元。

(15) 巨石集团（香港）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巨石香港华夏复材是海外玻纤及其制品的销售商。其成立于 2008 年 8 月（以国内批准时间），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巨石集团出资 60%，实际出资额 60 万美元。公司性质为贸易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纤及其制品的

销售、玻璃纤维专用机械、化工原料等的贸易。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香港华夏复材资产总额为 13,160.26 万元，净资产为 3,333.97 万元，2022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7,278.99 万元，净利润为 417.56 万元。

(16) 巨石西班牙公司

巨石西班牙是海外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销售商。巨石西班牙成立于 2009 年 3 月（以国内批准时间），现注册资本为 164.35 万美元，巨石集团持股 60%。2020 年巨石香港收购巨石西班牙 40.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巨石集团持股 60%，巨石香港的持股比例为 40%。公司性质为贸易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纤及其制品的销售、相关设备和原材料的贸易。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西班牙资产总额为 13,560.04 万元，净资产为 4,452.29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6,696.24 万元，净利润为 808.32 万元。

(17) 巨石法国公司

巨石法国是海外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销售商。巨石法国成立于 2010 年 1 月，现注册资本为 75 万美元，由巨石集团出资 51%。2014 年 6 月，本公司子公司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巨石法国公司 49% 少数股权，使得本公司对巨石法国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100%。公司性质为贸易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纤及其制品的销售、相关设备和原材料的贸易。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法国资产总额 8,698.55 万元，净资产为 4,107.61 万元，2022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1,913.77 万元，净利润为 519.84 万元。

(18)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巨石埃及是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是巨石集团目前布局于海外的玻璃纤维主要生产基地。巨石埃及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700 万美元，巨石集团出资 99%，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各出资 0.5%，实际出资金额为 6,700 万美元。2015 年巨石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共同对巨石埃及进行增资，合计增资 9,5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巨石埃及注册资本为 16,200 万美元。2020 年巨石集团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4.99% 股份，转让后，巨石集团持有巨石埃及 75.01% 股权。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玻璃纤维。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埃及资产总额为 571,393.72 万元，净资产为 307,617.8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75,744.73 万元，净利润为 61,705.55

万元。

(19) 巨石巴西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巨石巴西是海外玻纤及其制品的销售商。巨石巴西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地点巴黎圣保罗，注册资本为 BRL37.88 万元，巨石香港华夏复材持有其 99.99% 的股权。公司性质为贸易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纤及其制品的销售及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巴西资产总额为 2,628.45 万元，净资产为 -351.64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446.60 万元，净利润为 929.14 万元。

(20)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新科技主要从事建材贸易。成立于 2001 年 3 月，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广告业务；仓储、货运业务。家庭装饰设计、施工；自有物业租赁、装卸设备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煤炭批发经营（凭有效《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

截至 2022 年末，北新科技资产总额为 15,398.32 万元，净资产为 8,257.70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9,327.59 万元，净利润为 246.72 万元。

(21) 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注册成立了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并建设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 万美元，由发行人 100% 控股。发行人于 2016 年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30% 出资权的议案》，发行人通过转让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30% 出资权即 4,500 万美元的出资份额引入战略投资者 Global Expansion Investment I Limited 公司。

转让完成后，巨石美国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认缴出资 10,500 万美元，占 70% 股权；GEI 公司认缴出资 4,500 万美元，占 30% 股权。双方缴付的出资将用于建设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上述出资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700004 号），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00001701104300675748 浙发改境外备字[2017]1 号)。

2019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就拟对巨石美国股份公司增资作出了公告。发行人计划与 GEI 公司对巨石美国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 增资金额合计 5,000 万美元, 其中公司按 70% 出资比例需增资 3,500 万美元, GEI 公司按 30% 出资比例需增资 1,500 万美元, 增资流程办理中。本次增资完成后, 巨石美国的注册资本将由 15,0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扩建, 原规划年产 8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产能将提升至年产 9.6 万吨, 同时配套建设铂铑合金漏板加工车间, 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29,748.27 万美元增加至 34,748.27 万美元。

截至 2022 年末, 巨石美国股份资产总额为 295,969.48 万元, 净资产为 131,802.83 万元,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90,771.23 万元, 净利润为 13,463.09 万元。

(22) 巨石印度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17 年,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产销全球化”的战略, 开拓新的海外市场,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在印度设立子公司并新建年产 1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 计划总投资 24,555.89 万美元, 建设周期 2 年。

自项目启动以来, 公司组织人员积极推动本次海外投资的相关工作。2018 年 1 月 4 日正式在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注册成立巨石印度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印度公司”)。2018 年 2 月, 公司开始向巨石印度公司汇入资本金。

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总计向巨石印度公司汇入注册资本 1,215,959,746.19 卢比(折合 17,525,809.00 美元)。

巨石印度公司委托律师对位于马哈拉施特拉邦浦那市塔莱加工业区二期一块面积为 237,023 平方米的土地开展了尽职调查。在确定土地所有权清晰、不存在瑕疵之后, 巨石印度公司与马哈拉施特拉邦工业发展局(以下简称“MIDC”)签署了为期 95 年的土地租赁协议。

同时, 巨石印度公司也委托外部单位开展项目建设总图设计, 推动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审批工作。

全球疫情及印度本土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对巨石印度项目建设构成重大阻碍, 严重影响了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调整,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改由在埃及新建年产 12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巨石印度项目目前仅在当地租赁了土地，工程建设尚未启动，项目终止只需解除土地租赁合同。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终止印度年产 1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印度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4,459.12 万元，净资产为 9,266.59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9,487.66 万元，净利润为 755.88 万元。

(23) 无锡铂石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铂石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是有色金属合金的生产商和销售商，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巨石集团持股 51%。公司主要业务为制造及销售有色金属合金。

截至 2022 年末，无锡铂石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001.23 万元，净资产为 2,001.20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20 万元。

(二)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5-5：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2.04	26,130.75	风力发电叶片、压力管道、玻璃钢及其它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复合材料相关设备的制造；与主营业务相关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检验

2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	5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主要参股公司简介：

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隶属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国复合材料集团公司。中复连众是集复合材料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服务于一体，以风力发电机叶片、玻璃钢管道、贮罐和高压气瓶、高压管道为主打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在德国图林根州、在国内辽宁、内蒙古、甘肃、新疆、贵州、云南等地设有子公司。中复连众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分)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内首家室内风力机叶片全尺寸检测中心；组织和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体系同步运行；“连众”牌玻璃钢管道荣膺“中国名牌”，高压管道产品通过美国 API 认证。公司兆瓦级风机叶片规模位列全球前三、亚洲第一，具备年产万只兆瓦级风力机叶片的能力，功率从 1.25 兆瓦到 6 兆瓦，长度从 31 米到 75 米，共有 9 个系列 60 多个型号。产品批量出口阿根廷、英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公司是国内批量出口玻璃钢产品最多的企业；是国内最早的为核电站建设提供大口径玻璃钢管道的供应商。现有管罐生产线 20 多条，开发了玻璃钢管道、玻璃钢夹砂管道、玻璃钢贮罐等多系列产品，成功地制作了世界上直径最大（DN25000）的 6000 立方米玻璃钢贮罐。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35,796.04 万元，净资产 381,186.12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1,375.96 万元，净利润 20,847.94 万元。

2.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为发展设备融资、租赁、管理一体化服务，充分发挥金融对制造业转型发展为先进制造业的支持作用，进一步促进本公司转型升级与现代服务业的融合、互动发展，增强本公司的竞争力，拓展利润增长点。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参股设立了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中，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9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9%；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本公司出资 10,0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1%。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4,701.60 万元，净资产 51,892.7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9.79 万元，净利润 587.7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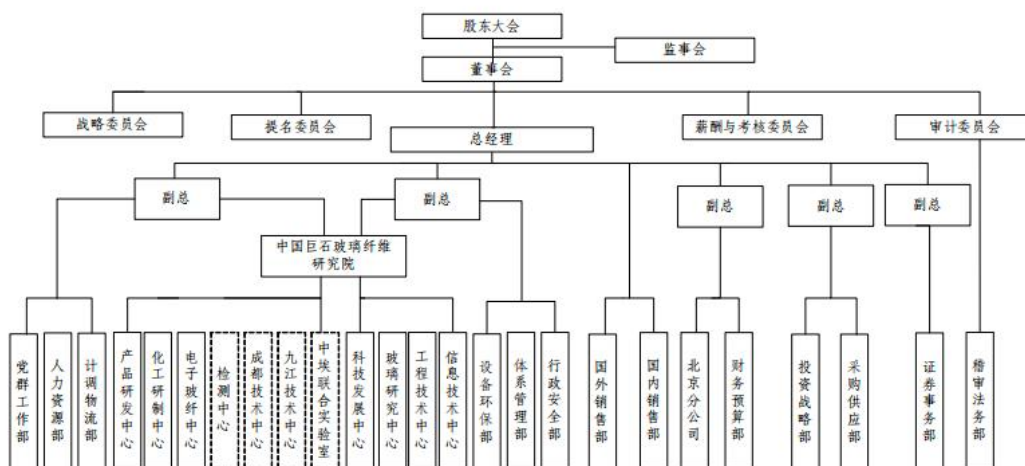
（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关联方情况

无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组织结构

图 5-4：中国巨石内部机构设置图



公司主要设置行政事务部、财务预算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

1、行政安全部：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后勤服务、安全保卫、治安消防、安全生产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2、财务预算部：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3、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及会议文件的准备，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投资者关系及其他相关工作；

4、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薪酬管理、福利管理、绩效管理、考核管理、培训管理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5、计调物流部：负责公司生产调度、生产排产、仓储管理、物流管理、物资管理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6、体系管理部：负责公司体系管理、企业管理、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7、科技管理部：负责公司技术管理、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能源管理、环保管理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8、采购供应部：负责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供方开发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9、发展战略部：负责公司战略管理、情报信息管理、子公司管理、重大项目调研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10、稽审法务部：负责进行专项检查与监控、抵押与担保法律文件和流程审核、集团公司呆账与坏账催要及处理方案上报与实施、非专利与软件的其他知识产权管理、参与集团重大商务谈判和涉法事务等；

11、国内销售部：负责集团玻纤纱及制品、细纱及电子布、玻纤废丝类废旧物资、自制化工、自制微粉及矿石的境内销售业务工作；

12、国外销售部：负责集团玻纤纱及制品、细纱及电子布、自制化工、自制微粉、矿石的的境外销售业务工作、埃及公司玻纤纱及制品的销售统一管理，并负责海外销售子公司和独家经销商的销售管理工作；

13、玻璃研究中心：负责集团玻璃配方研发、玻璃配方生产线调整、玻璃原料开发、玻璃性能测试及其相关的管理工作；

14、工程技术中心：负责集团工程项目建设、窑炉技术、工艺技术、自控技术、公辅技术、基建工程及其相关的管理工作；

15、产品研发中心：负责集团新产品开发、实验室管理、产品维护、原材料进厂验收及其相关的管理工作；

16、党群工作部：负责根据上级单位要求统一组织执行集团公司党委、工会、团委、妇联的管理工作及其相关的管理工作；

17、设备环保部：负责集团公司环保、能源、设备、计量的统一管理及其相关的管理工作；

18、信息技术部：负责集团公司智能制造、信息化平台、信息化系统、信息安全、信息软件硬件设备的统一管理及其相关的管理工作；

（二）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发行人组建了股东大会，并由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定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权责，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承担义务，具体职责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的职权主要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还须对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审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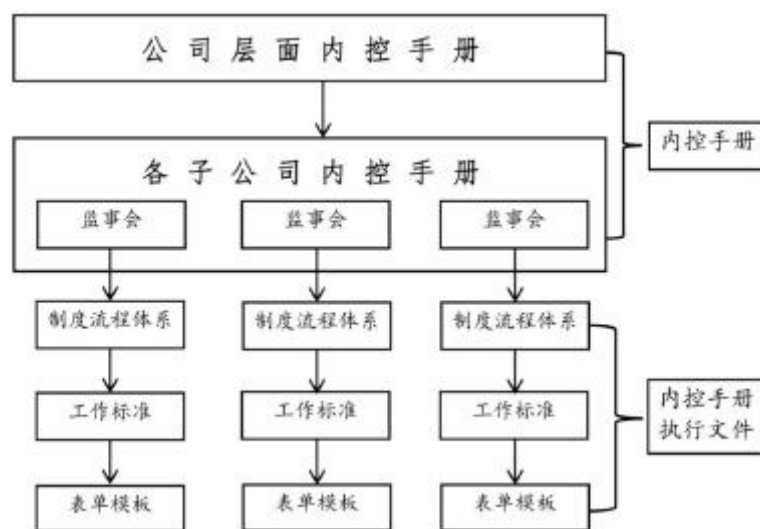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及法规，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系统。内控体系涵盖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内容，并已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及背景，明确了公司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内控体系管理架构、内控体系框架、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母子子公司管控等内部控制要素的基本要求。

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业务管理关系和业务模式上有较大区别，为此公司内控体系按照统一要求和管控，业务层面独立控制的原则，将内控体系分为 5 层次架构（见图 5-5：玻纤内控体系框架图），第一层为公司层面内控手册，第二层为各单位内控分册，第三层为各单位内控制度和流程，第四层为内控标准，第五层为内控表单和模板。上一层文件为下一层文件的指导性文件，通过文件的层层落地执行以实现公司内控目标。

图 5-5：玻纤内控体系框架图



在建立健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公司对维护系统有效运行作出规定和定期评估。目前的内部控制程序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可以保证本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确保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1. 发行人内部控制要素

(1) 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制定了各层级的战略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相关经营目标、报告目标和合规目标。公司依法依规建立了规范的、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框架及制度体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了内部控制组织体系的职责分工。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形成了有效的考核和激励监督机制。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和全员法制教育,提高全员风险管理理念,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同时,公司重视内部道德文化修养的培育,建立起了涵盖公司各个层面的员工道德行为准则。

(2) 风险评估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应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的流程为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评价、风险应对,形成公司的风险数据库。

(3) 控制活动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制定了详细的控制活动。控制活动存在于公司所有级别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查证、核对、报告、内部审计、重大风险预警、企业法律顾问、经营业绩评价和资产保全措施等活动。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顺畅的信息与沟通渠道和机制,包括有效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及时对外披露信息制度,利用信息系统建立反舞弊机制等措施实现信息的有效传递和沟通,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公司内部控制关键点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全面系统地进行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应建立了不相容职务信息库,并在相关制度及岗位职责说明书等文档中予以规范;内控管理部门定期对不相容职务信息库和相关的文档进行更新和维护。

(2) 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

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明确发行人和其子公司的授权关系，各级子公司在本公司授权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授权。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 会计系统控制

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立了会计部门，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会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具备了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了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各级子公司对资产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定期将资产清查结果报本公司；各级子公司根据本公司对重大资产的界定，将重大资产的处置报本公司审批同意后执行；各级子公司资产处置结果书面报本公司知情。

(5) 预算控制

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实施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了预算约束。公司每年明确各级子公司年度预算目标，各级子公司对公司下达的年度预算目标进行分解，并编制年度计划预算；各级子公司将年度计划预算报中国巨石审批；建立了预算下达渠道，使得预算执行部门和监控部门能明确经审批后的预算控制目标；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建立了预算执行的监控体系保证预算的执行，明确规定了可以进行预算调整的情况，以及预算调整的制度和流程。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理层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各级子公司应将运营分析结果报本公司。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整、辞退等依据。

(8) 重大风险预警机制

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了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了责任人和规范处置程序,确保了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9) 内部监督机制

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持续过程,包括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缺陷跟踪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要素。在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日常监督,包括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活动,以及员工在履行职责时所采取的检查内部控制执行质量的行为。在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能确保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地监督检查。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了信息披露工作,致力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规范运行。信息披露是公司为确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地方政府等外部结构的要求,向所有市场参与者和监管部门提供及时、有序、一致、准确、完整、可靠和可信的公司信息。公司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制定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判定标准、报告内容和报告程序,确定披露事项的收集、汇总和披露程序,以符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进一步指定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在制度中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准确。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建立了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主要关注以下内容: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应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规定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应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3. 主要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

巨石集团是公司最主要下属子公司。巨石集团以标准化建设为主要手段,在企业内部形成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三大类,包括财务管理、产品质量、环境节能、安全生产、计量检测等内容较完善的内控体系。巨石集团已先后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MS18001、ISO17205、ISO10012 等国际质量、环境、安全、实验室和计量管理体系认证。

(1) 企业财务管理

巨石集团以资本投入、运营、收益、考评、责任为主线，建立了清晰的财务内控制度。

① 财务管理组织体系

a. 巨石集团董事会：

巨石集团董事会是巨石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批准并监督实施巨石集团的生产经营计划，确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财务管理体制和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人选，对重大财务活动作出决策。

b. 财务预算部

财务预算部负责为董事会财务战略、财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融资投资等事宜提供决策支持，组织实施巨石集团的财务管理与监控；实现巨石集团资金、资产的统筹管理；完善巨石集团财务管理规定制度；监督考核各部门对财务战略、财务政策、财务制度、财务预算等的贯彻实施情况。财务预算部下设三个科室：资金结算科、会计核算科、财务管理科。

资金结算科：负责日常资金的结算，严格执行资金限额制度，合理安排筹资计划，优化巨石集团负债规模、债务结构，统一调度巨石集团资金；规范资金的收支，将销售回款率纳入销售人员考核指标；加强现金流量分析预测，控制现金流入和流出，保证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

会计核算科：严格执行巨石集团的财务战略、财务政策、财务制度，编制规范的会计报表，为巨石集团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支持，进行巨石集团的纳税筹划，通过 SAP 软件监督巨石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

财务管理科：负责组织编制巨石集团公司年度预算报告；收集、汇总和分析预算执行数据，编制预算执行报告。负责各部门、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责任的制定完成情况考核。巨石集团存货和固定资产的统筹管理，核算分析巨石集团所有产品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监督考核各个部门的成本费用控制执行况。

c. 稽审法务部

完善巨石集团内部审计体系，起草内部审计规章，拟订内部审计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指南；负责巨石集团各部门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

② 财务控制体系

a. 资金管理与控制

以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中心，统一规划、统一预算、统一调度，做好资金的运筹、控制、监督和集中调度，实现合理筹集资金；严格执行资金限额制度，每月由各部门、子公司报用款计划，经总裁批准后在计划限额内按申报用途使用，超过限额或改变用途需重新报总裁批准使用。

b. 成本管理与控制

巨石集团一贯强调成本控制，成本核算分析工作细分到每个成本控制点上，各部门每月分析自身各项成本费用，并及时加以改进和控制，同时巨石集团进行推行低成本战略，成本控制体系贯穿于生产、采购、销售等各环节，产品成本控制已形成以提高工艺水平为降低成本的核心控制标准，以外部原材料的战略批量低价采购和招投标采购作为有效财务控制手段，以制造过程的内部各环节的现场作业管理为基础方法，以不断的技术改进为根本目标的整套体系，以达到最大限度的实现企业成本全面下降、持续降低和社会资源有效充分利用的双重目标。具体措施有：采取招投标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制定严格的招投标物资类别和招投标规程，实现巨石集团大宗物资的统一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发挥技术人员优势，研发新配方、实行新工艺，降低成本，提高材料利用率，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内部挖潜，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优等品率，减少废品损失，将优等品率纳入生产部门考核指标。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能源损耗。投资管理与控制。

巨石集团设置发展战略部，专门负责巨石集团的发展与投资战略的管理，收购、兼并、重组战略行动的研究及建议，有关资本运作的实施，指导、审核服务工作。为了控制风险，巨石集团在选择项目时，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战略、财务、市场、运营及法律风险，在调研中采集详尽信息；由巨石集团相关职能部门或中介机构协助，进行风险评估，展开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研究风险管理策略的解决方案。同时，由财会物资部和发展战略部具体落实，强化投资过程中财务、法律、政策等相关事务的统一管理，防范投资风险。设立稽查监管部，完善巨石集团内部审计体系，起草内部审计规章，拟订内部审计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指南；负责巨石集团各部门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

③ 预算管理控制

巨石集团设置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预算决策机构、预算编制与执行机构、预算汇总分析与反馈机构、预算监督机构、预算考评机构，成立预算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从编制年度预算报告到收集、汇总和分析预

算执行数据，编制预算执行报告，实际全程的监督和考评，将实际情况与预测目标不断地对照和分析，从而及时指导经营活动的改善和调整，以帮助巨石集团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

(2) 企业投资管理

①固定资产投资是由科技管理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然后发展战略部起草董事会议案报巨石集团董事会审议，巨石集团董事会同意之后再报中国巨石，由中国巨石根据章程和上交所规定，判断其投资额是否需要中国巨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形成意见或决议后进行投资项目的实施。

②股权投资是由发展战略部负责股权收购的前期谈判，形成项目的初步意向之后报巨石集团董事会审议，巨石集团董事会同意之后再报中国巨石，由中国巨石根据章程和上交所规定，判断其投资额是否需要中国巨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形成意见或决议后进行投资项目的实施。

(3) 企业融资管理

对于融资管理先后制定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外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巨石集团国内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制度》，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有贷款审批表），报经巨石集团总裁审批后，交由巨石集团发展战略部开始起草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开始融资。如涉及抵押或担保的，一并在贷款审批表中明确，并由相应担保单位出具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下属子公司所有融资必需经由子公司提出申请，财务部审核再上报，由集团总部审批同意，总部审批流程同前。

(4) 产品质量管理

巨石集团于 1996 年底在我国玻纤行业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于产品质量管理先后制定了《供方管理实施细则》、《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质量控制计划管理程序》、《顾客满意度评价程序》等规章制度和严格的产品标准、采购技术标准、能源技术标准、工艺标准、半成品技术标准、检验验收技术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等，从原材料采购、能源供应、生产工艺、验收、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

巨石集团是全国玻璃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指标要求高于 JISR3412、BS3691、DIN61855 等国际标准，产品检测也都采用了 ISO 和美国 ASTM 标准。从国家抽检结果和国外客户测试反馈证实，巨石牌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实物质量水平已达到世界玻纤巨头（美国 OCV）的先进水平，该产品曾荣获“中国名牌”称号。同时，巨石集团部分产品通过挪威船级社(DNV)，英国劳氏船级社（LR）、德国劳氏船级社（GL）、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德国 GL 风力发电产品等认证。

(5) 环保管理

巨石集团坚持环保“三同时”原则，每个新建项目建设前首先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建成后通过环保专项验收，所有的环保治理设施全年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从源头把握好环保问题，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和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①环保组织机构：巨石集团专门设立职能部门工程环保部，总体负责环境体系管理，各个分厂有职能科室负责分厂内部的环境体系管理；巨石集团的动力分厂负责各个环保设施-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的日常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所有操作员工经过严格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巨石集团的检测中心下设的环境检测部负责对各个环保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日常检测，包括污水、废气的检测，同时为了应对欧盟 RoHS 法案还引入了重金属测试仪对产品中的重金属含量进行检测，每天对废气、废水进行检测，对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督。

②管理制度：巨石集团制定了较全面的环保管理制度，《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预案》规范了环保方面的应急处理措施、《环境安全责任制》明确了环境职责、《废气管理制度》、《污水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规定了三废污染的日常管理要求及所要达到的国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规范了固体废物管理方面的流程和要求。同时巨石集团在环保治理设施的操作方面制定了具体的作业规范，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操作进行细化。

③外部认证：巨石集团于 2004 年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三体系整合，并于 2006 年 12 月份通过了嘉兴市的清洁生产认证。

(6) 安全生产管理

巨石集团先后制定了《安全教育制度》、《事故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事故及重大事件管理实施细则》、《安全生产检查实施细则》、《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物品存放、生产作业、检查监督、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急预案等各环节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7) 实验室和计量检测管理

巨石集团把计量检测工作作为提高产品质量和工作效率、降低物资能源消耗、加强环保和安全防护的基础性工作，并单独设立检测中心。

检测中心于 2004 年建立了 FRP 和 FRTP 应用技术实验室，并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获得了国家实验室认可，编号为 L1990。该实验室现拥有 X 荧光光谱分析仪、恒温恒湿力学试验室、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气相色谱仪、微波水份/固含量测定仪等先进的检测设备 60 余台；拥有 80 余合格检验员，其中高级工程师

2 名。检测中心可承接各种玻璃粉料、化工原料、燃料、包装材料和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玻璃钢的物理性能或化学性能进行测试。

同时，巨石集团设有标准计量部门（含计量检定室），并配备 2 名专职计量管理人员，在各车间和部门配备 35 名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建立了计量管理人员网络、计量台账和管理制度，并将每月的职能检查结果与绩效考评挂钩。巨石集团于 1999 年确认为三级计量单位；2005 年通过了 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对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和 ISO17025 实验室管理体系确认。

(8) 巨石集团的担保制度

巨石集团制定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外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巨石集团国内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担保行为。

①担保原则

巨石集团目前只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②担保流程

由巨石集团下属子公司提出申请，报财务部和发展战略部审核，提交巨石集团董事会审议，再提交中国巨石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最后由上市公司发布公告。

(9) 巨石集团下属子公司管理

巨石集团在本部与子公司之间实行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管控，采用矩阵式组织结构来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子公司受子公司总经理领导，同时在业务上由集团公司实行垂直管理。在财务制度上实行统一的管理，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政策。在投资、融资等方面，所有重大事项必须经过集团公司审批同意方可开展，资金使用上实行审批制度，按月上报资金限额卡，在审批许可范围内开支。在人员管理方面，子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由集团公司委派，其余由子公司自行进行管理。

集团公司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所属公司，集团公司依照有关法规享有资产所有权，有权决定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事项。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集团公司委派。集团公司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内部审计。子公司财务应自觉接受集团公司财务的监督，按月报送财务报表，每年年底上报下一年度收支预算。子公司建立财务分析制度，准确填写财务分析表，月末作出简要分析，写出简要分析报告。子公司下属公司是子公司财务的一部分，各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其加强财务监管。月末子公司应与下属全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报集团公司；对子公司控股公司应单独将财务报表送集团公司财务部备案。

子公司的资产是集团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集团公司拥有对子公司资产的处置权、收益权。经集团公司授权，子公司拥有对公司财产的支配权和经营权。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享有企业自主经营的权利。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集团公司营运资金的计划安排、调度和协调管理。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借资金给外单位。未经集团公司批准，各子公司不得擅自作其他单位的贷款担保或其他影响集团公司利益的担保人。

(10) 关联交易制度

巨石集团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巨石集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巨石集团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其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巨石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会议审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巨石集团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巨石集团提供担保除外），应由巨石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报母公司中国巨石及时披露。巨石集团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巨石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巨石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巨石集团提供担保除外），应由巨石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报母公司中国巨石及时披露；巨石集团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巨石集团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巨石集团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巨石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报中国巨石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中国巨石，由中国巨石根据章程和上交所规定，判断其投资额是否需要中国巨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巨石集团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巨石，由中国巨石根据章程和上交所规定，判断其投资额是否需要中国巨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而后及时披露。

巨石集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由巨石集团总经理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巨石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巨石集团总裁，由巨石集团总裁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先后由巨石集团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

裁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由中国巨石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巨石集团董事会应当就提交中国巨石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巨石集团有利发表意见，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中国巨石审议。

(11) 信息披露制度

巨石集团建立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巨石集团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公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文件；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按照交易商协会要求公告年度审计报告及季度报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及时公布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时披露涉及披露信息差错、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变更情况。巨石集团制定了详细的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巨石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12)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① 资金管理模式

巨石集团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财务预算部根据巨石集团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巨石集团资金使用原则上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财务预算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董事会审定；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②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巨石集团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巨石集团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③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巨石集团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巨石集团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巨石集团可基于资金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巨石集团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有价证券变现、企业债券、短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并举。

(13)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制度

巨石集团为了确定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建立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制度。

一旦紧急情况发生时，做出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其适用于区域内可能发生的能源中断、能源泄露、人身伤害、污染、中毒、火灾、爆炸以及自然灾害时的紧急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表 5-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海外居留权
1	常张利	男	1970 年 12 月	董事长	2022 年 9 月 8 日-至今	无
2	张毓强	男	1955 年 9 月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8 日-至今	无
3	蔡国斌	男	1967 年 8 月	副董事长	2022 年 9 月 8 日-至今	无
4	张健侃	男	1983 年 10 日	董事	2022 年 9 月 8 日-至今	无
5	刘燕	男	1965 年 11 月	董事	2022 年 9 月 8 日-至今	无
6	倪金瑞	男	1964 年 12 月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2 年 9 月 8 日-至今	无
7	汤云为	男	1944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8 日-至今	无
8	武亚军	男	1968 年 4 月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8 日-至今	无
9	王玲	女	1975 年 6 月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8 日-至今	无
10	裴鸿雁	女	1973 年 12 月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9 月 8 日-至今	无
11	王源	男	1978 年 7 月	监事	2022 年 9 月 8 日-至今	无
12	徐梦丹	女	1988 年 2 月	职工监事	2022 年 9 月 8 日-至今	无
13	杨国明	男	1973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8 日-至今	无
14	曹国荣	男	1973 年 7 月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8 日-至今	无
15	丁成车	男	1981 年 12 月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22 年 9 月 8 日-至今	无
16	李畅	女	1981 年 11 月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9 月 8 日-至今	无

（一）董事会成员

1.常张利：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

事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2.张毓强：1955年9月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3.蔡国斌：1967年8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联水泥监事会主席，中国复材、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北方水泥董事，中建材投资总裁和董事长。

4.张健侃：1983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振石集团董事及总裁。曾任振石集团副总裁，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5.刘燕：1965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倪金瑞：1964年12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材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7.汤云为：1944年11月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校长助理、教授、副校长和校长等职务，并荣膺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名誉会员，美国会计学会杰出国际访问教授，香港岭南大学荣誉院士。曾经担任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部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学会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是中国会计教授会的创办人。兼任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武亚军：1968年出生，民盟盟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战略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北京大学华人企业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王玲：1975年6月生，中共党员，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导，中国政法大学专利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技术创新与创业专委会副理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

1. **裴鸿雁**：1973年12月生，管理学硕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兼合格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联合水泥董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王源**：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曾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3. **徐梦丹**：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毓强**：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2. **倪金瑞**：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3. **杨国明**：1973年10月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4. **曹国荣**：1973年7月生，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巨石集团总裁助理。

5. **丁成车**：1981年12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农业大学本科，高级管理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6. **李畅**：1981年11月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2022年末，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合计14,111人，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5-7：截至2022年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项目	人数	比例
按专业构成分类		
生产人员	11,224	79.54%
销售人员	107	0.76%
技术人员	1,865	13.22%
财务人员	76	0.54%
行政人员	839	5.95%
合计	14,111	100.00%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研究生及以上	123	0.87%
大学本科	1,645	11.66%
大学专科	1,925	13.64%
高中及以下	10,418	73.83%
合计	14,111	100.00%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24531U），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如下：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是国内玻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 20 多个种类，近 500 个品种，可分为无碱玻璃纤维纱、玻璃纤维制品及其他产品三个主要的业务板块，具体包括无碱 SP 纱、无碱直接纱、无碱 SMC 纱、无碱增强纱以及无碱 TP 短切纱等。

公司拥有桐乡、江西、成都、埃及、美国五大生产基地，保持着较高的规模优势，玻璃纤维的产量、销量、出口量、技术、营销网络、管理等多项指标长期保持国内第一和世界领先。公司研发实力很强，拥有 E8 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公司在全球 14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完善了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布局。

同时，公司所处的玻璃纤维行业集中度较高，玻璃纤维行业兼有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和劳动力密集型的产业特征，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2020-2022 年，公司产品总销量分别为 208.59 万吨、235.28 万吨、211.03 万吨。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通过国内和国际两个销售部门进行全球销售。在国内主要销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在国外主要销往北美、中东、欧洲、东南亚、非洲等区域的 90 余个国家和地区。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表5-8：中国巨石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玻璃纤维纱及制品	989,969.96	86.38	1,490,516.33	79.33	1,459,985.24	83.14	297,577.27	82.48
内销	618,125.20	53.93	873,297.00	46.48	709,137.65	40.38	148,027.49	41.03
出口	371,844.76	32.45	617,219.33	32.85	750,847.59	42.76	149,549.79	41.45
电子纱及电子布	114,595.19	10.00	293,948.98	15.64	226,701.75	12.91	49,530.80	13.73
其他	41,498.29	3.62	94,463.06	5.03	69,272.21	3.95	13,693.11	3.80
合计	1,146,063.45	100	1,878,928.37	100	1,755,959.20	100	360,801.18	100

注：其他产品主要指的是北新科技贸易业务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6,063.45 万元、1,878,928.37 万元、1,755,959.20 万元和 360,801.18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63.95%，主要是公司玻纤产品销量增长所致。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6.54%，主要系玻纤行业产能快速增长，宏观经济增长趋势放缓，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世界局势动荡，公司玻纤粗纱销量下降所致。

表5-9：中国巨石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玻璃纤维纱及制品	627,636.92	82.87	787,157.93	79.68	808,833.26	76.7	205,519.52	80.41

电子纱及电子布	88,801.51	11.72	107,361.18	10.87	177,317.84	16.82	36,670.93	14.35
其他	40,930.80	5.4	93,425.50	9.46	68,380.53	6.48	13,385.98	5.24
合计	757,369.23	100	987,944.62	100	1,054,531.63	100	255,576.43	1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57,369.23 万元、987,944.62 万元、1,054,531.63 万元和 255,576.43 万元。其波动主要随产能的增加而逐年增长。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0.44%，主要受益于发行人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上涨带动影响，规模效应下，期间费用率下降所致。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6.74%，主要系 2022 年玻纤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8.55%，产量的增加导致当年度成本的增长。

表 5-10：中国巨石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产品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玻璃纤维纱及制品	362,333.04	93.22%	703,358.40	78.94%	651,151.98	92.83%	92,057.76	87.49%
毛利率	36.60%		47.19%		44.60%		30.94%	
电子纱及电子布	25,793.68	6.64%	186,587.80	20.94%	49,383.91	7.04%	12,859.87	12.22%
毛利率	22.51%		63.48%		21.78%		25.96%	
其他	567.49	0.15%	1,037.56	0.12%	891.68	0.13%	307.131169	0.29%
毛利率	1.37%		1.10%		1.29%		2.24%	
合计	388,694.81	100%	890,984.86	100%	701,427.57	100%	105,224.76	100%
总毛利率	33.92%		47.42%		39.95%		29.1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88,694.81 万元、890,984.86 万元、701,427.57 万元和 105,224.76 万元。

其中，玻璃纤维纱及制品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总额分别 362,333.04 万元、703,358.40 万元、651,151.98 万元和 92,057.7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60%、47.19%、44.60%和 30.94%，2021 年受益于发行人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上涨带动影响，毛利上升较快。2022 年毛利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行业产能扩张过快，宏观经济增长趋势放缓价格持续低位运行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电子纱及电子布毛利润分别为 25,793.68 万元、186,587.80 万元、49,383.91 万元和 12,859.8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51%、63.48%、21.78%和 25.96%。2021 年因下游需求旺盛，电子纱及电子布价格步入上升通道，当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2022 年供需缓解价格有所回落。

（三）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集中于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越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它是以天然矿石为原料，按设计的配方进行配比后，进行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序最后形成各类产品。具有强度大，弹性模量高，伸长率低，电绝缘性好、耐腐蚀等优点，通常作为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等，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玻璃纤维制品由玻璃纤维纱进一步制作而成，可制成包括毛纱、布、带、圆筒布、薄毡、毡、板、管壳等各种形态的玻璃纤维制品。玻璃纤维制品可以作为电绝缘材料，过滤材料，隔热、吸声、减震材料，防腐、防潮材料等；以及可以作为增强材料，与各种有机或无机材料制成复合材料，如玻纤增强热固性塑料（玻璃钢）、玻纤增强热塑性塑料和增强橡胶制品、玻璃纤维增强无机胶凝材料制品如增强石膏和水泥等；还可以采用有机被覆处理的办法提高其柔性制作各种软制品，如包装布、窗纱、窗帘、壁布、篷盖布、建筑膜材及特种防护用品等。上述各类玻璃纤维制品在工业、农业、建筑及民用等各方面得到了广泛应用，且因其具有其它材料所不具备的优异性能，因而在军事工业中也成为一种不可缺少的材料。

电子纱及电子布是公司推进产品结构调整的着力点之一。电子玻纤纱是覆铜板的关键原材料，约占覆铜板成本的 25%-40%，是制备印制电路板（PCB）上游产业链的核心环节。特别是在信息社会不断发展的今天，人们的生活已经离不开各类电子产品，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工业/医疗、军事、半导体和汽车等行业，几乎涉及所有电子信息产品。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玻璃纤维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的统计，我国电子领域对玻璃纤维的需求占玻璃纤维产品消费量的 21%左右。目前，大陆及台湾细纱产能 75 万吨，从长远来看，未来 5 年全球 PCB 市场将继续保持发展，全球 PCB 的复合

年均增长率为 6.5%，超细电子纤维及制品—电子薄布宏观发展形势乐观，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

其他产品指中国巨石本级销售材料和设备、北新科技贸易业务等。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类别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表 5-11：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别及用途

产品名称	主要品种型号或类别	用途/应用领域
玻璃纤维及制品	无碱直接纱、无碱合股纱， 无碱短切原丝、短切毡、方 格布、防震布等	管道、风电、汽车部件、增强 塑料、造船、汽车顶棚、风力 叶片、管道接头、高速公路等
玻纤电子纱、电子布	玻纤电子纱、电子布	电路板用覆铜板玻纤基布

1、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无碱 SP 纱、无碱直接纱、无碱 SMC 纱、无碱增强纱、无碱 TP 短切纱、玻纤电子纱及制品等，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巨石集团，公司采购叶腊石、石灰石、硼钙石和天然气等材料，通过池窑拉丝生产线加工成玻璃纤维，在国内及国际市场销售进行盈利。

玻璃纤维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高集中度的行业特征。首先是高投入，以粗纱为例，每万吨玻璃纤维产能需要投资 1.5 亿元左右，因此一条 8 万吨左右的粗纱玻璃纤维生产线需要投资 12 亿元左右；其次是高技术，玻璃纤维的生产有坩锅法和池窑法，前者能耗高和产品品质差，后者产量大、质量稳、能耗低，是目前最先进的工艺方法，然而在国内此方法仅为几家大型玻纤生产企业所掌握；再者是高集中度，世界玻纤行业长期以来一直是寡头竞争格局。近年来，随着中国玻纤行业的异军突起，中国玻纤三大行业巨头不仅垄断了国内市场，同时也成为国际玻纤市场上的新寡头。目前全球前六大玻纤企业占据全球约 75% 左右的产能，我国企业占据三席，行业集中度高，呈现寡头竞争的格局。新进入企业很难通过技术转让获取玻纤生产的核心技术，行业技术壁垒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寡头竞争的行业格局仍将保持。

国内主要玻纤厂商为中国巨石、重庆国际、泰山玻纤，国外为欧文斯科宁-维托特克斯公司（OCV）、日本电气硝子公司（NEG）、美国 JM。从目前的产能产量上来看，发行人中国巨石为世界第一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

目前发行人的玻纤纤维制造均使用最先进的纯氧燃烧池窑法。根据中国玻璃纤维信息网资料整理，传统的陶土坩锅法玻纤的平均能耗为 5 吨标煤/吨纱；铂金坩锅法玻纤的平均能耗为 2-4 吨标煤/吨纱；而池窑法玻纤的

平均能耗则下降到 1 吨标煤/吨纱；采用“纯氧燃烧技术”的池窑玻纤能耗更是大幅度降低到 0.40 吨标煤/吨纱左右，废气排放量减少 80%，有效降低了 NO₂ 的排放。

（1）玻璃纤维纱及制品

玻璃纤维纱及制品是本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主要运营企业为巨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玻璃纤维纱及制品的产销量分别为 200.72 万吨和 208.59 万吨，比 2019 年分别增加 2.01%和 19.39%，实现销售收入 99.00 亿元。

2021 年，玻璃纤维纱及制品的产销量分别为 232.81 万吨和 235.28 万吨，比 2020 年分别增加 21.85%和 12.80%，实现销售收入 149.05 亿元。

2022 年，玻璃纤维纱及制品的产销量分别为 252.71 万吨和 211.03 万吨，比 2021 年分别增加 8.55%和-10.31%，实现销售收入 146.00 亿元。

（2）电子纱及电子布

电子级玻纤纱和玻纤布，是公司推进产品结构调整的着力点之一。2021 年末发行人电子纱及电子布产能居国内排名第一，约占现有总产能的 13%。2022 年智能制造基地第三条电子布生产线顺利点火投产，创造了细纱生产领域达标达产最快最好的历史纪录，继“热固粗纱全球第一、热塑增强全球第一”之后，“电子基布全球第一”目标实现。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电子纱产能已增至 26.5 万吨/年，电子布产能已增至 9.5 亿米/年，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综上所述，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大板块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其中，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一直维持在 80%左右，其成本占主营业务的比例控制在 75%-80%左右，而毛利润占比在 80%-90%左右，是公司的主要利润贡献来源。2021 年行业整体景气度的提升，毛利润率增长明显。但随着 2022 年行业产能过剩，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玻纤行业整体需求增速有所放缓，毛利润率有所下降。

2、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对浙江桐乡、四川成都、江西九江、埃及、美国五大生产基地的大宗原材料实行统一采购制度，对下属公司的采购主要通过“统一谈判，分别签约”方式进行管理。原料采购按照“年度招标、公开招标”原则，采取包括公开竞标、参照价竞标等方式，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上行通道时，采用签订长期合同的方式，减弱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性；辅料采购则采用订单价，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公司同时制订了供应商考评制度，针对合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供应商加以改

进，建立完善的成本管理体系。近一年中国巨石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见下表：

表 5-12：中国巨石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采购原材料品种	采购比例
供应商 1	非关联	196,268.25	铂金	10.12%
供应商 2	非关联	185,011.43	铂金	9.54%
供应商 3	非关联	125,085.85	铂金	6.45%
供应商 4	非关联	108,354.94	能源	5.59%
供应商 5	关联	84,464.30	物流	4.36%
合计	-	699,184.77	-	36.05%

从原材料品种看，中国巨石主要原材料包括叶腊石、石灰石、其他石粉、天然气、氧气、蒸汽、电、运费、工程款以及部分化工辅料，具体采购量如下。

表 5-13：近三年公司各项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叶腊石	万吨	124.06	147.74	164.21
石灰石	万吨	47.92	58.18	63.27
其他石粉	万吨	55.63	73.52	79.22
天然气	千立方米	288,928.49	365,375.15	409,032.90
氧气	吨	71.33	83.99	93.08
蒸汽	吨	5.78	5.29	6.02
电	万度	163,869.69	204,447.71	220,853.15

公司购买原材料的 60%左右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40%左右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结算时间主要原材料基本是隔月支付，能源费用当月结算，一般辅料支付时间控制在 3 个月以内。

3、生产基地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设计产能合计超过 260 万吨/年，主要分布在桐乡、成都、九江、埃及和美国五大生产基地，为世界最大的玻纤生产企业之一。

国内方面，公司在桐乡本部拥有 14 条大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为我国目前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玻璃纤维生产基地。成都生产基地年产 13 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以及年产 12 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

产线，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9 月 20 日顺利点火。2022 年，成都年产 15 万吨短切原丝生产线为公司第二条短切原丝专线顺利点火，基地全面迈入智能制造新时代。九江生产基地新一期智能制造基地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公司国内产能布局将进一步完善。

海外产能布局方面，为了进一步完善国际化布局和规避反倾销风险，2011 年公司成立巨石埃及并建设年产 8 万吨的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2013 年 11 月该线正式点火试运行。随着 2016 年 6 月和 2017 年 9 月二期、三期项目建成投产、巨石埃及产能增至 20 万吨/年，成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示范项目。同时，公司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投资 34,748.27 万美元的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7 年一季度开工建设，建设期为 2 年，产能由原计划的 8 万吨提升至 9.6 万吨，并已于 2019 年 5 月点火投产。2022 年，埃及第四条粗纱生产线克服重重困难顺利点火，公司全球化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产品的海外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将得到有效提高，产品辐射范围扩大，有助于降低反倾销的影响。

表 5-14：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生产线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年，亿米/年

基地	生产线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单位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本部	一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6	万吨	143.22	133.56	138.70
	二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12	万吨	135.26	132.91	137.68
	三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12	万吨	134.27	130.54	136.58
	四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18	万吨	106.41	105.74	103.72
	五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18	万吨	122.29	119.41	115.93
	六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5	万吨	141.65	144.24	100.48
	七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15	万吨	113.51	114.46	115.88
	八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15	万吨	106.84	112.6	113.24
	九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15	万吨	-	130.81	132.09
	十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15	万吨	-	99.37	97.92
成都	一号生产线	中碱玻璃纤维纱	-	万吨	110.18	-	0
	二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	万吨	149	-	0

	三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	万吨	-	-	0
	四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13	万吨	102.48	105.38	104.93
	五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12	万吨	114.22	119.07	120.66
	六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15	万吨	-	-	78.61
九江	一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20	万吨	101.88	103	102.55
	二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3	万吨	121.05	117.81	118.79
	三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12	万吨	107.29	108.6	108.49
埃及	无碱玻纤生产线一期	无碱玻璃纤维纱	8	万吨	116.16	122.01	123.28
	无碱玻纤生产线二期	无碱玻璃纤维纱	8	万吨	114.3	117.07	117.85
	无碱玻纤生产线三期	无碱玻璃纤维纱	4	万吨	140.32	141.14	141.32
美国	一号生产线	无碱玻璃纤维纱	9.6	万吨	89.2	90.76	94.42
本部	401/2 线	电子纱	4.5	万吨	110.94	111.32	108.25
	401/2 线	电子布	1.5	亿米	104.98	104.42	67.24
	403 线	电子纱	6	万吨	106.64	105.32	106.97
	403 线	电子布	2	亿米	114.06	114.32	107.97
	404 线	电子纱	6	万吨	-	116.35	118.67
	404 线	电子布	3	亿米	-	70.49	74.28
	405 线	电子纱	10	万吨	-	-	102.21
	405 线	电子布	3	亿米	-	-	102.02

4、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少量代理为辅。主要通过子公司巨石集团下设的国内销售公司直接与客户沟通的方式开展销售。国内销售公司下设五个片区（江苏区、华东区、华南区、华北区、西南西北区），以面向不同地域客户。

公司国外销售采用子公司销售、经销商销售和直销三种方式相结合。

国外销售中有 20-30%为直销，采取经销商销售的方式占比约 9%，其余为通过海外子公司销售。公司目前在海外的销售子公司已达 12 家，包括巨石南非华夏复材、巨石香港华夏复材、巨石香港公司、巨石巴西等。公司在英国、德国等地拥有独家经销商。未来几年公司还将考虑在中东、土耳其、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设立贸易型公司，使销售网络不断完善。

表 5-15：中国巨石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平米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玻璃纤维纱及制品	产量	200.72	232.81	252.71
	销量	208.58	235.28	211.03
	产销率	103.92%	101.06%	83.50%
电子布	产量（万平米）	38,142.60	52,009.01	67,463.28
	销量（万平米）	37,839.28	44,027.90	70,179.05
	产销率	99.20%	84.65%	104.03%

公司玻璃纤维纱及制品的产销率近三年呈下降趋势，电子布的产销率近三年呈波动态势，整体保持在良好水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的玻璃纤维纱及制品销量呈下降态势，产销率分别为 103.92%、101.06%以及 83.50%。2021 年产销率虽较 2020 年有所回落，但仍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产销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新的产能释放，同时玻纤行业的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地缘政治冲突的影响而有所抑制。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的电子布销量同比进一步提升，产销率分别为 99.20%、84.65%以及 104.03%。2022 年电子布销量和产销率大幅提升，主要是发行人抓住细纱市场需求增长的机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所致。

表 5-16：近三年公司主营产品平均价格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玻璃纤维纱及制品	4,467.48	5,918.73	6,918.51
合计	4,467.48	5,918.73	6,918.51

近三年，公司产品的平均价格整体呈增长态势。本公司凭借自身的生产规模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主动在产品定价策略上进行调整。2021 年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公司各类型玻纤产品轮番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玻纤价格持续上涨。

表 5-17：2022 年度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收入	占国内外销售额比重	是否关联
客户 1	216,018.84	10.70%	非关联
客户 2	136,111.24	6.74%	关联
客户 3	41,426.82	2.05%	关联
客户 4	27,219.01	1.35%	非关联
客户 5	17,253.13	0.85%	关联
合计	438,029.04	21.69%	-

2022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38,029.04 万元，占内销售总额的 21.69%。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内外销量比例

从销售地区分析可得，我国玻纤产品一直以来较为依赖出口。2011 年公司产品国外销量比例为 45.20%，2012 年公司国外销售有所回升，国外销量比例为 47.64%。2013 年受海外贸易壁垒影响，产品国外销量比例降至 39.54%。随着全球经济的温和复苏以及巨石埃及的投产，公司外销比例有所回升，2017 年国外销量比例为 40.61%，2018 年国外销量比例为 41.89%。2019 年国外销量比例为 36.36%，2020 年国外销量比例为 29.02%，2021 年国外销量比例为 34.89%，2022 年国外销量比例为 39.17%，外销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海外玻纤市场复苏，玻纤产品需求出现短暂上涨。

美国：2018 年 7 月 10 日晚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针对中国商品征收关税”的通知。该通知表明美国政府拟对约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商品清单包括服装、电视部件、冰箱等消费品，以及其他高科技产品，公司玻纤产品涉及其中。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宣布，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由 10% 提高到 25%。目前仍在执行。目前仍在执行。公司美国客户主要通过美国南卡罗来纳州生产基地、埃及生产基地供应美国客户，降低应美国加征关税而给美国市场造成的影响。

欧盟：玻纤织物产品：欧委会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公司国内生产基地出口欧盟的玻纤织物产品将被征收 99.7% 反倾销税率。公司埃及生产基地出口欧盟的玻纤织物产品将被征收 20% 反倾销税率，征收期限为 5 年。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公司中国各基地出口欧盟的玻纤织物产品将被征收 30.7% 反补贴税率。同时欧委会为了避免双重征税，对原先的反倾销税率（99.7%）作出调整，最终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合并税率为 99.7%。公司埃及基地出口欧盟的玻纤织物产品将被征收 10.9% 反补贴税率，征收期限为 5 年。公司中国基地出口欧盟的玻纤织物最终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合并税率为 99.7%。公司埃及基地出口欧盟的玻纤织物最终反倾销税

与反补贴税合并税率为 30.9%。欧委会通过反吸收调查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公司埃及生产基地出口欧盟的双反税率从 30.9% 抬高到 44%。

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公司中国基地出口欧盟产品被征收的 24.8% 的双反关税，2021 年 2 月 2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纱做出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反补贴税。针对中国玻纤纱产品的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启动。自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埃及生产基地出口欧盟的玻纤纱产品被征收 13.1% 的反补贴税，公司目前在欧洲法院申请上诉。

土耳其：2022 年 10 月 18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2/28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继续以到岸价征收反倾销税原，公司国内各生产基地出口土耳其的玻纤产品继续被征收 35.75% 的反倾销税。

目前欧盟生产基地和土耳其生产基地主要通过巨石埃及的生产基地供应，为了满足上述地区客户的需求，巨石埃及新增的年产 12 万吨玻纤生产线已经于 2022 年年底点火。另外，巨石埃及针对欧委会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倾销幅度、补贴率的计算存在违反 WTO 规则扩大补贴范围、重复计算等问题，公司已向欧洲法院进行上诉。

综上所述，国际贸易争端将继续促进发行人国际化布局的完善，提高发行人在国际的市场占有率。

表 5-18：公司产品国内外销量比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国内销量	148.06	70.98	153.18	65.11	128.37	60.83
国外销量	60.52	29.02	82.09	34.89	82.66	39.17
总销量	208.58	100	235.28	100	211.03	100

6、资金结算方式

在国内货款回笼方面，本公司对国内客户采用信用额度管理制度。首先对国内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根据客户信用等级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用于客户采购使用。在贷款结算方面，内销结算 86%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14% 采用现金结算，并且结算时间控制在 3 个月以内。外销结算基本采用电汇方式，正常资金回笼时间控制在 3 个月以内。

7、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目前本公司采用最先进的工艺方法——池窑拉丝法。原料是以“叶腊石”为主的矿粉混合料，把叶腊石等各种原料粉磨均化在高温窑炉中融化制成玻璃熔液，该法中单一窑炉可以通过数条通路，供上百块漏板同时生产。

由于工序简单，自动化温控能耗低，铂铑合金占用量小，生产效率高、产量大。

大型池窑玻纤生产线的优势不仅体现在规模上，更主要的优势是在节能环保上。玻纤生产作为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行业未来的发展将会极大地受到可持续发展政策的限制，而大型池窑玻纤生产线-尤其是巨石集团采用的“纯氧燃烧技术”的生产线，与传统代铂炉生产工艺相比，其能耗和废气排放都有质的飞跃。根据中国玻璃纤维信息网资料整理，传统的陶土坩埚法玻纤的平均能耗为 5 吨标煤/吨纱；铂金坩埚法玻纤的平均能耗为 2-4 吨标煤/吨纱；而池窑法玻纤的平均能耗则下降到 1 吨标煤/吨纱；采用“纯氧燃烧技术”的池窑玻纤能耗更是大幅度降低到 0.40 吨标煤/吨纱左右，废气排放量减少 80%，有效降低了 NO₂ 的排放。池窑拉丝法已成为国际上的主流生产技术，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5-6：发行人玻纤产品主要生产流程模拟图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根据玻璃中碱含量的多少，可分为无碱玻璃纤维、中碱玻璃纤维和高碱玻璃纤维，其中无碱玻璃纤维占据全行业 95% 以上的产量规模。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它是以叶腊石、高岭土、石灰石、石英砂等矿石为原料（上图 1 各种矿石按照比例配制）经高温熔制（上图 2）、拉丝（上图 3 和 4）、烘干（上图 5 和 6）、络纱（上图 7）等工艺制造而成，其单丝直径为几微米到二十几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 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拟建工程

(一)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介绍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5-19：公司 2022 年末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其中：自有资金	已投金额	项目进度	拟投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1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	216,707.48	-	177,057.98	80%	39,649.50	-
2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年产 40 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	507,571.80	207,571.80	169,532.11	50%	338,039.69	-
3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电子纱暨年产 1.6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63,435.86	-	8,278.17	30%	55,157.69	-

1、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巨石埃及在现有土地上投资建设一条年产 12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并扩建原材料加工设施，项目总投资 33,546.05 万美元（约 227,106.76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1,536.80 万美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4,984.11 万美元。

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已投 177,057.98 万元人民币，项目进度 80%。

2、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年产 40 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

巨石九江现有 4 条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总生产能力 35 万吨/年。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培育企业国内经济增长点，公司实施巨石九江年产 40 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年产 20 万吨项目拟于 2022 年开工、2023 年投产，第二期拟于 2023 年开工、2024 年投产。项目总投资 507,571.80 万元，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投资收益率 17.34%。

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已投 169,532.11 万元，项目进度 50%。

3、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电子纱暨年产 1.6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巨石集团原子公司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攀登”，已由巨石集团吸收合并，并完成注销)，专业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2014 年巨石攀登建设投产一条年产 3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暨年 1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其窑炉设计寿命为 8 年，目前需要实施冷修技改。

为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优化组合生产要素，巨石集团拟对年产 3 万吨电子纱生产线冷修技改，技改完成后，该电子纱生产线年产能将提升至 5 万吨(配套生产 1.6 亿米电子布)。同时，年产 1.5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暨年产 5000 万米电子布生产线将停止生产。

截至 2022 年末，本项目已投 8,278.17 万元，项目进度为 30%。

(二) 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计划。

十、发行人环保情况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 发行人环保情况

公司自投入生产以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所有新、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环保治理设施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资，并且不断改进环保处理工艺。在废气治理方面，公司现有的每条生产线均配备有独立的废气治理设施，并且主要设备均实现一备一用。在污水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厂区所有的生产废水均纳入公司污水管网。污水首先经过气浮装置，用物化的处理方式进行预处理，使水中的 COD 浓度降到 500mg/L 以下。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污水净化站进一步深度处理，采用目前国际上先进的双膜

处理设备和技术，经过 MBR 膜和二级 RO 膜处理，使污水达到纯净水的标准，并且大部分回用到生产工艺中，实现了中水回用。公司的污水排放口还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局进行联网，时刻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在固废治理方面，严格实行分类处置，以实现废物综合利用，尽可能的减少污染为目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近年来，子公司巨石集团在环境保护、先后荣获“中国节能减排领军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第二批试点企业”等荣誉称号，2012 年又顺利通过了第二轮的清洁生产审核。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及政策要求，近三年及近一期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作为一家制造型企业，公司对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有着深刻的认识，始终坚持“安全就是生产力”的理念，确保设备安全运行、生产安全运行、职工安全上下岗。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工作原则，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全面贯彻年初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方针，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下，依靠各单位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全面开展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监管、危险化学品监控、事故调查、安全检查、食品安全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不断创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 OHSMS18001 和 ISO14000 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工伤事故处理管理实施细则》、《安全生产检查实施细则》等制度，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组织开展对危险源、环境因素及关键场所的识别，明确测量方法和指标，采取一系列预防措施：改造、更新、完善设施，发放劳保用品，监督劳动保护，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定期职业健康体检等。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应急预案。公司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重大安全隐患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开展安全、应急知识培训，进行应急预案演习，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启动预案，保障员工生命与财产安全。

（3）积极推进工程安全建设，严格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

公司通过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采用定期及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

行检查指导。在分承包管理上，公司内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针对用电、治安、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动火、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及设备、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施工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教育下达责令限期整改、经济处罚等形式，做好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的安全工作，确保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发生重大事故。

本公司近三年及近一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未来五年发展的需要，公司制订了新的“四化”战略：制造智能化、产销全球化、管控精准化、发展和谐化。

1、制造智能化

通过树立新理念、运用新技术、采取新方法、开辟新领域、发挥新优势，实施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方位智能化、智慧化建设，促进数字赋能与智能制造互相融合促进，推动技术结构持续升级，支撑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实现规模效益向技术、管理、质量、品牌效益全面转变，全力推进“四百工程”，引领复合材料行业变革和发展，在复合材料和“数智化转型”领域勇当国家名片，勇为中国制造代言。

2、产销全球化

通过“先建市场、后建工厂”，以主业带副业，以专业促多元，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和产业布局，促进资源共用共享，推动产销全球深度融合，支撑“以内供内、以外供外”并重的跨国经营模式，实现国内基地互补、海外基地互动、国内外基地互济的“国内国外双循环”的新格局，以“一核二链”为原则，探索打造玻纤产业生态圈，为全球复合材料发展提供巨石方案。

3、管控精准化

通过应用管理新技术、新理念、新手段，实施卓越绩效管理，促进智慧化管理模式应用，推动素质再提升、职责再优化、管理再前移，支撑多领域联动、多维度监测、多体系融合的全球精准化管控，实现效率不断提高、风险更加可控、优势更加突出的精准要求，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巨石特色管理体系。

4、发展和谐化

通过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绿色制造、绿色运营，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多元文化融合、丰富巨石文化

内涵，推动相关方受益，以员工实现“四有”为核心重点，支撑开展合作共赢，最终实现员工和股东脸上有笑、供方和顾客心中满意、社会可持续发展，各方共创巨石未来、共享发展成果。

十二、行业状况

（一）玻璃纤维产品的简述

玻璃纤维（简称为玻纤）是一种性能优越的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也是现代工业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复合材料。目前，用于全球复合材料工业的增强材料主要有玻璃纤维、碳纤维和芳纶纤维，其中玻纤占了整个用量的 98.80%。

玻璃纤维的典型特征为：比强度高、重量轻、弹性模量高、伸长率低，同时还具有电绝缘性好、耐腐蚀、耐高温、吸湿低等优点，是发展现代工业、农业、国防和尖端科学难以替代的基础材料。玻璃纤维作为新型材料，通常作为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与传统材料相比，玻璃纤维增强材料价廉、质轻、性优，更为节能环保。玻纤产品用途广泛，在建筑、交通、电子布、造船、风力发电和体育用品等领域都有应用，主要用于制作汽车配件、电器外壳、玻纤瓦、管罐内衬、缠绕管道、化工储罐、拉挤型材、卫浴洁具、制作手机、电脑线路板、风电叶片用纱及多轴向织物等，属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在全球范围内仍属于朝阳产业。

1、玻璃纤维的生产工艺种类

玻纤生产工艺流程有三种：陶土坩埚法、代铂炉法和池窑拉丝法。

（1）陶土坩埚法是最原始的工艺方法，其原料主要为废碎玻璃，需要玻璃球二次加热熔化，该工艺方法能耗高，产品品质差，成型工艺不稳定，劳动生产率低，目前国家已明令淘汰。

（2）代铂炉法（铂金坩埚法）是传统的陈旧工艺方法，其原料为玻璃球。由于生产玻纤的过程中原料需先融化生产玻璃球，再二次融化进行拉丝，因而能耗高而被工业发达国家弃用，我国目前代铂炉工艺的玻纤也仅占 20%左右。

（3）池窑拉丝法是目前最先进的工艺方法，是玻纤制造技术上的一次飞跃，其原料是以“叶腊石”为主的矿粉混合料，把叶腊石等各种原料粉磨均化在高温窑炉中融化制成玻璃熔液，直接经过通路送至专用的漏板，在高速运转拉丝机牵引下拉制成玻纤原丝，经涂覆浸润剂等深加工后，加捻、整经即可织成各种结构和性能的玻纤布，该生产工艺排污少、能效高。

2、上下游产业情况

(1) 上游产业

在玻璃纤维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 30%左右，能源动力、劳动力成本和设备折旧费等合计占 70%。

①原材料（主要为叶腊石）

全球已查明的叶腊石储量约 2 亿吨，主要分布于日本、中国和韩国。我国叶腊石储量 5,500 万吨，主要集中在我国的福建、浙江等东南沿海一带。目前，我国年消费量为 100 万吨，完全可以满足国内多家玻纤生产厂家的需求。此外，大多数上游企业同玻纤生产商存在股权关系，议价能力较弱，矿石成本涨幅有限，整体稳定。

②电、天然气等能源

近年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很多企业运用了更高能效的纯氧燃烧技术，并采用廉价的管道天然气代替高价的液化石油，天然气的运用使能源成本大幅降低。同时，近年来石化能源价格的一直处于低位，使得玻纤生产总体成本进一步得到控制。

③铂铑耗材

铂铑合金漏板是玻纤生产中非常重要也是比较特殊的一种生产资料，其消耗形式不同于一般的固定资产。铂铑合金漏板是由贵金属铂金和铑粉混合，并加工成漏板，用于玻璃纤维的拉丝工序。铂铑合金漏板需要定期清洗和加工，以确保其生产出的玻璃纤维符合特定的质量要求。清洗和加工过程会产生铂铑合金的损耗，需要计入产品的成本。公司将铂铑合金漏板作为贵金属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但是并不计提折旧，而是将生产过程中的损耗额计入生产成本，作为铂铑合金漏板的减少计入生产。

(2) 下游产业

中国的人均玻纤消费量大大低于发达国家人均玻纤年消费量，其他很多发展中国家玻纤消费量更低，发展中国家玻纤产品的应用领域远未被充分开发，玻纤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玻纤行业的平均增速一般为 GDP 增速的 1.5-2 倍。目前玻纤产品下游市场较为广泛，以最早发明并工业化应用的美国市场为例，玻纤下游应用种类超过 60,000 种。中国虽然近几年已经超越美国，发展成为最大的玻纤生产国和消费国，但目前成熟并广泛应用的下游领域仅有美国的十分之一，以下是玻纤下游的主要需求。

①汽车领域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 和 2.1%。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达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 和 9.5%，增速高于行业总体；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18.5 万辆和 330 万辆，同比下降 31.9% 和 31.2%；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6.9% 和 93.4%。新能源汽车发展逐步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发展阶段，并带动汽车用各类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快速增长。随着中国社会汽车保有量的日渐提升，如何优化存量，发挥复合材料在汽车轻量化方面的潜在优势，以优异的性价比提升单台车的复合材料制品使用比例，是未来车用复合材料研发与拓展的重点方向。

② 建筑领域

a. 外墙屋面保温防水都离不开玻璃纤维

在各类外墙保温系统中，大量使用了玻璃纤维，如国外使用最广泛的聚苯乙烯、聚氨酯板，均添加玻璃纤维增强。该类保温材料安全可靠、节能效果明显持久、表面防渗抗裂效果好、利于环保、饰面做法多样化。目前欧洲各国的玻纤建筑防水材料已占建筑防水材料总量的 45%-50%，美国则高达 80%。除防水方面应用有扩大外，由湿法薄毡制成的涂层毡还被用作石膏板增强材料和贴面料。美国年用石膏板量为 30 亿平方米，涂层毡贴面石膏板的用量约占 1/10；中国市场也极其庞大，目前公司已开始逐步供应国内最大石膏板生产企业。

b. 玻纤增强水泥——克服水泥固有缺陷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GRC)是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水泥净浆或水泥砂浆为基体而形成的一种复合材料。以水泥为基体的建筑材料突出的特点是抗压强度高而抗弯、抗拉强度和抗冲击强度低。随着人们对玻璃纤维的深入研究开发，耐碱玻璃纤维的问世便产生了一种新型的克服水泥基体缺陷的玻璃纤维增强水泥材料，这种材料不仅可以提高水泥基的抗弯、抗拉强度，还可以提高其抗冲击强度。经过加速老化试验推测，GRC 的安全使用寿命至少为 50 年。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耐久性的解决为此种材料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c. 建筑建材领域

玻璃钢在建筑领域的应用有采光、卫生、装饰装修、给排水、采暖通风、围护土木、电气、工装器具等。另外，建筑补强和玻璃钢在桥梁上的应用成为新的关注点。玻璃钢的优势：一、重量轻。玻璃钢的比重一般介于 1.4~2.2g/cm³ 之间，约为钢铁的 1/4 左右，甚至比铝合金还轻，运输安

装快捷方便，使建筑更加安全可靠。二、采光效果好、透光效果灵活多样。三、力学性能优良，其抗拉强度可达到 500Mpa 以上，达到或超过普通钢材的水平；再加上玻璃钢比重仅为钢材的 1/4 左右，所以玻璃钢制品的比强度更高，甚至优于 A3 钢。四、耐腐蚀。玻璃钢建材产品可在酸、碱、盐、溶剂等绝大多数种类的腐蚀环境中使用。在不加维护的情况下，可使用 50 年以上。五、可设计性强，安装维护方便，对颜色形状结构都方便设计。

③轨道交通领域

轨道交通建设特别是高铁建设为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带来新的机遇。当前我国正处在轨道交通建设的繁荣时期。2022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109 亿元；2022 年全国铁路投产新线 4100 公里，其中高铁 2082 公里；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5.5 万公里，同比增长 3.33%，其中高铁 4.2 万公里，同比增长 5%。根据 2016 年国家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计划，到 2025 年，普速铁路网规模达到 13.1 万公里左右，并规划实施既有线扩能改造 2 万公里左右。在高速铁路领域，复合材料正成为越来越重要的一类材料，除用作内部设备和装饰材料外，在承重结构上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用复合材料做成的构件，重量轻、强度高、刚性大，是一种理想的高速轨道交通用结构件。在轨道交通车辆中广泛应用复合材料，对减轻车厢重量，降低噪声、振动，提高安全性、舒适性，减少维修等均有重要作用。对于复合材料产业而言，这是一个崭新的、大有可为的应用领域。

④风电行业

2022 年，中国风电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新增风电吊装容量 4983 万千瓦，累计风电吊装容量达到 3.96 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新增吊装容量 516 万千瓦，累计吊装容量 3051 万千瓦。受海上风电补贴终止影响，2022 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比去年同期下降 21%，连续两年出现大幅回落。“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在“三北”地区和东部沿海地区积极推动风电基地和集群化开发，风电市场规模将继续稳步扩大。增强材料是叶片结构刚度和强度的保证，目前风电叶片中主要应用的增强材料是玻璃纤维。2010-2021 年，中国风电用玻纤的需求量从 11.98 万吨增长至 46.83 万吨，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85 万吨。

⑤管道、水利领域

玻璃纤维防腐性能良好，被广泛用于制造石油化工、地下水管道和容器，未来几年，美国、中国和中东将成为管道建设最为活跃的地区，将为

玻璃纤维的应用带来增长推动力。美国拥有 120 万公里的管道，大多数都建于 19 世纪、20 世纪 30 年代和二战后的几年，目前大部分都进入了更新时期。而一条 200 公里长、直径 2 米的玻纤复合材料输水管道的玻纤需求量超过 7 万吨。据此估算，未来美国管道领域的玻纤需求量非常可观。中东地区的土壤呈盐性，使玻璃钢成为耐腐蚀材料的最佳选择，广泛用于供水、输水、排水、灌溉、消防、发电厂、脱盐和石化厂、油气开采、地下汽油贮罐等多种用途。近年来，中东地区大部分国家政府都在兴建给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要大量的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其玻璃纤维用量的增长率达 10% 以上。我国发展大规模海水淡化时机已经成熟，2021 年我国海水淡化总规模约为 185.64 万吨/日，根据《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到 2025 年，全国海水淡化总规模达到 290 万吨/日以上。由于海水具有很强的腐蚀性，海水淡化工程将大量使用防腐玻璃钢管道、槽、罐等产品，玻璃钢，复合材料将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据此预计，我国管道建设将继续高速建设，带动玻璃纤维应用的进一步提升。

⑥ 环保领域

我国环保标准日趋严格，火力发电厂的烟气脱硫（FGD）系统对玻纤需求将有较大增长。据最新资讯，中国已在 67% 的燃煤发电厂中安装了 FGD 系统，已安装和订购 FGD 系统的总发电容量超过 50 万 MW。烟气脱硫未来投资主要在亚洲，中国将成为 FGD 系统的最大市场，占到世界总量的 40% 以上。玻璃钢轻质、高强、设计灵活及突出的防腐性能等特点使其成为制造除尘脱硫装置的理想材料，同时由于其成本优势，玻璃钢正在逐步取代其它材料。预计未来 20 年内，中国燃煤电厂的脱硫容量将增长 1 倍以上，这必将为玻璃钢产品在 FGD 市场的应用开拓出广阔的市场。

（二）玻纤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玻璃纤维行业发展概况与现状

（1）全球玻璃纤维行业发展概况

二战期间，随着玻璃纤维和玻璃钢应用于防止弹片刺穿的油桶、雷达罩等战争设施，玻璃钢研发和应用加速发展。1958 年，池窑拉丝法的投产，极大地促进了生产。1987-1989 年曾出现全球性玻纤供应短缺，带动了产量猛增。随着西方国家的经济衰退，1990-1991 年连续两年全球玻纤产量下降。随后全球经济好转，玻纤工业开始恢复，1994 年起玻纤产量连续 4 年大幅度上升。1997-1999 年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牵连，全球玻纤工业发展缓慢。在度过 IT 行业不景气及美国“9·11”事件的影响后，全球玻纤产量保持着 8.1% 复合增长率高速增长，而我国复合增长率达到 28%。至 2007 年，

玻纤市场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国内外的大小玻纤企业均在 2007 年取得了很优秀的业绩，2007 年中国的玻纤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2008 年下半年受经济危机影响，全球玻纤行业再一次陷入困境，各大公司库存积压，多条生产线停产。2009 年，玻纤行业采取了限产保价措施、调整产品结构等策略。2010 年上半年经济复苏势头显现，电子工业率先复苏，国内玻璃纤维企业先后复产，玻纤行业又一次迎来连续近两年的高速增长。2011 年四季度以来，受欧债危机加剧、世界经济复苏缓慢等因素影响，玻璃纤维企业库存增加，全行业产量增长率下降到 10% 以下。2012 年，为了改善供需关系，工业内龙头企业带头限产。

2013 年，面对市场低迷，行业内企业纷纷采取限产保价措施，同时加大技术改革和产品结构调整成为行业共识。2014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持续缓慢复苏，美国经济增速强劲，欧债危机影响逐步减弱，国内产业调整和转型升级成效初步呈现，受下游风电等行业需求回升的影响，同时由于行业间协同意识的增强以及下游成本上涨等因素的推动，几大主要玻纤生产商也是相继提价，玻纤产品价格有所回升。2015 年至今玻璃纤维行业景气度延续 2014 年温和回暖的态势，供求关系趋向好转。2018 年玻纤市场在行业政策引导和市场调节的双向作用下稳中向好的趋势，低端落后产能逐渐实施关停，产品结构和产能结构得到持续优化，玻纤产品得以量价齐升。

（2）我国玻璃纤维行业近年发展状况

2022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经济增长放缓，俄乌冲突引发全球动荡。在此背景下，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业遭受需求萎缩、供需失衡及能源成本上升等诸多难题，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面临重重挑战。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8.8%，行业发展再度迎来阵痛期。

① 产能产量情况

2022 年我国玻璃纤维纱总产量达到 687 万吨，同比增长 10.2%。增速与去年相比出现有所回落。

2022 年我国玻璃纤维制品的各细分市场持续规模持续增长。其中，电子布/毡制品总产量约为 86 万吨，同比增长 6.2%，在汽车电子、基站建设等细分市场带动下，行业稳步发展，前期行业大规模投建形成的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工业用毡布制品总产量约为 77 万吨，同比增长 6.6%，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96.9%，水利、公共设施、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等基础设施投资保持 9.4% 的增长率，环保、安全、卫生等领域投资稳中有增，带动各

类玻璃纤维工业用毡布制品产量稳步增长。增强用玻璃纤维纱及毡布制品消费总量约为 327 万吨。

2022 年各类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总产量规模约为 641 万吨，同比增长 9.8%。其中，热塑类制品快速增长，汽车行业复苏是带动玻璃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产量快速增长的首要因素。

图 5-7：玻璃纤维纱产量及其增速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② 进出口情况

2022 年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出口情况呈现剧烈波动态势。2022 年，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出口总量为 183 万吨，同比增长 9.0%；出口金额 3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7.9%。俄乌冲突加剧全球能源危机，全球供应链紊乱，玻纤制品海外产能供应下降，诸多外部因素导致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出口呈现剧烈波动。

2022 年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进口情况创十年来新低。2022 年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进口总量 12.47 万吨，同比下降 31.5%，为 2011 年以来最低水平；进口金额 8.5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8%。进口量总规模创十年来新低，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国内玻纤企业在中国本土市场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

图 5-8：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出口增速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③行业效益情况

2022 年规模以上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8.8%。2022 年下游市场中风电、房地产等市场持续低迷，但汽车、基建、电子市场表现尚可。在此背景下，行业利润总额出现明显下滑，除了因俄乌战争引发全球能源价格普遍上涨外，更主要原因在于行业自身产能过快增长。在前期行业整体利润走高影响下，2021 年行业内即已出现“再造一个自己”的热潮，当年新增池窑产能超过 90 万吨。正是由于全行业产能过快释放，导致行业再度面临阶段性产能过剩问题。

2022 年，规模以上玻纤及制品企业整体工业销售利润率为 16.4% 比上年同期减少 1.93 个百分点；截止到 12 月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业期末产成品库存累计值同比增长 71.1%。下半年全行业对产能控制基本达成一致，无新建池窑项目投产，部分骨干企业及时关停到期池窑产线。在大家共同努力下，12 月底前全行业一度实现产销平衡。但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管控措施调整，大部分玻璃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和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企业提前进入放假停产模式，企业库存再度快速累积。

图 5-9：玻璃纤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整体走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表 5-21：2017 年-2021 年全球及我国玻璃纤维产量概览

单位：万吨

产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全球玻纤总产量	625	730	770	800	950
国内玻纤总产量	408	468	527	541	624
国内产量全球占比	65.28%	64.11%	68.44%	67.63%	65.68%
池窑总量	386	438	492	502	580
进口玻纤及其制品总量	19.8	19.2	15.92	18.8	7.2
出口玻纤及其制品总量	144.6	158.73	153.9	133	168.3
出口占国内产量比例	35.44%	33.92%	29.20%	24.58%	26.97%

2022 年全国业玻璃纤维纱产量 687 万吨，同比增长 10.2%。其中：池窑纱产量 644 万吨，同比增长 11.1%，占玻纤纱总产量的 93.74%；坩埚及通道拉丝玻璃纤维纱总产量 39.9 万吨，同比下降 9.1%。受前期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持续走高影响，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再度出现玻纤产能扩张热潮，至 2022 年下半年，随着需求持续萎缩和市场供需失衡，在协会倡议和骨干企业带动下，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势头得到初步缓解。但 2022 年全年产量仍有大幅增长。

2022 年，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出口总量为 183 万吨，同比增长 9.0%；进口总量 12.47 万吨，同比下降 31.5%。在应用需求不断攀升的同时，进口量的下降表明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自给自足的能力提升，随着国内企业在生产技术上的不断进步，玻纤及制品产量稳步增长，产品质量也不断提

高，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应用端的需求。

（3）近年我国玻璃纤维业的运行特征

目前，我国已经拥有世界先进的池窑拉丝技术，产品的种类、质量可以与世界先进水平相媲美。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信息网和中国玻璃纤维信息网的资料归结，近年来我国的玻纤业呈现如下几个特点：

首先，我国玻纤行业在全球占据重要位置，为世界第一大玻纤生产国、出口国以及消费国。“十一五”期间，中国的玻纤产能从 160 万吨增长到 26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44%，而同期全球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4.89%，国内玻纤产能已达到全球玻纤总产能的 50% 以上。“十二五”期间，中国的玻纤产能从 265 万吨增长到 32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76%，略高于同期全球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国内玻纤产能已达到全球玻纤总产能的 55% 以上。2016 年到 2021 年我国玻璃纤维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7%，2022 年我国玻璃纤维纱总产量达 687 万吨，高于全球玻璃纤维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仅在产量上，我国玻纤出口量在全球玻纤贸易中也已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近五年，我国的玻纤及其制品出口量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24% 以上，表明在全球范围内中国的玻纤企业都具有相当的生产规模优势，且产品广受全球市场认可。

其次，我国玻纤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信息网资料整理，国外玻纤产品的平均价格折合人民币单价在 8,500 元/吨以上，高档玻纤产品的出口价格更高；而国内企业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以巨石集团为例，2014 年玻纤产品平均国内销售价格为 5,419.49 元/吨，玻纤产品的出口价格为 6,856.31 元/吨。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信息网资料总结，我国是世界建材出口大国，天然石材、玻璃纤维纱、平板玻璃等产品的出口量占世界贸易量的 40%-60%。我国在世界建材市场上已建立了一定基础，产品已覆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整体建材平均出口价格只有发达国家市场价格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鉴于这些优势，2022 年我国仍保持玻纤出口大国的地位。

再次，高档玻纤产品的进口依赖度下降。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先进的池窑玻纤产能增长迅速，尤其是中高档无碱玻纤的产能快速增长。我国玻纤行业的产品结构经历了较大的改善，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在不断上升。高档玻纤产品产能的增长，高档玻纤进口替代不断提高，使我国高档玻纤产品的进口依赖不断下降。在出口保持高增长率的同时，十三五期间，我国的玻纤及其制品的年进口量基本在 15-20 万吨区间波动。

第四，玻纤行业产业结构趋于合理。我国玻纤行业的快速发展，主要

与行业内大型企业的快速崛起密切相关。大型玻纤企业的快速成长，不仅使行业集中度得到了大幅度提升，还使行业整体生产技术水平逐渐接近世界先进水平。自 2003 年开始，大型池窑玻纤生产线建设标志着我国大型玻纤企业快速扩张的开始，我国中高档无碱玻纤产能得到迅速提升，池窑玻纤年产量由 2001 年的 5.60 万吨，提升到 2022 年的 64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25.35%。随着大型企业在池窑玻纤生产线上投资的快速增长，玻纤行业的集中度也在迅速提高。目前，前三大生产企业中国巨石、重庆国际、泰山玻纤的玻纤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70% 以上，国内三巨头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寡头竞争竞争格局，对上下游企业具有很强的议价能力。

第五，成本优势致使全球玻纤产业重心向中国转移。玻纤制造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特征，这也正是中国具有比较优势所在。玻纤池窑初始投资大，回收期长，我国资金充沛，FDI 世界第一；玻纤池窑需连续不间断生产（员工三班倒），我国劳动力充足，劳动纪律良好，人力成本相对低廉；主要生产原料叶腊石，我国储量占全球 30%；玻纤产品更迭需较高的研发和技术能力，我国掌握先进技术，自主研发浸润剂等，形成了国际竞争力。国内企业凭借低成本可以维持 25-30% 左右的毛利率水平，而国外厂商如法国圣戈班的玻纤业务只有 10% 左右的毛利率水平。也正基于我国的成本优势考虑，国际巨头关闭本土工厂，布局中国以分享玻纤行业高速增长的硕果。

2、玻璃纤维行业竞争情况

玻璃纤维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高集中度的行业特征。首先是高投入，以粗纱为例，每万吨玻璃纤维产能需要投资 1.5 亿元左右，因此一条 8 万吨左右的粗纱玻璃纤维生产线需要投资 12 亿元左右；其次是高技术，玻璃纤维的生产有坩埚法和池窑法，前者能耗高和产品品质差，后者产量大、质量稳、能耗低，是目前最先进的工艺方法，然而在国内此方法仅为几家大型玻纤生产企业所掌握；再者是高集中度，世界玻纤行业长期以来一直是寡头竞争格局。近年来，随着中国玻纤行业的异军突起，中国玻纤三大行业巨头不仅垄断了国内市场，同时也成为国际玻纤市场上的新寡头。目前全球前六大玻纤企业占据全球约 75% 左右的产能，我国企业占据三席，行业集中度高，呈现寡头竞争的格局。新进入企业很难通过技术转让获取玻纤生产的核心技术，行业技术壁垒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寡头竞争的格局仍将保持。

国内主要玻纤厂商为中国巨石、重庆国际、泰山玻纤，国外为欧文斯科宁-维托特克斯公司（OCV）、美国佳斯迈威（JM）、日本电气硝子（NEG）。从目前的产能产量上来看，发行人中国巨石为世界第一大玻

玻璃纤维制造企业。

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欧文斯科宁-维托特克斯公司 (Owens Corning-Vetrotex Reinforcements)

OCV 的前身欧文斯科宁公司成立于 1938 年，始于美国欧文斯玻璃公司和科宁玻璃产品公司的研究人员共同进行的一系列成功的玻璃纤维实验，长期以来一直是全球建筑材料和复合材料产业领域的领导者之一。OCV 在全球拥有 20 座池窑，原产量世界第一，约 72 万吨，玻纤业务年销售额 10 亿美元，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1/5。自 1997 年以后，已没有在新建产能。2000 年 10 月 5 日因石棉产品危害健康引起巨额赔偿而宣布破产保护。

2006 年 7 月 27 日，OCV 和法国圣戈班宣布将两个公司的玻纤业务部门合并成立欧文-维托特克斯增强材料公司 (Owens Corning-Vetrotex Reinforcements)，其中 OCV 持股 60%，圣戈班持股 40%。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信息网的资料，OCV 将增加其位于俄罗斯水晶城的玻纤厂的生产能力，以应对全球市场对玻璃纤维的需求。OCV 目前产能 90 万吨，总部设在美国。2020 年度，OCV 销售额 70.55 亿美元，净利润-3.85 亿美元。

(2) 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 Ltd.)

NEG 成立于 1944 年，是有日本信托服务银行和日本信托银行投资背景的公司，总部在日本滋贺县大津市。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及通信用玻璃，包括平板显示器玻璃、电子束管玻璃、光学器件玻璃、太阳能电池玻璃等；其它玻璃业务包括玻璃纤维、建筑用玻璃、照明用玻璃、器皿玻璃。玻纤业务方面，目前拥有日本东近江工厂以及马来西亚雪莪兰工厂两个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耐碱玻纤及短切原丝。2016 年，NEG 完成了对 PPG 玻璃纤维业务的收购，产能规模达到了 93 万吨。

(3) 美国佳斯迈威 (Johns Manville)

JM 成立于 1858 年，2001 年成为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 (Berkshire Hathaway Inc.) 的全资子公司，总部在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市。JM 主要生产建筑、机械和工业用途的保温材料，屋顶材料以及包括玻璃纤维在内的工程产品。JM 在北美、欧洲和中国有 43 个生产基地，在全球有超过 7,000 名员工。

(4)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PIC)

重庆国际于 20 世纪 70 年代进入玻纤行业，是中国最早（1986 年）用直接法生产“E”玻璃纤维的制造商。重庆国际是一家高速发展的专业生产 E 和 ECR 玻璃纤维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的玻纤产品结构中电子纱所占的比重是国内玻纤企业中最高的，与巨石集团以粗纱为主的产品结构完全不同，市场应用领域也不同。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信息网发布的对中国玻纤行业玻纤池窑产能的统计，重庆国际在 2008 年有 3 个新池窑投产，2021 年该公司的玻纤产量为超 100 万吨。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00 亿元，同比增长 20.09%；实现利润总额 13.63 亿元，同比增长 96.05%。

（5）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Taishan Fiberglass）

泰山玻纤位处泰安市西南工业开发区，主要以生产增强纱为主。目前国际玻纤产能正在向国内转移，国内玻纤产业处于一个成长期。因此泰山玻纤制定了扩张总量、追求规模效益的发展战略。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80.SZ）2022 年年度报告，泰山玻纤的玻纤制品年产能约 120 万吨。

3、我国玻璃纤维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高集中度的行业竞争格局不变

玻璃纤维行业高投入、高技术的特征使得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下游复合材料行业企业注重玻纤品牌、品质、企业知名度，再者新进入企业很难通过技术转让获取玻纤生产的核心技术，因此，可以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寡头竞争的行业格局将保持稳定，行业领军企业优势将变得更加明显，特别是以公司为代表的中国的玻纤企业在未来全球玻纤行业中将起到主导和引领作用。

（2）行业在全球范围内仍处于上升期

促进玻璃纤维工业快速发展的动力主要来自于玻纤下游产业的需求。根据全球专业研究机构 Lucintel 的预测，全球复合材料（其中 90% 以上的增强纤维为玻璃纤维）市场将从 2022 年的 270.6 亿磅（约 1227 万吨）增长至 2028 年的 343.0 亿磅（约 1556 万吨），全球玻纤行业市场需求稳定增长。风电市场在过去有显著的增长，预计在未来六年将以大约 7.8%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其次是航空航天，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5%，交通运输年复合增长率为 4.9%，消费品年复合增长率为 4.8%。汽车和航空领域对轻质材料的需求增加将推动复合材料的生长。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如中国、印度和巴西，也将有助于复合材料的发展。

未来随着我国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及“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经济发展方式发生转变，除建筑、交通工具因节能减排的需要对玻纤制品及玻纤

复合材料将产生巨大需求之外，在工程塑料、基础设施、环境保护、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也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亦将成为我国玻纤行业下一轮发展的引擎，国内玻纤需求的增速将快于全球玻纤需求增速。

（3）产能结构将持续优化

随着国家对高能耗与污染企业监管的加强，预计淘汰高能耗与污染的小型玻纤企业步伐会加快，有效遏制玻璃纤维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国家工信部 2012 年颁布实施了新的《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与 2007 年的准入条件相比，新实施的准入条件最大特点是涉及企业布局、工艺装备、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准入门槛全面提高。一方面大量淘汰代铂炉和陶土坩埚等落后工艺的产能，另一方面将迫使中小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更倾向于产品结构的调整，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水平。增强企业的自律意识和行业大局观，维护行业健康有序的竞争和发展秩序。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全行业池窑拉丝生产线产量占玻纤纱总产量的 93.74%。

（4）技术进步加快，应用领域拓展

《玻璃纤维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玻璃纤维行业通过持续技术与装备创新，积极探索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道路，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档次及全行业节能减排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十四五”期间，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组成部分，玻璃纤维行业要以坚持需求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发展为基本原则，积极做好行业内部协调自律管理，不断提升全行业创新发展意识。在转型绿色低碳发展基础上，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发展新格局，实现玻璃纤维行业在国家发展大格局中的新价值。

此外，应用领域将得以进一步拓展。具备高强、高模、低介电、耐高温、绝缘及耐腐蚀等特殊性能的功能性玻纤将突破技术瓶颈，实现工业化规模生产，这势必使玻璃纤维的应用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宽，新型汽车、新能源（风电）、造船、飞机、高速铁路与公路、防腐、环保等领域，将成为玻纤工业的新增长点。国内玻璃纤维行业领先企业未来将大力开发弹性模量 90GPa 以上、拉伸强度 2700MPa 以上的高模量玻璃纤维并增加应用领域，加快发展大型风电叶片纤维自动铺放设备技术，扩展新的应用领域；加快发展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高铁和城铁等交通领域需求的各种新型材料，发展高性能纤维和热塑性复合新材料和制品。

（5）国内玻纤企业加快推进“走出去”战略

2016 年 09 月 02 日，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编制了《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发挥我国建材业优势，加快“走出去”步伐，鼓励与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独立或抱团到国外发展综合性或专业性的产业园区，实现产业上下游配套并协同发展，拉长产能合作产业链，扩大产能合作集聚区，进而提升我国国际经营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在政府鼓励国内企业“走出去”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下，面对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影响和挑战，国内玻纤企业将继续加快“走出去”的步伐。通过直接投资和兼并重组两种方式，中国玻纤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也将不断延深。

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本公司多年来一直在规模、技术、市场、效益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玻璃纤维大型无碱池窑、中碱池窑、废丝利用三大领域，掌握了高水平的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公司主要生产无碱玻璃纤维纱、中碱玻璃纤维纱（现已停产停销）和玻璃纤维制品等三大类共近 300 种规格产品，在国内主要销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在国外主要销往北美、中东、欧洲、东南亚、非洲等区域的 90 余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玻纤国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70.98%、65.11%及 60.83%，国际销售占比分别为 29.02%、34.89%及 39.17%。总体来看，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巨石玻纤产品国际销量逐年稳定增加，占比稳定，未来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增加，将成为巨石玻纤销量增长的新动力。

此外，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体系质量化”的要求，完成两化融合、安全生产体系与现有标准的整合。首次新增并通过美国船级社（ABS）、沙特 SABER、英国水接触认证（WRAS）等产品认证。公司在产品标准制定方面具有一定影响力，已参与审定行业标准 19 项，国家标准 30 个，其中国际标准 3 个。2022 年参与制定了《GB/T 18369-2022 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和《GB/T 18374-2022 增强材料术语》等 2 项国家标准，主持制定了《T/CSTM 00618-2022 采光板用纤维无捻粗纱》1 项团体标准，参与制定了 2 项团体标准。2022 年专利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年专利授权达 156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80 件，新提交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 13 件。累计申请专利 1632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806 件；有效授权专利 917 件，其中发明专利 404 件。完成省级新产品鉴定 8 项，公司自立项目鉴定 2 项。荣获中国专利金奖，顺利通过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评，荣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十大科技突破领军企业”，荣登浙江创造力百强企业榜单。多个科研项目分别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建材

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专利优秀奖等荣誉。公司两家子公司巨石集团和巨石九江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减征企业所得税。巨石成都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减征企业所得税。

目前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35% 左右，近年来，公司通过新建生产线以及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产能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2 年末，各类玻纤产品设计产能合计超 260 万吨/年，主要分布在桐乡、成都、九江、埃及及美国五个生产基地，为世界最大的玻纤生产企业之一。从国内市场来看，泰山玻纤与重庆国际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本公司的国内市场主要定位在长三角地区与珠三角地区，泰山玻纤主要在北方市场，重庆国际细纱产品较多，产品主要出售给外方股东。

(二)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机制优势

混合所有制企业的机制活力正逐渐成为企业发展的一种内生优势，央企的实力和民企的活力有机结合，成为企业的内在竞争优势，并将这种优势体现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方面。

2、文化优势

企业文化使员工的组织认同感进一步增强，员工从公司获得了更多归属感，同时也对公司发展产生了更强的责任意识，文化支持生产经营、文化覆盖生产经营已经合二为一。通过一系列文化活动宣传、丰富和传承企业文化，极大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塑造了一支具有极强执行力的团队，巨石精神的代代相传也将成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3、规模优势

公司产能规模全球第一，规模的增长会有利于各项固定费用的降低，有利于产生规模经济。规模领先所奠定的行业地位，有利于提升客户粘性，使公司在产品供应能力及定价权方面占据更加有利的主导地位。

4、品牌优势

公司品牌的认知度、认可度、满意度综合评价均领先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在客户中全力打造的巨石品牌已成为区别于竞争对手的一种核心优势。

5、成本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管理创新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形

成了诸如“增节降工作法”等具有巨石特色的制度体系，为公司持续的成本控制打下坚实基础，并积累形成核心竞争力之一。

6、创新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摸索和实践，建立了完善的创新体制，为各种技术创新提供发展的土壤，在生产装备、核心技术、工艺设计等各个方面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并且持续保持同其他企业的竞争优势。

7、布局优势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公司坚持“先建市场，后建工厂”的理念，稳步实施“三地五洲”战略，国内现有桐乡、九江、成都、淮安（在建）四大生产基地，国外在美国南卡、埃及苏伊士也有生产布局，充分参与国际分工，努力促进全球经济的发展融合。

8、结构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导向，对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库存结构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更趋合理，中高端产品比例逐步上升，客户结构更趋健康，下游优质企业比重稳步提升，库存结构更加合理。

十四、发行人其他重要情况

1、2017年3月8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017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公告》，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包括：

一、中国建材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中国建材集团出具的《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巨石之间的同业竞争，保证中国巨石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

国建材集团结合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材集团’）重组的进展，就目前中国建材集团内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同业竞争情况及消除和避免与中国巨石同业竞争事宜说明及承诺如下：

1、中国建材集团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现状。

截至目前，中国建材集团通过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控股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领域公司主要为中国巨石，通过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领域公司主要有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材科技’）。中国巨石和中材科技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销售上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2、中国建材集团对消除和避免与中国巨石同业竞争事宜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建材集团自 2017 年 3 月与中国中材集团正式合并以来，积极调研和组织关于解决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论证工作，并积极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为下属上市公司公众股东谋求更大利益的成熟方案，以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经充分论证，中国建材集团已启动了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的整合方案。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已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合并协议，待相关生效条件满足后，中国建材将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吸并中材股份。交易完成后，中材股份将予以注销，中国建材集团将通过中国建材控股并统一管理上述 2 家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企业。

待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整合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会继续研究论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整合方案。但由于涉及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因此制定相关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因此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中国建材集团尚无明确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后续具体整合方案。

但为保证中国巨石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中国巨石与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其他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建材集团现就拟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具体安排承诺如下：

（1）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 3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

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中国建材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国巨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巨石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集团对中国巨石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国巨石造成损失，中国建材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中国建材出具的承诺函

中国建材出具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的控股股东。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拟进行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建材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暨存续方，相应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中材股份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中材股份相应办理退市及注销登记手续。

为避免中国建材与中国巨石之间的同业竞争，保证中国巨石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结合与中材股份吸收合并的进展，就目前中国建材内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同业竞争情况及消除和避免与中国巨石同业竞争事宜说明及承诺如下：

1、中国建材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现状

截至目前，中国建材集团通过中国建材控股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领域公司主要为中国巨石，通过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领域公司主要有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材科技’）。中国巨石和中材科技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销售上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情况。

2、中国建材对消除和避免与中国巨石同业竞争事宜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将通过中国建材将控股并统一管理上述 2 家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企业。中国建材集团和中国建材会继续研究论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整合方案。但由于涉及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因此制定相关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因此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中国建材集团和中国建材尚无明确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后续具体整合方案。

但为保证中国巨石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中国巨石与中国建材下属其他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建材现就拟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具体安排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本次合并而产生的中国建材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 3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中国建材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国巨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巨石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对中国巨石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国巨石造成损失，中国建材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4,003,136,72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现金 5.21 元（含税），2022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 2,085,634,235.29 元（含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重要）经营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中 2/3 以上监事发生变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改选第七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

选人。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裴鸿雁、王源。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已与职工代表监事徐梦丹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裴鸿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本次监事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及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重大（重要）不利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发行人自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均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一）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发行人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合并范围较上年末无变化。

2、发行人 2021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25 家，本期较上年末减少 1 家子公司，系巨石集团于 2021 年 5 月吸收合并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表 6-1：发行人 2021 年度并表公司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变动情况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变动情况
1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100.00	72,353.60	桐乡	巨石集团于 2021 年 5 月份吸收合并巨石攀登

3、发行人 2022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23 家，本期较上年末减少 2 家子公司，其中新增新设子公司 1 家，处置子公司 1 家，注销子公司 2 家。

表 6-2：发行人 2022 年度并表公司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变动情况
1	无锡铂石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00	2,000.00	无锡	新设
2	德安县林大石灰石采石场有限公司	100.00	1,600.00	九江	将股权作价出资江西亿丰矿业有限公司
3	建始巨宏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724.00	恩施	注销
4	巨石印度有限公司	90.00	USD200.00	孟买	注销

表 6-3：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性质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100	525,531.30	2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100	89,100.00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巨石集团九江钙业有限公司	100	1,500.00	3 级子公司	氧化钙、碳酸钙、萤石的加工、销售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100	133,990.07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	100	2,400.36	3 级子公司	其他非金属矿产品的深加工
湖北红嘉高岭土矿业有限公司	60	800.00	3 级子公司	高岭土、泥炭及其他非金属矿产品（不含煤炭）、耐火材料加工、销售
无锡铂石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	2,000.00	3 级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及销售
信富企业有限公司	100	USD0.0001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玻璃

				纤维专用机械化工原料等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0	USD128.40	4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专用机械化工原料等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集团南非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	USD450.00	3 级子公司	玻纤及玻纤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USD6,900.00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专用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加拿大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0	21290.44 加元	4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专用机械设备及化工原料等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日本公司	60	JPY5,000.00	4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巨石韩国公司	70	USD50.00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专用机械设备及化工原料等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意大利公司	100	354.63 万美元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专用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集团(香港)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	USD100.00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专用机械化工原料等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西班牙公司	100	164.35 万美元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专用机械化工原料等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法国公司	100	75 万美元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专用机械化工原料等的进出口贸易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75.01	USD16,200.00	3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巨石巴西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9.99	BRL37.88	4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售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9,000.00	2 级子公司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70	USD20,000.00	2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销售
巨石印度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0	USD10,000.00	2 级子公司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销售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959.69	225,211.16	263,592.76	388,84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6.59	106,635.68	412.16	406.82
衍生金融资产	200.90	-	-	-
应收票据	-	-	28,512.57	30,578.15
应收账款	112,696.02	175,232.31	158,988.95	211,542.19
应收款项融资	507,895.81	501,706.06	155,771.72	179,931.11
预付款项	10,557.29	19,252.37	6,068.94	23,088.79
其他应收款	111,220.12	144,693.61	142,507.06	139,404.66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111,220.12	144,693.61	142,507.06	139,404.66
存货	158,000.87	219,928.22	412,865.84	429,607.66
其他流动资产	19,581.89	13,712.83	22,949.85	22,576.72
流动资产合计	1,110,219.18	1,406,372.24	1,191,669.86	1,425,977.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6,909.36	135,446.79	141,899.16	141,607.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86.48	486.48	486.48
固定资产	2,091,093.63	2,458,781.66	2,890,340.53	3,028,514.08
在建工程	194,143.97	224,814.18	451,392.27	347,388.95
使用权资产	436.35	397.3	402.24	396.87
无形资产	78,278.62	80,760.37	94,472.92	94,061.79
商誉	47,251.25	46,996.81	46,996.81	46,996.81
长期待摊费用	370.84	308.52	322.86	31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23.65	28,467.41	40,060.26	40,39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323.67	18,91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3,507.66	2,976,459.51	3,671,697.21	3,719,073.99
资产总计	3,673,726.84	4,382,831.75	4,863,367.07	5,145,051.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147.09	393,381.54	435,958.43	615,632.23
衍生金融负债	-	235.73	1,649.85	1,260.41
应付票据	43,114.78	17,486.65	87,326.24	94,156.08
应付账款	174,341.13	221,520.22	280,302.73	259,155.6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4,674.39	37,259.62	50,172.20	33,793.64

应付职工薪酬	13,336.13	92,834.16	85,350.68	76,930.52
应交税费	56,009.65	118,739.19	40,234.49	35,595.78
其他应付款	16,850.62	29,948.73	28,085.34	22,960.8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3,728.29	-	-
其他应付款	16,850.62	26,220.44	28,085.34	22,96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16.04	240,420.57	182,997.04	77,910.61
其他流动负债	354,801.17	236,572.46	84,656.53	187,263.15
流动负债合计	1,154,591.01	1,388,398.86	1,276,733.53	1,404,65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3,033.12	480,917.08	430,916.28	493,483.02
应付债券	183,329.03	71,285.18	149,938.58	149,886.33
租赁负债	492.81	465.36	318.26	314.01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45.46	49,724.66	57,880.75	57,189.2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670.37	39,358.08	64,551.09	69,743.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5.12	551.92	3,279.60	2,50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515.92	642,302.27	706,884.55	773,123.29
负债合计	1,839,106.93	2,030,701.13	1,983,618.09	2,177,78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230.68	400,313.67	400,313.67	400,313.67
资本公积金	372,614.21	319,497.85	319,497.85	319,497.85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11,419.90	-19,684.30	14,475.02	8,612.03
盈余公积金	61,354.03	85,751.69	107,840.07	107,840.07
未分配利润	970,879.54	1,470,877.58	1,917,640.23	2,009,75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658.57	2,256,756.49	2,759,766.85	2,846,014.95
少数股东权益	90,961.34	95,374.12	119,982.13	121,25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619.91	2,352,130.62	2,879,748.98	2,967,26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3,726.84	4,382,831.75	4,863,367.07	5,145,051.40

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1,166,619.68	1,970,688.21	2,019,222.30	367,117.25
营业收入	1,166,619.68	1,970,688.21	2,019,222.30	367,117.25
营业总成本	934,427.16	1,344,799.02	1,486,001.28	305,336.53
营业成本	772,485.37	1,077,724.52	1,300,420.00	257,282.76
税金及附加	10,165.60	15,655.22	17,019.82	4,760.15
销售费用	13,420.63	14,313.47	15,755.78	3,825.94
管理费用	55,689.31	133,032.53	68,512.99	16,505.93

研发费用	34,166.30	55,222.34	57,704.65	14,924.37
财务费用	48,499.95	48,850.95	26,588.05	8,037.37
其中：利息费用	46,249.48	42,948.61	40,993.31	7,044.41
利息收入	5,801.03	4,523.02	12,667.75	2,913.88
加：其他收益	17,229.66	21,386.59	27,608.57	7,756.97
投资收益	18,472.72	5,393.98	-3,236.71	-1,79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92.47	6,304.94	6,576.31	-291.6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67.63	257.12	-1,861.37	1,340.58
信用减值损失	-5,062.33	-8,565.54	2,863.45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4400.68	-582.73	-3,479.66	0.00
资产处置收益	39,433.94	87,296.22	257,307.44	44,290.46
营业利润	287,098.20	731,074.83	812,422.74	113,376.06
加：营业外收入	2,753.28	4,558.52	1,677.44	70.11
减：营业外支出	4,474.35	5,349.63	10,185.24	45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净损失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85,377.13	730,283.73	803,914.95	112,987.78
减：所得税	44,400.69	116,470.83	121,885.45	17,983.37
净利润	240,976.44	613,812.90	682,029.50	95,004.4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0,976.44	613,812.90	682,029.50	95,004.41
减：少数股东损益	-634.66	10,965.52	21,027.91	2,89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241,611.10	602,847.37	661,001.59	92,111.09
加：其他综合收益	-30,520.78	-10,209.66	43,296.07	-7,484.19
综合收益总额	210,455.66	603,603.24	725,325.57	87,520.2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7387.82	9,020.27	30,164.65	1,272.1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 合收益总额	217,843.48	594,582.97	695,160.92	86,248.1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899	1.5059	1.65	0.23
稀释每股收益	0.6899	1.5059	1.65	0.23

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840,363.03	1,493,915.88	1,733,453.36	196,11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30.48	2,366.47	37,224.09	5,02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37,568.78	68,060.22	75,631.06	19,27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762.29	1,564,342.57	1,846,308.51	220,41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113.64	635,779.57	918,995.75	228,37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58.32	165,897.78	200,456.06	56,66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92.25	117,024.26	270,065.46	41,84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7.89	47,525.10	44,385.14	4,68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612.09	966,226.71	1,433,902.41	331,56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50.20	598,115.85	412,406.10	-111,14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140.00	54,020.89	644,990.42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1.85	8,789.24	4,544.7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6.29	106,171.84	324,596.56	57,880.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275.24	795.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28	1,013.53	2,037.33	98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61.42	169,995.51	977,444.30	59,65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167.68	365,564.85	554,704.04	52,01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900.00	157,569.27	533,022.15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4.156	0.00	14,378.41	2,18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01.83	523,134.12	1,102,104.61	54,19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40.41	-353,138.61	-124,660.31	5,46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304.19	-	98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8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5,863.52	869,708.10	1,211,411.28	340,312.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66.27	318,500.99	461,000.00	253,044.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033.98	1,188,209.09	1,673,391.28	593,357.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3,528.41	1,032,144.71	1,357,587.57	299,91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726.74	116,989.77	236,435.73	9,502.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4.8	684.45	7,494.54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92.86	237,542.01	326,042.40	50,00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148.01	1,386,676.49	1,920,065.70	359,41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04	-198,467.40	-246,674.42	233,944.4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40.71	-10,444.07	-767.04	-2,39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55.05	36,065.78	40,304.33	125,858.0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552.52	186,607.57	222,673.35	262,977.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07.57	222,673.35	262,977.67	388,835.73

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80.70	31,465.94	90,132.44	132,66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69	660.96	412.16	406.8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82,495.53	210,513.89	639,372.45	674,334.12
应收款项融资	402,798.11	380,843.38	119,213.88	153,436.57
预付款项	3,576.13	6,196.82	283.59	16,043.39
其他应收款	549,118.43	306,099.95	210,706.58	212,065.46
其中：应收股利	70,000.00	230,000.00	210,000	210,000.00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479,118.43	76,099.95	706.58	2,065.46
存货	33,932.88	74,866.64	100,140.83	92,729.94
其他流动资产	-	1,164.29	1,428.53	1,437.87
流动资产合计	1,130,601.46	1,011,811.87	1,161,690.46	1,283,121.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50,546.05	1,148,483.29	1,151,316.25	1,141,84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86.48	486.48	486.48
固定资产	12.84	13.16	11.49	11.72
无形资产	122.65	181.45	188.51	180.76
长期待摊费用	271.96	239.96	322.86	31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560.33	1,56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824.68	2,77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0,953.50	1,149,404.35	1,157,710.60	1,147,172.48
资产总计	2,281,554.96	2,161,216.21	2,319,401.06	2,430,29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398.35	167,346.95	99,451.40	40,021.0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0,000.00	64,000.00	275,615.16	378,956.08
应付账款	281,567.81	128,982.58	158,661.89	164,219.27

合同负债	11,703.76	9,704.64	30,586.66	19,261.18
应付职工薪酬	-	714.00	386.65	112,001.468
应交税费	3,302.97	2,208.53	800.17	600.17
其他应付款	5,670.12	9,085.27	117,581.10	92,803.4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96.41	183,419.35	54,694.35	53,495.85
其他流动负债	277,095.72	150,656.80	69,768.14	171,767.83
流动负债合计	899,435.14	716,118.12	807,545.52	921,23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46.38	61,457.65	20,000.00	20,000.00
应付债券	183,329.03	71,285.18	149,938.58	149,88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4.50	1,384.50	1,384.50	1,38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8.86	430.89	1259.3	1114.4212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218.77	134,558.21	172,582.38	172,385.25
负债合计	1,136,653.91	850,676.33	980,127.90	1,093,622.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230.69	400,313.67	400,313.67	400,313.67
资本公积金	663,692.74	613,609.75	613,609.75	613,609.75
其它综合收益	-225.49	-111.57	-111.57	-111.566748
盈余公积金	49,773.94	74,171.60	96,259.99	96,259.99
未分配利润	81,429.17	222,556.43	229,201.34	226,59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901.05	1,310,539.89	1,339,273.18	1,336,67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901.05	1,310,539.89	1,339,273.18	1,336,671.84

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1,058,979.70	1,634,642.57	1,573,822.99	349,218.33
营业收入	1,058,979.70	1,634,642.57	1,573,822.99	349,218.33
营业总成本	1,052,851.32	1,624,386.18	1,570,540.59	351,444.42
营业成本	1,031,730.11	1,592,773.09	1,536,450.69	340,589.15
税金及附加	756.06	629.77	1116.83	284.07
销售费用	3,535.04	4,513.48	4,601.06	1,391.36
管理费用	2,353.31	3,740.86	8,512.25	3,576.10
财务费用	14,476.80	22,728.97	19,859.76	5,603.73
其中：利息费用	24,171.69	23,917.25	23,688.78	4,130.07
利息收入	11,132.50	3,360.74	1088.78	102.98
加：其他收益	462.89	520.34	255.45	57.29

投资收益	87,436.09	237,075.99	214,942.73	-43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00.75	6,160.99	6,225.34	-436.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56	132.76	-248.79	-5.3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442.52	-883.97	1165.21	-
营业利润	90,548.28	247,101.51	219,397.00	-2,606.87
加：营业外收入	191.49	231.72	139.59	5.53
减：营业外支出	459.42	399.79	576.51	
利润总额	90,280.35	246,933.44	218,960.08	-2,601.34
减：所得税	1,244.37	2,956.86	-1,923.77	
净利润	89,035.97	243,976.59	220,883.85	-2,601.34
持续经营净利润	89,035.97	243,976.59	220,883.85	-2,60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89,035.97	243,976.59		-
加：其他综合收益	2.41	113.92		-
综合收益总额	89,038.39	244,090.51	220,883.85	-2,601.3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 收益总额	89,038.39	244,090.51	220,883.85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542	0.6095	0.5518	-
稀释每股收益	0.2542	0.6095	0.5518	-

表 6-9：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1,147,783.33	1,169,797.64	1,544,227.63	351,57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1.38	451.31	11,235.55	74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56,553.11	8,512.59	1349.67	16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177.82	1,178,761.53	1,556,812.85	352,49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1,093,158.32	856,968.73	1,314,258.29	407,03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893.11	1,110.28	5,381.25	2,35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7.47	8,122.99	7,950.76	2,01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66,378.17	4,449.59	2,967.71	59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727.08	870,651.59	1,330,558.01	411,99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1,450.74	308,109.94	226,254.84	-59,50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40.00	-	61,626.55	9,040.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821.97	78,337.67	233,486.5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	-	39.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91.16	78,337.67	295,152.10	9,04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4	5.23	1.85	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900.00	0.00	62,388.7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1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49.44	5.23	63,700.60	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1.72	78,332.44	231,451.50	9,03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	479,926.71	586,873.08	119,987.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700.00	238,505.73	291,400.00	108,23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700.00	718,432.44	878,273.08	228,223.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1,100.00	672,100.00	745,681.67	7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69.35	100,136.86	214,870.18	5,329.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00.00	358,145.00	315,000.00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769.35	1,130,381.86	1,275,551.85	134,32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69.35	-411,949.43	-397,278.77	93,894.4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5.72	-1,607.72	-1,761.06	-89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97.39	-27,114.76	58,666.50	42,534.9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83.31	58,580.70	31,465.94	90,132.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80.70	31,465.94	90,132.44	132,667.34

三、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0：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03-31
------	------------	------------	------------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959.69	5.09	225,211.16	5.14	263,592.76	5.42	388,841.30	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6.59	0.08	106,635.68	2.43	412.16	0.01	406.82	0.01
衍生金融资产	200.90	0.01	-	-	-	-	-	-
应收账款	112,696.02	3.07	175,232.31	4.00	158,988.95	3.27	211,542.19	4.11
应收款项融资	507,895.81	13.83	501,706.06	11.45	155,771.72	3.20	179,931.11	3.50
预付款项	10,557.29	0.29	19,252.37	0.44	6,068.94	0.12	23,088.79	0.45
其他应收款	111,220.12	3.03	144,693.61	3.30	142,507.06	2.93	139,404.66	2.71
其中：应收股利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111,220.12	3.03	144,693.61	3.30	142,507.06	2.93	139,404.66	2.71
存货	158,000.87	4.30	219,928.22	5.02	412,865.84	8.49	429,607.66	8.35
其他流动资产	19,581.89	0.53	13,712.83	0.31	22,949.85	0.47	22,576.72	0.44
流动资产合计	1,110,219.18	30.22	1,406,372.24	32.09	1,191,669.86	24.50	1,425,977.40	27.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6,909.36	3.73	135,446.79	3.09	141,899.16	2.92	141,607.48	2.75
固定资产	2,091,093.63	56.92	2,458,781.66	56.10	2,890,340.53	59.43	3,028,514.08	58.86
在建工程	194,143.97	5.28	224,814.18	5.13	451,392.27	9.28	347,388.95	6.75
使用权资产	436.35	0.01	397.30	0.01	402.24	0.01	396.87	0.01
无形资产	78,278.62	2.13	80,760.37	1.84	94,472.92	1.94	94,061.79	1.83
商誉	47,251.25	1.29	46,996.81	1.07	46,996.81	0.97	46,996.81	0.91
长期待摊费用	370.84	0.01	308.52	0.01	322.86	0.01	313.3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23.65	0.41	28,467.41	0.65	40,060.26	0.82	40,393.49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5,323.67	0.11	18,914.66	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3,507.66	69.78	2,976,459.51	67.91	3,671,697.21	75.50	3,719,073.99	72.28
资产总计	3,673,726.84	100.00	4,382,831.75	100.00	4,863,367.07	100.00	5,145,051.4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673,726.84万元、4,382,831.75万元、4,863,367.07万元及5,145,051.40万元。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6,959.69万元、225,211.16万元、263,592.76万元和388,841.30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09%、5.14%、5.42%和7.56%。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38,251.47万元，增幅20.46%，主要原因是为应对疫情，防止流动性风险，对外融资增加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17.04%，主要原因是银行理财到期赎回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良好的销售回款和多元化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

表 6-11：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57	9.09
银行存款	222,645.53	262,840.62
其他货币资金	2,556.06	743.05
合计	225,211.16	263,592.7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3,106.59万元、106,635.68万元、412.16万元和406.82万元。2021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0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未到期银行理财增加所致。2022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1年末下降99.61%，主要原因是银行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00.9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2021年末较上年度下降幅度明显，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化对外汇远期合约的影响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507,895.81 万元、501,706.06 万元、155,771.72 万元和 179,931.1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3%、11.45%、3.20%和 3.50%。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较上年末减少 68.95%，主要原因是库存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表 6-12：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498,087.91	153,810.30
商业承兑票据	1,218.15	1,961.42
信用证	2,400.00	-
合计	501,706.06	155,771.72

5.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12,696.02万元、175,232.31万元、158,988.95万元和211,542.19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7%、4.00%、3.27%和4.11%。2021年较2020年末增加62,536.29万元，增幅55.49%，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增长，信用期内应收货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16,243.36万元，降幅9.2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收回货款增加所致。

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且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一些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账龄分布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6-13：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75,351.56	155,348.97
1 至 2 年	4,237.51	6,308.29
2 至 3 年	3,768.05	1,917.08
3 至 4 年	3,680.57	3,218.81
4 至 5 年	255.08	1099.557853
5 年以上	8,328.28	8,705.02
合计	195,621.04	176,597.74

截止2022年末，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17,608.79万元。

表6-14：2022年12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
客户 10	6,091.44	0.00	否	3.45
客户 11	4,440.68	0.00	否	2.51
客户 12	3,762.58	0.00	否	2.13
客户 13	3,455.03	0.00	否	1.96
客户 1	3,371.99	3,371.99	否	1.91
合计	21,121.72	3,371.99	-	11.96

6. 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0,557.29万元、19,252.37万元、6,068.94万元和23,088.79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9%、0.44%、0.12%和0.45%。预付账款主要是用于预付能源款、工程款及设备款项。2021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8,695.08万元，增幅82.36%，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及能源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13,183.43万元，降幅68.48%，主要原因是预付能源款及设备款等减少所致。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为尚未到合同结算期。

表6-15：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47.53	97.07%	19,102.54	99.22%	4,561.36	75.16%
1-2 年	196.50	1.86%	128.40	0.67%	1,474.32	24.29%
2-3 年	100.06	0.95%	21.39	0.11%	20.125437	0.33%
3 年以上	13.20	0.12%	0.04	0.00%	13.133435	0.22%
合计	10,557.29	100.00%	19,252.37	100.00%	6,068.94	100.00%

表6-16：2022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账款对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供应商 1	1,198.20	第三方	19.74
供应商 2	713.14	第三方	11.75
供应商 3	569.14	第三方	9.38
供应商 4	412.48	第三方	6.8
供应商 5	350.15	第三方	5.77
合计	3,243.11		53.44

7.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1,220.12万元、144,693.61万元、142,507.06万元和139,404.66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3%、3.30%、2.93%和2.71%。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33,473.49万元，增幅30.10%，主要原因是应收搬迁补偿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6-1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1,925.47	13,311.14
1 至 2 年	99,736.43	26,698.32
2 至 3 年	2,178.10	100,041.29
3 至 4 年	1,451.17	1,868.96
4 至 5 年	554.08	1,216.23
5 年以上	992.49	1,152.27
减：坏账准备	2,144.13	1,781.14
合计	144,693.61	142,507.06

表6-18：2022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客户 14	拆迁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	126,777.09	1-3 年	87.86
客户 15	押金	3,134.07	1-3 年	2.17
客户 16	押金	2,414.75	1-4 年	1.67
客户 17	应收退税款	902.92	1 年以内	0.63
客户 18	押金	857.95	1-4 年	0.59
合计	/	134,086.78		92.92

8.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波动态势，分别为158,000.87万元、219,928.22万元、412,865.84万元和429,607.66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4.30%、5.02%、8.49%和8.35%。2021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61,927.35万元，增幅39.19%，主要原因是当年产能增长，原材料需求增加和备库周期延长所致。2022年末存货余额412,865.84万元，同比增长87.73%，主要原因系产能增长，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备库增加所致。

表6-19：发行人存货分类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592.33	107.69	114,484.64	159,832.27	58.63	159,773.65
库存商品	89,015.27	1,831.75	87,183.52	243,041.16	5,413.63	237,627.53
周转材料	7,679.84	-	7,679.84	7,359.67		7,359.67
发出商品	10,580.22	-	10,580.22	8,105.00		8,105.00
合计	221,867.66	1,939.44	219,928.22	418,338.11	5,472.26	412,865.84

存货主要以原材料与库存商品为主，当原材料或公司产成品的价格发生大幅下跌时，公司的存货可能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9.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未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9,581.89万元、13,712.83万元、22,949.85万元和22,576.72万元。2022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9,237.02万元，增幅67.36%，主要系待抵扣及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10.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36,909.36万元、135,446.79万元、141,899.16万元和

141,607.48万元。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1,462.57万元，主要为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变动所致。2022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6,452.37万元，主要是对江西亿丰矿业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资及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变动所致。

表6-20：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22年末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2022年1-12月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964.91			-42.26						4,922.65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453.49			118.14			140.70			10,430.93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19,427.20			6,149.46			3,251.68			122,325.98	
桐乡稀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600.19			138.10						738.29	
江西亿丰矿业有限公司（注）		3,268.44		212.87						3,481.31	
小计	136,909.36	3,268.44		6,576.31			3,392.38			141,899.16	
合计	136,909.36	3,268.44		6,576.31			3,392.38			141,899.16	

注：2021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参股设立桐乡稀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

注：2022年2月本公司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参股江西亿丰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

11. 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中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铂铑合金为主。2020至2023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呈上升态势，分别为2,091,093.63万元、2,458,781.66万元、2,890,340.53万元和3,028,514.08万元；其占资产的比重波动变化，整体保持稳定，分别为56.92%、56.10%、59.43%和58.86%。2021年末，固

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67,688.03万元，增幅17.58%，主要系中国巨石智能制造基地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3亿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年产15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和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工转固所致。2022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7.55%，主要系巨石集团年产10万吨电子纱暨年产3亿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总部大楼等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表6-21：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铂铑合金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1,373.70	1,454,222.33	2,307.84	24,698.01	887,575.41	35,182.33	3,045,359.62
2.本期增加金额	147,399.99	299,970.72	177.29	9,602.95	276,678.97	8,475.22	742,305.14
（1）购置	3,932.94	8,916.55	87.41	1,004.60	103,899.06	1,936.10	119,776.66
（2）在建工程转入	127,884.99	268,235.99	13.11	8,226.27	152,870.45	6,291.99	563,522.81
3.本期减少金额	32,295.82	176,526.66	290.92	1,394.33	61,610.88	3,253.13	275,371.74
（1）处置或报废	0.48	20,514.69	257.09	551.37	33,601.90	1,326.11	56,251.63
（2）合并范围变更	501.75	1,953.60	31.72	26.69	-	19.00	2,532.77
（3）转为在建工程	31,793.59	154,058.37	2.11	816.27	-	1,908.02	188,578.37
（4）铂铑	-	-	-	-	28,008.98	-	28,008.98
4.期末余额	756,477.88	1,577,666.39	2,194.20	32,906.63	1,102,643.50	40,404.42	3,512,293.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8,534.42	473,157.54	1,571.56	18,322.30	-	14,992.01	586,577.83
2.本期增加金额	19,525.74	127,006.99	125.61	5,077.74	-	2,676.43	154,412.51
（1）计提	17,558.50	116,539.39	82.24	4,773.73	-	2,509.95	141,463.81
3.本期减少金额	7,479.00	108,284.25	225.02	1,155.02	-	1,894.56	119,037.85
（1）处置或报废	0.43	15,619.27	213.65	483.55	-	926.45	17,243.36
（2）转至在建工程	7,438.58	91,895.04	0.96	658.41	-	965.24	100,958.23
（3）合并范围变更	40.00	769.94	10.40	13.06	-	2.88	836.27
4.期末余额	90,581.15	491,880.28	1,472.16	22,245.02	-	15,773.88	621,952.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1,301.46	-	-	1,301.4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301.46	-	-	1,301.46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5,896.73	1,085,786.11	722.05	10,661.61	1,102,643.50	24,630.54	2,890,340.53
2.期初账面价值	562,839.29	981,064.79	736.28	6,375.58	887,575.41	20,190.31	2,458,781.66

12.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94,143.97万元、224,814.18万元、451,392.27万元和347,388.95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28%、5.13%、9.28%和6.75%。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30,670.21万元，增幅15.80%，202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100.78%，系内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子纱暨年产3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和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表6-22：发行人在建工程截至2022年末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	177,057.98	0.00	177,057.98	13,394.53	0.00	13,394.53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年产 40 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	169,532.11	0.00	169,532.11	147.80	0.00	147.80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电子纱暨年产 1.6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67,011.40	0.00	67,011.40	0.00	0.00	0.00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25,140.42	0.00	25,140.42	0.00	0.00	0.00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配套工程项目	715.34	0.00	715.34	650.31	0.00	650.31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子纱暨年产 3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142,415.79	0.00	142,415.79

新总部大楼	0.00	0.00	0.00	44,010.37	0.00	44,010.37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3,529.83	0.00	3,529.83
年产 15 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0.00	0.00	0.00	2,703.14	0.00	2,703.14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高模量高强度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0.00	0.00	0.00	931.84	0.00	931.84
其他	11,935.02	0.00	11,935.02	19,559.10	2,528.53	17,030.58
合计	451,392.27	0.00	451,392.27	227,342.70	2,528.53	224,814.18

1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其余为采矿权、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特许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78,278.62万元、80,760.37万元、94,472.92万元和94,061.79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3%、1.84%、1.94%和1.83%。

14.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47,251.25万元、46,996.81万元、46,996.81万元和46,996.81万元，主要为公司收购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信富企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支付的对价高于评估公允值所致。2021年末，商誉较上年度减少254.44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湖北红嘉高岭土矿业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表6-23：发行人商誉截至2022年末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	18,961.26	-		-		18,961.26
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	17,683.97	-		-		17,683.97
信富企业有限公司	8,753.50	-		-		8,753.50
巨石集团	1,033.56	-		-		1,033.56
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505.06	-		-		505.06
湖北红嘉高岭土矿业有限公司	254.44	-		-		254.44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59.46	-		-		59.46
合计	47,251.25	-		-		47,251.25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4：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03-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147.09	22.85	393,381.54	19.37	435,958.43	21.98	615,632.23	28.27
衍生金融负债	-	-	235.73	0.01	1,649.85	0.08	1,260.41	0.06
应付票据	43,114.78	2.34	17,486.65	0.86	87,326.24	4.40	94,156.08	4.32
应付账款	174,341.13	9.48	221,520.22	10.91	280,302.73	14.13	259,155.65	11.90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14,674.39	0.80	37,259.62	1.83	50,172.20	2.53	33,793.64	1.55
应付职工薪酬	13,336.13	0.73	92,834.16	4.57	85,350.68	4.30	76,930.52	3.53
应交税费	56,009.65	3.05	118,739.19	5.85	40,234.49	2.03	35,595.78	1.63
其他应付款	16,850.62	0.92	29,948.73	1.47	28,085.34	1.42	22,960.86	1.0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3,728.29	0.18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16.04	3.33	240,420.57	11.84	182,997.04	9.23	77,910.61	3.58
其他流动负债	354,801.17	19.29	236,572.46	11.65	84,656.53	4.27	187,263.15	8.60
流动负债合计	1,154,591.01	62.78	1,388,398.86	68.37	1,276,733.53	64.36	1,404,658.91	64.50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443,033.12	24.09	480,917.08	23.68	430,916.28	21.72	493,483.02	22.66
应付债券	183,329.03	9.97	71,285.18	3.51	149,938.58	7.56	149,886.33	6.88
租赁负债	492.81	0.03	465.36	0.02	318.26	0.02	314.01	0.01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45.46	2.11	49,724.66	2.45	57,880.75	2.92	57,189.22	2.6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670.37	0.96	39,358.08	1.94	64,551.09	3.25	69,743.17	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5.12	0.06	551.92	0.03	3,279.60	0.17	2,507.54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515.92	37.22	642,302.27	31.63	706,884.55	35.64	773,123.29	35.50
负债合计	1,839,106.93	100.00	2,030,701.13	100.00	1,983,618.09	100.00	2,177,782.20	100.00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公司近年来短期借款总体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420,147.09万元、393,381.54万元、435,958.43万元和615,632.23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2.85%、19.37%、21.98%和28.27%。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减少26,765.55万元，降幅6.37%，系发行人银行短期借款减少所致。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42,576.89万元，增幅10.82%，系新增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表 6-25：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0.00	0.00	0.00
抵押借款	20,012.89	45,737.79	30,028.42
保证借款	127,943.33	90,776.46	62,404.65
信用借款	272,190.87	256,867.30	343,525.37
合计	420,147.09	393,381.54	435,958.43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3,114.78 万元、17,486.65 万元、87,326.24 万元和 94,156.08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4%、0.86%、4.40%和 4.32%。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25,628.13 万元，降幅 59.44%，主要系具有融资性质的应付票据重分类至短期借款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69,839.59 万元，增幅 399.39%，主要系为支付应付款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4,341.13 万元、221,520.22 万元、280,302.73 万元和 259,155.65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48%、10.91%、14.13%和 11.90%。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7,179.09 万元，增幅 27.06%，主要系应付原材料和工程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58,782.51 万元，增幅 26.54%，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表 6-26：2022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对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6	1,285.93	尚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合计	1,285.93	/

4. 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4,674.39 万元、37,259.62 万元、50,172.20 万元和 33,793.64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80%、1.83%、2.53%和 1.55%。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2,585.23 万元，增幅 153.91%，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2,912.58 万元，增幅 34.66%，主要原因均系客户支付的预付款增加。

5. 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56,009.65万元、118,739.19万元、40,234.49万元和35,595.78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05%、5.85%、2.03%和1.63%。202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62,729.54万元，增幅112.00%，主要系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2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78,504.700万元，降幅66.12%，主要系应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以及款项性质为应付保证金、应付水电费、应付运费等的其他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6,850.62万元、29,948.73万元、28,085.34万元和22,960.86万元，于总负债中占比均较低。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13,098.11万元，增幅77.73%，主要系收取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1,316.04万元、240,420.57万元、182,997.04万元和77,910.61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33%、11.84%、9.23%和3.58%。202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79,104.53万元，增幅292.10%，主要系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所致。2022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57,423.53万元，降幅23.88%，主要系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减少所致。

表6-2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580.98	56,964.10	179,649.7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696.41	183,419.35	3,331.3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65	37.12	15.88
合计	61,316.04	240,420.57	182,997.04

8.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354,801.17万元、236,572.46万元、84,656.53万元和187,263.15万元。该科目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待转销项税额以及短期融资租赁。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18,228.71万元，降幅33.32%，主要系短期债券发行减少所致。2022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51,915.93万元，降幅64.22%，主要系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9.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443,033.12万元、480,917.08万元、430,916.28万元和493,483.02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4.09%、23.68%、21.72%和22.66%。2021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37,883.96万元，增幅8.55%，系新增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50,000.80万元，降幅10.40%，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转出所致。

表6-28：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末
抵押借款	1,300.00	1,295.00	1,295.00
保证借款	387,865.06	383,999.56	190,112.20
信用借款	53,868.06	95,622.52	239,509.08
合计	443,033.12	480,917.08	430,916.28

10.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183,329.03万元、71,285.18万元、149,938.58万元和149,886.33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97%、3.51%、7.56%和6.88%。2021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112,043.85万元，降幅61.12%，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转出所致。2022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78,653.40万元，增幅110.34%，主要原因是新增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11.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7,670.37万元、39,358.08万元、64,551.09万元和69,743.17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96%、1.94%、3.25%和3.2%。2021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21,687.71万元，增幅122.73%，2022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25,193.01万元，增幅64.01%，主要原因均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9：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03-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230.68	19.09	400,313.67	17.02	400,313.67	13.90	400,313.67	13.49
资本公积金	372,614.21	20.31	319,497.85	13.58	319,497.85	11.09	319,497.85	10.77
减：库存股	-	-	-	-	-	-	0.00	-
其它综合收益	-11,419.90	-0.62	-19,684.30	-0.84	14,475.02	0.50	8,612.03	0.29
盈余公积金	61,354.03	3.34	85,751.69	3.65	107,840.07	3.74	107,840.07	3.63
未分配利润	970,879.54	52.92	1,470,877.58	62.53	1,917,640.23	66.59	2,009,751.32	6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658.57	95.04	2,256,756.49	95.95	2,759,766.85	95.83	2,846,014.95	95.91
少数股东权益	90,961.34	4.96	95,374.12	4.05	119,982.13	4.17	121,254.25	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619.91	100.00	2,352,130.62	100.00	2,879,748.98	100.00	2,967,269.2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34,619.91 万元、2,352,130.62 万元、2,879,748.98 万元和 2,967,269.20 万元，呈上升趋势。

1. 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350,230.68 万元、400,313.67 万元、400,313.67 万元和 400,313.67 万元。2021 年 4 月 29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总股本 3,502,306,8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43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00,829,87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3,136,728 股。

2.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372,614.21 万元、319,497.85 万元、319,497.85 万元和 319,497.85 万元。2021 年，公司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减少 53,116.36 万元，主要系本期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巨石加拿大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5.00% 股权，因收购股权支付对价款高于合并层面净资产份额，综合影响减少 13,573,250.89 元资本公积；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股权给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因该笔交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在合并层面减少资本公积 16,760,480.77 元；本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500,829,879.00 元。

3. 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61,354.03 万元、85,751.69 万元、107,840.07 万元和 107,840.07 万元。整体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盈余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70,879.54 万元、1,470,877.58 万元、1,917,640.23 万元和 2,009,751.32 万元，呈增加趋势。公司近年来连续盈利，未分配利润金额逐年增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0：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2020.1-12	2021.1-12	2022.1-12	202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762.29	1,564,342.57	1,846,308.51	220,41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612.09	966,226.71	1,433,902.41	331,56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50.20	598,115.85	412,406.10	-111,14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61.42	169,995.51	977,444.30	59,65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01.83	523,134.12	1,102,104.61	54,19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40.41	-353,138.61	-124,660.31	5,46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033.98	1,188,209.09	1,673,391.28	593,35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148.01	1,386,676.49	1,920,065.70	359,41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04	-198,467.40	-246,674.42	233,944.4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40.71	-10,444.07	-767.04	-2,39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55.05	36,065.78	40,304.33	125,858.0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2020至2021年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长。2021年较2020年增加673,580.28万元，增幅75.62%，2022年较2021年增加281,965.94万元，增幅18.02%，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提升所致。

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2020至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也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长。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966,226.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0,614.62万元，增幅40.93%，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433,902.41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467,675.70万元，增幅48.40%，主要系销售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增加所致。

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量扩张所致的玻璃纤维原材料、能源等的采购量大幅提升所致。其中2020至2022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63,113.63万元、635,779.57万元和918,995.75万元。2021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增加172,665.94万元，增幅37.28%，

2022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1年增加283,216.18万元，增幅44.55%，均系生产采购规模的持续增加以及相应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综合导致。

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至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变化，近三年分别为205,150.20万元、598,115.85万元和412,406.10万元。2021年较上年增加392,965.65万元，增幅191.55%，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8.57亿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55,961.42万元、169,995.51万元和977,444.30万元，公司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呈增长趋势。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034.09万元，增幅9.00%，变动不大。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07,448.79万元，增幅474.98%，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08,801.83万元、523,134.12万元和1,102,104.61万元，呈增长趋势。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14,332.29万元，增幅69.41%；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78,970.49万元，增幅110.67%，均系投资项目增加，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③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析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2,840.41万元、-353,138.61万元和-124,660.31万元，呈波动态势。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0,298.20万元，净流出增幅131.05%，主要系当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28,478.30万元，净流出降幅64.70%，主要系当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2020至2022年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485,033.98万元、1,188,209.09万元和1,673,391.28万元，呈现波动增长趋势。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96,824.89万元，降幅19.99%，主要系当年新增融资

较上年减少所致。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85,182.19万元，增幅40.83%，主要系当年新增融资较上年增加所致。

②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2020至2022年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494,148.01万元、1,386,676.49万元和1,920,065.70万元，呈现波动增长趋势。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107,471.52万元，降幅7.19%，主要系当期到期付息债务的减少所致。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533,389.21万元，增幅38.46%，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析

2020至2022年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逐年减少，分别为净流出9,114.03万元、净流出198,467.40万元和净流出246,674.42万元。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减少189,353.36万元，降幅2077.60%，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所致。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减少48207.02万元，降幅24.29%，主要原因是当期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五）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表 6-33：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9.38	13.69	12.08	1.98
存货周转率	4.23	5.70	4.11	0.61
总资产周转率	0.33	0.49	0.44	0.07

注：2023年1-3月指标为非年化指标。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波动态势。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38、13.69和12.08。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企业将加强账款回收管理。

②存货周转率

近三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现波动态势。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3、5.70和4.11。2022年，玻纤行业产能增长过快，整体需求增缓放缓，导致公司存货增加，周转率下降。

③总资产周转率

近三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基本稳定。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3、0.49 和 0.44。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产生影响，对资产流动性构成了压力。后期公司在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将做好货款回收、信用额度管理，降低客户风险、应收账款和存货总额，提高营运效率。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1：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1,166,619.68	1,970,688.21	2,019,222.30	367,117.25
营业收入	1,166,619.68	1,970,688.21	2,019,222.30	367,117.25
营业总成本	934,427.16	1,344,799.02	1,486,001.28	305,336.53
营业成本	772,485.37	1,077,724.52	1,300,420.00	257,282.76
税金及附加	10,165.60	15,655.22	17,019.82	4,760.15
销售费用	13,420.63	14,313.47	15,755.78	3,825.94
管理费用	55,689.31	133,032.53	68,512.99	16,505.93
研发费用	34,166.30	55,222.34	57,704.65	14,924.37
财务费用	48,499.95	48,850.95	26,588.05	8,037.37
其中：利息费用	46,249.48	42,948.61	40,993.31	7,044.41
利息收入	5,801.03	4,523.02	12,667.75	2,913.88
加：其他收益	17,229.66	21,386.59	27,608.57	7,756.97
投资收益	18,472.72	5,393.98	-3,236.71	-1,79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92.47	6,304.94	6,576.31	-291.6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67.63	257.12	-1,861.37	1,340.58
资产减值损失	-14,400.68	-582.73	-3,479.66	0.00
信用减值损失	-5,062.33	-8,565.54	2,863.45	0.00
资产处置收益	39,433.94	87,296.22	257,307.44	44,290.46
营业利润	287,098.20	731,074.83	812,422.74	113,376.06
加：营业外收入	2,753.28	4,558.52	1,677.44	70.11
减：营业外支出	4,474.35	5,349.63	10,185.24	458.39
利润总额	285,377.13	730,283.73	803,914.95	112,987.78
减：所得税	44,400.69	116,470.83	121,885.45	17,983.37
净利润	240,976.44	613,812.90	682,029.50	95,004.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78%	45.31%	35.60%	29.92%

净资产收益率	14.00%	29.32%	26.07%	3.25%
总资产报酬率	9.49%	19.19%	18.28%	2.40%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的 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① 营业收入

2020 至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呈增加态势，分别为 1,166,619.68 万元、1,970,688.21 万元和 2,019,222.30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加 804,068.53 万元，增幅 68.92%，主要是系公司产品销量增长所致。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加 48,534.09 万元，增幅 2.46%，主要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② 营业成本

2020 至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成本呈增加态势，分别为 772,485.37 万元、1,077,724.52 万元和 1,300,420.00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305,239.15 万元，增幅 39.51%，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同比增幅更小，主要是由于玻纤价格走高所致。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222,695.48 万元，增幅 20.66%，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同比增幅更大，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价格同比下滑所致。

③ 销售费用

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态势，分别为 13,420.63 万元、14,313.47 万元和 15,755.78 万元。2021 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892.84 万元，增幅 6.65%，主主要为职工薪酬、仓储租赁费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1,442.31 万元，增幅 10.08%，主要系当期调拨运费及保险费增加所致。

④ 管理费用

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呈波动态势，分别为 55,689.31 万元、133,032.53 万元和 68,512.99 万元。2021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77,343.22 万元，增幅 138.88%，主要当期计提超额利润分享使得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64,519.54 万元，降幅 48.50%，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超额利润分享使得职工薪酬较大所致。

⑤ 研发费用

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呈逐年上升态势，分别为 34,166.30 万元、55,222.34 万元和 57,704.65 万元。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21,056.04 万元，增幅 61.63%，2022 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2,482.31 万元，增幅 4.5%，

均系发行人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⑥ 财务费用

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基本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48,499.95 万元、48,850.95 万元和 26,588.05 万元。2021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351 万元，基本持平。2022 年，公司发生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22,262.90 万元，降幅 45.57%，主要系当年利息收入增加及平均融资利率降低使得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⑦ 其他收益

近三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229.66 万元、21,386.59 万元和 27,608.57 万元。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技改和创新补助、专项奖励等。2023 年 1-3 月，公司发生其他收益 7,756.97 万元。

⑧ 投资收益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逐年下降，分别为 18,472.72 万元、5,393.98 万元和 -3,236.71 万元。2021 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13,078.74，降幅 70.80%，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8,630.69 万元，降幅 160.01%，主要系当期衍生金融工具处置损失所致。

⑨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呈波动趋势，分别为净收益净损失 767.63 万元、净收益 257.12 万元和净损失 1,861.37 万元，波动原因主要为汇率与外汇远期锁定汇率差异所致。

⑩ 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400.68 万元、-582.73 万元和 -3,479.66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13,817.95 万元，增幅 95.95%。2022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长 497.13%，主要原因是当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⑪ 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5,062.33 万元、-8,565.54 万元和 2,863.45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2 年较上年减少 11,428.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⑫ 资产处置收益

近三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39,433.94 万元、87,296.22 万元和 257,307.44 万元，均为处置非流动资产所产生的利得。

⑬ 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呈波动趋势，分别为 2,753.28 万元、4,558.52 万元和 1,677.44 万元。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23 年 1-3 月，公司发生营业外收入 70.11 万元。

⑭ 利润总额

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分别为 285,377.13 万元、730,283.73 万元和 803,914.95 万元。2021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444,906.60 万元，增幅 155.90%，主要系行业全年保持高景气发展态势，公司积极开展产品结构和产能结构优化调整，盈利能力增强所致。2022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3,631.22 万元，增幅 10.08%，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⑮ 净利润

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分别为 240,976.44 万元、613,812.90 万元和 682,029.50 万元。2021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372,836.46 万元，增幅 154.72%，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68,216.60 万元，增幅 11.11%，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⑯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0 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78%、45.31%和 35.60%，呈波动趋势。2021 年，受益于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上涨带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行业产能扩张过快，宏观经济增长趋势放缓价格持续地位运行所致。

⑰ 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

近三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呈波动趋势，2020 至 202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00%、29.32%和 26.07%。

近三年公司的总资产报酬率呈波动趋势。2020 至 2022 年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9.49%、19.19%和 18.28%。

2021 年，随着产品价格上涨以及成本的良好控制，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有所上升。2022 年，受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及宏观经济增长趋势放缓和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2：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 月
资产负债率	50.06%	46.33%	40.79%	42.33%
流动比率	0.96	1.01	0.93	1.02
速动比率	0.82	0.85	0.61	0.71
EBIT（万元）	331,626.62	773,232.34	844,908.26	120,032.20
EBITDA（万元）	459,034.41	954,000.12	1,018,294.33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64	22.21	24.84	-

① 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至 2023 年 3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06%、46.33%、40.79% 和 42.33%。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有息负债减少所致。

②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同步波动态势。2020 年至 2023 年 3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1.01、0.93 和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5、0.61 和 0.71。2021 年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2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工程建设投入较大，非流动资产增加、流动性资产减少所致。

③ EBIT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 EBIT 分别为 331,626.62 万元、773,232.34 万元和 844,908.26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④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近三年，公司的 EBITDA 呈上升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459,034.41 万元、954,000.12 万元和 1,018,294.33 万元。

近三年，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也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9.64、22.21 和 24.84，主要原因是利润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表 6-3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277.39	240,383.44	182,981.16	77,894.94
短期借款	420,147.09	393,381.54	435,958.43	615,632.23
长期借款	463,614.10	480,917.08	430,916.28	493,483.02
应付债券	224,025.44	71,285.18	149,938.58	149,886.33
其他流动负债	201,429.33	50,128.78	50,205.88	150,466.57
合计	1,370,493.35	1,236,096.02	1,250,000.33	1,487,363.0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到期的借款均已按时兑付。

(二)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付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融资租赁、应付债券等。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6-34: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含)	3-5 年 (含)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35,958.43	-	-	-	435,958.43
长期借款	179,649.77	383,082.96	47,333.33	499.99	610,566.05
应付债券	3,331.39	149,938.58	-	-	153,269.97
其他流动负债	50,205.88				50,205.88
合计	669,145.47	533,021.54	47,333.33	499.99	1,250,000.33

注: 其他流动负债包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

表 6-35: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金额合计	占比
信用	343,525.37	54,694.35	0	239,509.08	149,938.58	50,205.88	837,873.26	67.03%
保证	62,404.65	128,286.80	0	369,761.97	0	0	560,453.42	44.84%

抵押	30,028.42	-		1,295.00	0	0	31,323.42	2.51%
合计	435,958.43	182,981.16	0	430,916.28	149,938.58	50,205.88	1,250,000.33	100%

(三) 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总额 1,049,871.75 万元，期限结构如下：

表 6-36：发行人银行借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3,381.54	42.24%	435,958.43	41.5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964.10	6.12%	182,997.04	17.43%
长期借款	480,917.08	51.64%	430,916.28	41.04%
合计	931,262.72	100.00%	1,049,871.75	100.00%

表 6-37：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美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质押情况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00.00	无	2022/3/15	2023/2/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000.00	无	2022/7/8	2025/7/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00.00	无	2020/6/29	2023/6/2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0,000,000.00	无	2022/3/22	2023/3/1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150,000,000.00	无	2022/8/12	2023/2/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000.00	无	2022/1/30	2023/1/3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200,000,000.00	无	2022/12/22	2023/6/2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银行	200,000,000.00	无	2022/8/5	2023/2/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3,000,000.00	无	2015/12/2	2023/12/1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000.00	抵押	2022/10/20	2023/10/17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000.00	无	2022/8/4	2024/8/3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0,000,000.00	无	2022/8/12	2024/8/11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20,000,000.00	无	2022/8/29	2024/8/28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500,000,000.00	无	2021/11/26	2024/11/25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50,000,000.00	无	2021/12/8	2024/11/25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0,000,000.00	无	2022/3/25	2025/3/24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00,000,000.00	无	2022/5/27	2025/3/24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300,000,000.00	无	2022/8/18	2025/6/23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00,000,000.00	无	2022/8/25	2025/8/24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50,000,000.00	无	2022/8/25	2025/8/24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07,000,000.00	无	2022/9/19	2026/6/23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500,000,000.00	无	2022/12/14	2025/8/24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00.00	无	2022/11/7	2025/11/6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00.00	无	2022/11/22	2025/11/6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70,000,000.00	无	2022/3/21	2023/3/21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50,000,000.00	无	2022/9/28	2024/9/25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70,000,000.00	无	2022/9/29	2026/9/10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50,000,000.00	无	2022/12/2	2026/9/10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50,000,000.00	无	2022/12/23	2026/9/10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000.00	无	2022/12/28	2027/12/27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70,000,000.00	无	2022/3/24	2023/3/23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75,000,000.00	无	2019/12/23	2023/1/23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25,000,000.00	无	2020/2/25	2023/1/23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30,000,000.00	无	2020/3/25	2023/1/23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20,000,000.00	无	2020/5/7	2023/1/23
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3,800,000.00	无	2018/12/3	2023/10/10
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00,000,000.00	无	2018/12/12	2028/10/10
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5,000,000.00	无	2018/12/24	2028/10/10
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银行	19,500,000.00	无	2022/9/7	2023/3/7

注：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在渣打银行的借款，以及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在三井银行的借款币种为美元。

发行人主要银行贷款利率：信用借款利率为 1.20%-3.10%，保证借款利率区间为 2.70%-3.30%，抵押借款利率为 5.70%。

（四）其他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35.00 亿元，其中绿色中期票据 5.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00 亿元，公司债 10.00 亿元。具体如下表：

表 6-3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其他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年利率	担保	状态
21 巨石 GN001	中国巨石	5.00	2021/04/15	3 年	3.61%	信用	正常

21 巨石 01	中国巨石	2.00	2021/12/03	3 年	3.14%	信用	正常
22 巨石 01	中国巨石	8.00	2022/03/02	3 年	3.07%	信用	正常
23 巨石 SCP001	中国巨石	5.00	2023/03/22	180 天	2.29%	信用	正常
23 巨石 SCP002	中国巨石	5.00	2023/03/30	270 天	2.39%	信用	正常
23 巨石 SCP003	中国巨石	5.00	2023/04/26	180 天	2.39%	信用	正常
23 巨石 SCP004	中国巨石	5.00	2023/5/18	90 天	2.15%	信用	正常
合计		35.00	-	-	-	-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二）关联方

1.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表 6-39：发行人母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新型建材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843,477.07	26.97	26.97

2.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相关说明。

3.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相关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40：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QUARTZ LOGISTICS INC.	股东的子公司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 A. E	股东的子公司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九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桐乡诚石旅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昆玉龙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华盈物业（浙江）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 A. E	其他
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	其他
TURKIZ COMPOSITE MATERIALS TECHNOLOGY UR	其他
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其他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GROUP FZE	其他
HM SureRock Inc.	其他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凯盛石英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其他
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中复连众（阿勒泰）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Hengshi USA 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	其他
中复（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三）关联交易

1. 2022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表 6-4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84,432.84	64,979.26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费	15,582.54	14,642.64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4,224.98	11,303.57
QUARTZ LOGISTICS INC.	运输费	8,799.24	9,332.96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1,996.73	281.42
九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1,462.44	1,400.76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费、会务费	1,053.04	871.74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洗衣费, 地坪保洁	508.23	486.55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410.75	129.29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费	378.44	-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医疗及体检费	335.54	284.74
华盈物业(浙江)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91.35	-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11.03	478.93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4.32	199.93
四川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159.65	129.06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费	59.31	315.57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测费、参编费等	34.45	19.58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维修	25.89	134.47
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等	8.52	7.18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修理费	6.43	-
桐乡诚石旅游有限公司	退票费	2.47	3.52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0.09	30
Hengshi USA 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	购买仓库	-	4,804.25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	943.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	-	50.25
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	展位费	-	41.79
凯盛石英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37.57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 A. E	购买商品	-	30.46
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 A. E	采购材料	-	7.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表 6-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129,614.64	167,320.38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37,865.03	513.41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 A. E	库存商品	17,584.13	15,148.68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17,202.20	18,762.73
TURKIZ COMPOSITE MATERIALS TECHNOLOGY UR	库存商品	9,945.75	8,799.95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6,451.51	7,457.89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6,041.74	4,599.27
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 A. E	库存商品	3,480.74	6,124.69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	2,163.21	1,027.04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2,037.24	-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树脂	1,398.59	59.16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1,279.28	-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954.11	519.13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水、电	852.79	789.70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239.53	207.57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208.69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163.59	145.22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136.31	149.94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110.09	116.81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66.69	-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64.60	45.56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水、电等	63.24	50.01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60.63	68.34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费	50.93	68.49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40.59	58.41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40.44	49.65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35.50	-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30.65	28.04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27.25	14.54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87	51.73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18.26	-
新疆昆玉龙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15.22	3,107.60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11.74	-
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 A. E	原材料	11.03	46.52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9.13	5.84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8.48	46.1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	7.31	6.45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6.72	-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4.83	-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4.83	-
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3.25	0.12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树脂	3.10	-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2.41	-
北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2.41	-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1.42	-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99	10.26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劳务收入	0.63	-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0.60	-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0.60	-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0.60	-
中复(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0.41	-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	227.14
HM Surerock Inc.	库存商品	-	110.81
中复连众(阿勒泰)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库存商品	-	83.63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 A. E	原材料	-	48.50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	37.96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	23.36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	19.98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	11.70
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	库存商品	-	0.14

2. 关联租赁情况

表 6-43: 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1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Hengshi USA 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	房屋建筑物	202.96	51.17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2.48	73.89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16	26.75
QUARTZ LOGISTICS INC.	房屋建筑物	24.33	23.27
四川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31	25.83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 A. E	房屋建筑物	15.84	19.76
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 A. E	房屋建筑物	11.88	16.88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06	7.35
九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3	1.77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11	0.00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0.00	2.65
合计		393.45	249.32

表 6-44：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确认的 租赁费	2021 年确认的 租赁费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14.56
HMSureRock Inc.	房屋建筑物	1.46	40.98
Hengshi USA 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	房屋建筑物	45.41	34.08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托盘租赁费	25.04	-
合计		71.91	189.62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担保。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表 6-45：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贷款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319.05	-	1,638.64	13.31
贷款	TURKIZ COMPOSITE MATERIALS TECHNOLOGY UR	849.15	0.85	-	-
贷款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64	1.27	182.44	2.01
贷款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3.93	0.00	81.84	0.65
贷款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 A. E	23.23	0.28	-	-
贷款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8.99	-	-	-
贷款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5.95	-	18.93	0.15
贷款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79	0.05	-	-
贷款	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	3.00	-	-	-
租赁收入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79	-	3.66	-
贷款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99	0.01	-	-
租赁收入	Hengshi USA 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	-	-	2.07	-
贷款	中复连众(阿勒泰)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94.51	0.76
	小计	3,388.51	2.46	2,022.08	16.88
预付账款					
工程服务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13.15	-	-	-
运费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3.90	-	-	-
原材料款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0	-	8.00	-
运费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24	-	-	-
设备款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147.60	-
	小计	752.19	-	155.60	-

(2) 应付项目

表 6-46: 公司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设备款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630.24	328.98
运费	Quartz Logistics Inc.	927.20	731.25
运费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70.45	706.81
工程服务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8.75	0.00
原材料款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276.56	42.90
工程服务费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运费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27.46	123.56

工程设备款	深圳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85.60	0.00
原材料款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80.00
租赁费	HM Surerock Inc.	25.53	22.00
运费	四川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88	0.00
货款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0.00	106.66
原材料款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 A. E	0.00	8.83
原材料款	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 A. E	0.00	6.90
工程服务费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55
	小计	4,262.66	2,408.44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货款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52.78	2,000.00
货款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12.52	0.00
货款	TURKIZ COMPOSITE MATERIALS TECHNOLOGY UR	1,960.24	1,569.83
货款	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 A. E	1,384.31	450.21
货款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 A. E	1,127.27	1,643.03
货款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837.92	0.00
货款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5.37	393.28
货款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163.59	163.59
货款	新疆昆玉龙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9.95	123.65
货款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7.61	0.00
货款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38.42	0.00
货款	Hengshi USA 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	34.86	0.00
货款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0.07	0.00
货款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GROUP FZE	0.00	0.30
	小计	30,064.92	6,343.89
其他应付款			
运输费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71.85	0.00
投标保证金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投标保证金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53.00	298.00
投标保证金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0.00
	小计	654.85	298.00

六、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对

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38,5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8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无重大变化。

（二）被担保企业情况

无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四）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五）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的重组事项、生产事故、人事变动等。

七、受限资产情况

（一）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因抵押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96,893.48万元。

（二）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资产质押情况。

（三）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共计615.09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存款及定期存款等。

表 6-47：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受限期限
货币资金	570.00	保证金	北新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45.09	保证金	巨石埃及	苏伊士运河银行苏哈那分行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受限期限
固定资产	1,613.62	资产抵押借款	红嘉高岭土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2017/06/21-2020/06/21 (尚未办理解押手续)
	8,752.53	资产抵押借款	巨石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22/03/19-2025/03/18
	21,585.93	资产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21/06/21-2024/06/20
	62,190.21	资产抵押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20/01/01-2023/12/31
无形资产	298.32	资产抵押借款	红嘉高岭土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2017/06/21-2020/06/21 (尚未办理解押手续)
	1,069.92	资产抵押借款	巨石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22/03/19-2025/03/18
	767.85	资产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21/06/21-2024/06/20
合计	96,893.48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无重大金融衍生品情况。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2022年末，公司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海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的海外投资主要集中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全球营销网络以及埃及的海外生产基地。在政府鼓励国内企业“走出去”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下，面对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影响和挑战，通过直接投资和兼并重组两种方式，公司持续推进“走出去”战略，参与国际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延深。

（一）全球营销网络的海外投资情况

在营销的全球布局方面，公司已在美国、韩国、意大利、加拿大、西班牙、法国等14个国家和地区投资设立了海外子公司，助力公司的产品销往北美、中东、欧洲、东南亚、非洲等区域的90余个国家和地区。借力于公司海外销售的全球化布局，2020至2022年末，公司海外销量占总销量的29.02%、34.89%和39.17%。

未来随着埃及生产线的扩建以及美国生产线的新建，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海外销售量或直销比，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对于不同品种的玻纤产品的

需求，从而提升整体效益。

（二）生产基地的海外投资情况

为加快建设全球产业布局，规避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公司在埃及等新兴市场国家建设玻纤生产线。经过充分的调查论证、实地考察和对比分析，公司认为埃及在经济环境、资源等方面具备优势，适于投资设厂。巨石埃及成立于2012年1月18日，注册资本6,700万美元，巨石集团出资99%，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各出资0.5%，实际出资金额为6,700万美元。2015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9,500万美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共同向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拥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合计9,500万美元。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玻璃纤维。巨石埃及是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是巨石集团目前布局于海外的玻璃纤维主要生产基地。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

经公开挂牌，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 QIFEI LIMITED（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4.99%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作为本次巨石埃及 24.99%股权转让的唯一举牌方，成为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受让价格为 13,744.50 万美元，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与巨石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合同签署后，巨石集团和 QIFEI LIMITED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埃及当地完成了巨石埃及 24.99%股权转让交割手续。2020 年 7 月 8 日，巨石集团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截至 2022 年末，巨石埃及资产总额为 437,663.46 万元，净资产为 247,901.66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56,589.20 万元，净利润 40,997.29 万元。

1. 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一期（已投产）：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设立的海外玻纤生产基地，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位于国家级境外投资工业园区——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内。

现建成并投产的一期年产 8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2,330.95 万美元，于 2011 年年内通过相关审批程序，于 2012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点火，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试车生产，于 2014 年 6 月正式投产。目前全线生产稳定，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达到较高水平。2019 年全年，巨石埃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534.71 万元，效益显著。

该生产线是目前非洲唯一一条大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也是中国在埃及投资金额最大、技术装备最先进、建设速度最快的工业项目。该项目对于公司国际化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海外建厂经验，为深入开展国际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标志着公司已充分具备实施“走出去”战略、全面应对国际竞争的条件和能力。

2. 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二期（已投产）：

巨石埃及公司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一期）于 2014 年 5 月投产，目前该条生产线满载运行，生产稳定，效益显著。为提升公司海外产能规模，优化全球布局，公司于 2015 年初启动了巨石埃及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二期）建设。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 1 条，总投资 18,805 万美元，项目先期投入的部分资金由自筹资金投入，而后通过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自筹资金置换并投入，目前，已成功通过非公开发行为本项目募集资金约 9.5 亿元人民币。

本项目系不涉及新征土地。建设位置为埃及苏伊士西北湾经济区三号地块，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地块。境内审批方面，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的备案登记（浙发改境外备字〔2015〕2 号），浙江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100 号）；境外审批方面，因巨石埃及一期年产 8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已取得埃及工业发展局（IDA，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的批准（2012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第〔01000353〕号文件），根据埃及当地规定，公司仅需在该批文的基础上向 IDA 提出关于能源需求更改的申请，IDA 已经同意巨石埃及公司对于能源需求更改的申请，将年产量批复为 20 万吨。

当地时间 2016 年 6 月 18 日，二期项目点火投产，生产线主体建设已全部完工。本项目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46%，投资回收期（税后）约为 5.44 年。将进一步提升巨石埃及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效益，加快实现公司布局国际化的战略目标，促进可持续发展。

3. 巨石埃及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三期（已投产）：

高性能玻璃纤维凭借其高强度、高模量、高耐腐蚀性能等，广泛用于

新能源、环保、节能、交通等新兴产业，应用规模迅速提升。近年来，随着风电的快速发展，风电叶片等新能源市场在内的高新技术市场占据高性能玻纤市场份额的 50%。2014 年欧洲地区风电用纱需求约 13 万吨，高性能玻纤需求总量超过 25 万吨；中东、印度等周边市场的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需求也接近 10 万吨。欧盟、中东及印度的玻璃纤维生产难以满足当地的市场需求，特别是应用于高端应用领域的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后的市场销售提供了极大保障。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综合附加值，本公司通过前期的市场分析和调研，未来市场应有针对地倾向高性能玻纤产品市场（欧洲风电市场、中东高压管道市场等）；同时鉴于公司自身本拥有高性能玻纤，包括高性能环保配方 E6、耐腐蚀无氟无硼配方 E6-CR、高模量高强度配方 E7 等的配方专利，产品应用范围包括风电用纱、电绝缘领域产品；本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积累，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的设计、建造、运营和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综合以上多方面因素，公司决定实施埃及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建设，以提高公司在高性能玻璃纤维板块的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17%，投资回收期（税后）约为 5.30 年，经济效益显著。在更好满足欧盟、中东和印度等周边市场对高端应用领域的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的刚性需求，为公司在欧洲等地开拓更具广阔的市场空间。

项目建设已全部完工，并于当地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点火。

4. 巨石美国年产 9.6 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美国是玻璃纤维需求大国，随着美国经济的复苏，预计其对玻纤产品年需求量将在 100 万吨以上，并且美国的玻纤消费以基建、交通为主，对玻纤材料技术要求较高，这也意味着对高附加值玻纤产品需求较强。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注册成立了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美元，同时计划投资 29,748.3 万美元建设产能 8 万吨/年的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1 季度开始建设，建设期为 2 年。

在美国本土设厂，物流及关税成本可冲抵高人力成本，再者美国原料、能源价格较低，且拥有极强的人才优势，可为客户提供更为紧密和完善的产品服务。在该项目建成后，公司海外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全球化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产品的海外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将得到有效提高，产品辐射范围扩大，有助于降低反倾销反补贴税的影响。

2019 年 4 月 25 日，为后续实现更好更平稳地发展，公司对巨石美国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5,000 万美元，用于巨石美国工厂生产线扩建及漏板加工车间建设，其中公司按 70% 出资比例需增资 3,500 万美元。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扩建，原规划年产 8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产能将提升至年产 9.6 万吨，同时配套建设铂铑合金漏板加工车间，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29,748.27 万美元增加至 34,748.27 万美元。

目前该项目于当地时间 2019 年 5 月 18 日成功点火。

(三) 海外投资计划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正在埃及新建年产 12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项目。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十一、发行人未来融资计划

总体上，发行人未来拟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减少债券存续规模，逐步降低债务总额。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情况，主动调整债券的产品占比，形成长短结合、风险可控、成本最优的债务存续结构。发行人将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交易商协会及交易所进行沟通，确保债券发行工作正常开展，保证发行人日常经营的稳定，按时足额兑付到期的债务本息。

(一) 债券发行计划

(1) 已注册待发行债券。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注册债券总额为 10 亿元，全部为中期票据注册额度。发行人剩余可发行额度合计 10 亿元。

(2) 已储备可注册的债券。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储备可注册债券总额为 60 亿元，其中中票 10 亿元、公司债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40 亿元。

十二、其他关注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无其他关注事项说明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 7-1：近三年发行人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评级类型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3-05-16	主体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05-17	主体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13	主体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18	主体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8-18	主体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09	主体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 AAA 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含直接融资）人民币为 349.1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不含直接融资）为人民币 113.5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不含直接融资）人民币 235.59 亿元。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具体如下：

表 7-2：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	未使用
1	中国银行	300,097.36	123,438.06	176,659.30
2	农业银行	152,200.00	23,000.00	129,200.00
3	工商银行	136,000.00	40,522.34	95,477.66
4	建设银行	386,465.48	122,421.46	264,044.02
5	交通银行	110,000.00	26,995.56	83,004.44
6	宁波银行	60,000.00	10,000.00	50,000.00
7	招商银行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8	浙商银行	100,000.00	15,063.86	84,936.14
9	浦发银行	35,000.00	10,000.00	25,000.00
10	平安银行	150,000.00	20,000.00	130,000.00

11	兴业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12	杭州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13	民生银行	220,000.00	40,000.00	180,000.00
14	大华银行	95,815.47	15,000.00	80,815.47
15	中信银行	100,000.00	12,200.00	87,800.00
16	邮储银行	210,000.00	20,000.00	190,000.00
17	华夏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18	广发银行	27,000.00	0.00	27,000.00
19	恒丰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20	渣打银行	212,420.30	126,349.44	86,070.86
21	三井银行	69,646.00	47,510.17	22,135.83
22	华侨银行	20,000.00	1,388.29	18,611.71
23	国家开发银行	217,000.00	157,300.00	59,700.00
24	进出口银行	483,752.20	285,580.00	198,172.20
25	花旗银行	25,838.67	8,540.84	17,297.83
	总计	3,491,235.48	1,135,310.02	2,355,925.45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发行人历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欠息和本金违约的情况。

三、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无。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并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职务：财务预算部总经理

姓名：朱友光

电话：0573-88181623

传真：0573-88181067

电子邮件：youguang.zhu@jushi.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

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本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
务平台或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
当包含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
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
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
披露的时间。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
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五、受托管理事务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和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详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¹；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²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400,313.6728万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¹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² 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发行人将委任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如有）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召集人应当保证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事项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二）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三）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

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一）发行人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

联系人：周斌

电话：0573-88136081 /13957379159

传真：0573-88181067

邮编：314500

（二）簿记管理人

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本基础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净利润/年初末平均净资产×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EBI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款项
5. 平均应收款项	=	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7. EBIT	=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EBITDA	=	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签章页)



2023年 06月 01日